



2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ORIENT SECURITIES ANNUAL REPORT

目录

CONTENTS

01 关于我们

- 004 重要提示
- 006 释义
- 008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02 经营分析

- 02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3 公司治理

- 074 公司治理
- 117 环境与社会责任
- 121 重要事项
- 142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52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53 债券相关情况

04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 164 财务报告
- 301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 320 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我们



重要提示 · 004

释义 · 006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008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金文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尤文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96,645,292.00 股，扣除公司截至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股份 34,843,3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69,270,295.20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6.09%。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可能包含前瞻性陈述，包括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除历史事实陈述以外的所有声明均为或可视为前瞻性陈述。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均不承担因新数据而公开更新或修订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此类投资风险，不要过度依赖前瞻性陈述。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的业务受整体经济及政治状况影响，如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金融及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市场、商业及金融部门的涨跌趋势、货币及利率水平波动、长短期市场资金来源的可用性、融资成本等。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公司的业务直接受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影响，包括市场波动、投资意愿变动、交易量波动、流动性变动及证券行业市场信誉或市场感知信誉。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变动，从而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性风险；在证券市场中因股票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失误及不当行为、信息系统故障缺陷以及外部事件导致的操作风险；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提供正常服务，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措施不足，导致公司业务不连续或信息安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活动，因此对公司在法律、声誉、合规、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洗钱风险。此外，公司也与其他金融机构一样，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合规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对这些风险类型，公司施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已经全面覆盖，并明确了相应的主办部门，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实施了相应的技术措施。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的内容。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的分析及阐述，未特别指明的，均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

»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A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内资股，于上交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方金控	指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期货	指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资管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证国际	指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东方金控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方证券董事会
董事	指	东方证券董事
FICC	指	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
公司 / 本公司 / 母公司 /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
H 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IPO	指	首次公开招股
集团 / 本集团 / 我们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监事	指	东方证券监事
监事会	指	东方证券监事会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
深证成指	指	深圳成份股指数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与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除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债登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FZQ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公司总经理	鲁伟铭
公司授权代表	金文忠、王如富
联席公司秘书	王如富、魏伟峰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8,496,645,292.00	8,496,645,292.00
净资产	50,592,451,966.46	47,377,141,479.67

公司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2947763）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银货政〔2000〕108号）
3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信息字〔2001〕8号）
4	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50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5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上交所会员部（上交所[2005]）
6	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75号）
7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函[2004]266号）
8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58号）
9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06]173号）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字[2007]45号）
1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证监期货字[2007]351号）
1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证登（中国结算函字[2008]25号）
13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84号）
14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9]475号）
15	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132号）
16	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17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555998513B）
18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64号）
19	1号牌照－证券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D362）
	4号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	
20	9号牌照－提供资产管理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VH864）
21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中国证监会（沪证监机构字[2010]514号）
22	2号牌照－期货合约交易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AWD036）
23	出资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136号）
24	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20号）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函[2012]4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26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481号）
		上交所（上证会字[2012]16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15号）
27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中国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4号）
28	转融资业务试点及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2]149号、中证金函[2012]153号）
29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1号）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
31	保荐机构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号）
3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132110914L）
33	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机构字[2013]52号）
34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3]44号）
35	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174号）
36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3]207号）
37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RQF2013HKS015）
38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会[2013]77号）
		深交所（深证会[2013]60号）
39	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中证登（《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40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31号）
41	权益类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3]923号）
42	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函[2013]227号）
43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上海汇复[2014]15号）
4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02）
45	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4]54号、股转系统函[2014]707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4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第一批参与人资格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一批〕）
47	6 号牌照 -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央编号 BDN128）
48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上证函〔2014〕626 号）
49	柜台市场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2014〕632 号）
50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监会（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876 号）
5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的公告》（第 3 号））
5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6 号）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5〕61 号）
54	开展客户保证金转账转入服务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函字〔2015〕11 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证保函〔2015〕67 号）
55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 号）
56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备〔2015〕32 号）
57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2015〕61 号）
58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不含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与保荐	中国证监会（编号：913100007178330852）
59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编号：000000519）
60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
61	短期融资券发行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3337 号）
62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6〕326 号）
63	报价系统做市业务试点公司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报价函〔2016〕185 号）
64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上金交发〔2017〕81 号）
6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2017〕165 号）
66	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2017〕371 号）

序号	业务资质名称	核准机关及批准文号
67	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 [2018]430 号）
68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1686 号）
69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海证监局（沪证监许可 [2019]8 号）
70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 [2019]101 号）
71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 [2019]463 号）
72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 [2019]1023 号）
73	互联网理财账户规范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 [2019]185 号）
74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深证会 [2019]470 号）
75	商品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 [2019]3058 号）
76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 [2019]3067 号）
77	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深交所（深证会 [2019]483 号）
78	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	上交所（上证函 [2019]2300 号）
79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9]1470 号）
80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复 [2020]10 号）
81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汇综便函 [2020]482 号）
82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	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机构部函 [2021]1686 号）
83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资格	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 [2023]100 号）

此外，公司还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上交所会员资格、深交所会员资格、中国国债协会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中证登结算参与人资格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如富	李婷婷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 11 层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 11 层
电话	+86-021-63325888	+86-021-63325888
传真	+86-021-63326010	+86-021-63326010
电子信箱	wangrf@orientsec.com.cn	litingting@orientsec.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12 层、13 层、22 层、25-27 层、29 层、32 层、36 层、38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0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第 28 至 29 层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	ir@orientsec.com.cn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	+86-021-63326373
经纪业务客服热线	95503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交所） www.hkexnews.hk（香港联交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 11 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交所	东方证券	600958
H 股	香港联交所	东方证券	03958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97年12月10日，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成立，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500500300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中国人民银行于1998年2月23日以银复（1998）52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其公司章程。

2003年8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东方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原股东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股，同时申能集团、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文新报业集团等10家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人民币10亿元，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9,791,800.00元。2003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2007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01号文核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进行配售。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9,791,800.00元增至人民币3,079,853,836.00元。

200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187号文核准，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红股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3,079,853,836.00元增至人民币3,293,833,016.00元。

2011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69号文核准，公司以向股东配股的方式增资扩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93,833,016.00元增至人民币4,281,742,921.00元。

2015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号文批准，公司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5,281,742,921.00元。

2015年9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6号文核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6年6月2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发行不超过10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2016年7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870,000,000股H股以及售股股东将予出售的87,000,000股H股，共计957,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开始交易。2016年7月，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并要求公司额外发行63,709,090股H股及售股股东因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将予售出的6,370,910股H股，共计70,080,000股H股于2016年8月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交易。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81,742,921.00元增至人民币6,215,452,011.00元。

201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0号文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78,203,7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15,452,011.00元增至人民币6,993,655,803.00元。

2021年5月,《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8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308,124,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22年3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670,641,224股新股。2022年5月,公司完成A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1,502,907,061股。同月,公司完成H股配股发行工作,认购股份数量为82,428股。公司A+H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93,655,803.00元增至人民币8,496,645,292.00元。

(二) 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组织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下辖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总部、审计中心、风险管理总部和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管理层下辖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事机构、纪律检查室、人力资源管理总部、计划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部、营运管理总部、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行政管理总部、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证券研究所、证券金融业务总部、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托管业务总部、互联网金融总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包括: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1、21、22、29、33-35、39层,3101-3103室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3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联系电话:+86-021-68400610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电话：+86-021-63325888

(3)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754,078,015 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长：张建辉

联系电话：+852-35191188

(4)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86-021-63325888

(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电话：+86-021-63325888

（6）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电话：+86-021-23153888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分支机构达 179 家。（详见本报告“附录一”）

证券分支机构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营业部家数	地区	营业部家数	地区	营业部家数
上海	47	广东	14	江苏	14
浙江	14	辽宁	10	山东	9
广西	6	山西	7	四川	5
湖南	5	福建	5	安徽	4
北京	4	河南	5	陕西	4
河北	4	湖北	3	江西	2
天津	2	内蒙古	2	重庆	2
吉林	2	海南	1	黑龙江	1
甘肃	1	西藏	1	宁夏	1
贵州	1	云南	1	青海	1
新疆	1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分支机构总数 45 家，具体分布：上海市、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深圳市、湖北省武汉市各 3 家、浙江省宁波市、河南省郑州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苏省南京市、江苏省苏州市各 2 家、重庆市、天津市、广东省广州市、广东省汕头市、辽宁省沈阳市、辽宁省大连市、湖南省长沙市、江苏省无锡市、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南通市、山西省太原市、山东省济南市、山东省青岛市、山东省东营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福建省泉州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福建省福州市、浙江省台州市。（详见本报告“附录二”）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曼、丁怡卿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仲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银斌、陈雪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洪伟龙、游言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蒋鹤磊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090,058,490.58	18,728,628,979.84	-8.75	24,370,394,95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755,356.48	3,010,558,218.74	-8.53	5,371,496,26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8,280,773.55	2,858,210,374.83	-8.04	5,306,970,13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9,210,316.21	21,616,532,485.13	-0.73	-10,577,731,642.82
其他综合收益	417,081,704.79	-69,258,992.92	不适用	496,756,606.3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	383,690,461,669.31	368,066,958,507.49	4.24	326,599,621,949.57
负债总额	304,930,264,916.75	290,668,669,914.77	4.91	262,456,516,30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8,745,531,646.26	77,386,471,840.76	1.76	64,127,111,327.67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760,196,752.56	77,398,288,592.72	1.76	64,143,105,642.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0	0.35	-14.29	0.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33	-15.15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5	4.16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7	3.93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8.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50,592,451,966.46	47,377,141,479.67
净资产	72,203,104,842.87	70,411,065,204.42
风险覆盖率 (%)	365.27	253.08
资本杠杆率 (%)	12.72	14.38
流动性覆盖率 (%)	203.97	218.50
净稳定资金率 (%)	131.89	139.09
净资本 / 净资产 (%)	70.07	67.29
净资本 / 负债 (%)	27.87	30.78
净资产 / 负债 (%)	39.77	45.75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	13.97	12.83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 净资本 (%)	318.58	312.27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36,963,376.43	4,258,064,335.78	4,999,992,152.84	3,395,038,6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8,089,623.65	473,360,535.04	955,727,300.80	-103,422,10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3,457,696.75	475,438,469.59	957,621,277.92	-88,236,67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0,666,413.98	-1,068,965,307.36	1,817,076,614.58	35,481,765,422.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2,163.70		3,166,261.24	698,20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632,945.14	财政扶持	223,020,633.71	126,728,181.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5,379.99		-14,461,047.13	-28,093,189.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370,818.52		59,378,003.91	34,807,074.29
合计	125,474,582.93		152,347,843.91	64,526,127.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763,729,517.18	97,069,644,136.44	13,305,914,619.26	2,452,161,966.50
2. 衍生金融工具	708,888,458.92	1,003,448,357.16	294,559,898.24	-660,818,451.02
3. 其他债权投资	76,862,096,223.13	90,813,712,830.62	13,951,616,607.49	3,555,470,049.77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1,657,976.43	6,298,178,261.90	2,576,520,285.47	401,020,437.42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539,311,117.62	15,301,834,497.80	-3,237,476,619.82	-654,599,133.63
合计	183,595,683,293.28	210,486,818,083.92	26,891,134,790.64	5,093,234,869.04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1 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会计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
衍生金融资产	1,877,650,308.11	1,017,333,984.59	8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7,733,089.40	8,610,880,558.04	-36.85
债权投资	1,586,591,484.35	3,164,971,509.70	-4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8,178,261.90	3,721,657,976.43	69.23
投资性房地产	165,413,459.95	265,582,667.63	-37.72
在建工程	765,408,192.04	36,303,732.20	2,008.35
资产总额	383,690,461,669.31	368,066,958,507.49	4.24
短期借款	1,700,023,175.09	1,171,562,484.85	45.1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7,700,120.60	8,300,603,274.60	-66.30
拆入资金	25,670,058,854.00	8,352,455,555.58	207.34
衍生金融负债	874,201,950.95	308,445,525.67	183.42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1,750,173.27	0.00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99,589,854.13	352,841,878.06	-43.43
应付款项	1,544,454,516.12	1,185,487,366.12	30.28
合同负债	147,405,310.67	64,505,032.78	128.52
预计负债	20,179.31	0.0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0.00	837,260,186.0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35,544.67	77,936,231.35	-53.89
负债总额	304,930,264,916.75	290,668,669,914.77	4.91
其他综合收益	504,203,769.36	88,270,754.59	471.20
股东权益总额	78,760,196,752.56	77,398,288,592.72	1.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17,090,058,490.58	18,728,628,979.84	-8.75
其他收益	19,156,672.11	31,963,504.30	-4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309,709.84	-572,145,495.22	不适用
汇兑收益	-57,866,016.18	-178,362,955.27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912,163.70	3,166,261.24	-128.81
所得税费用	162,536,723.12	367,687,813.94	-55.79
净利润	2,756,603,710.82	3,010,331,868.43	-8.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755,356.48	3,010,558,218.74	-8.5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081,704.79	-69,258,992.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876,396.78	160,682,190.90	-2,673.9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
结算备付金	13,680,735,284.27	9,081,227,307.75	50.65
衍生金融资产	1,870,390,024.10	1,005,692,478.35	85.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01,847,438.84	8,391,821,678.56	-35.63
债权投资	1,586,591,484.35	3,164,971,509.70	-4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8,132,823.16	3,661,774,003.65	71.18
资产总额	281,322,819,365.06	252,849,883,939.02	11.2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7,700,120.60	8,298,910,909.95	-66.29
拆入资金	25,670,058,854.00	8,352,455,555.58	207.34
衍生金融负债	822,513,665.64	307,276,292.90	167.68
应交税费	34,886,542.92	51,757,469.62	-32.60
应付款项	24,299,249.93	164,967,351.76	-85.27
合同负债	500,000.00	990,566.04	-49.52
负债总额	209,119,714,522.19	182,438,818,734.60	14.62
其他综合收益	486,912,822.95	128,877,541.72	277.81
股东权益总额	72,203,104,842.87	70,411,065,204.42	2.5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7,980,069,763.45	7,372,526,751.34	8.24
其他收益	9,774,684.61	14,282,853.22	-31.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386,616.75	-228,948,661.53	不适用
汇兑收益	-58,229,712.05	-161,203,329.1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701,825.02	3,166,261.24	-122.1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174,950,636.00	-100.00
所得税费用	-211,380,768.08	-359,920,948.13	不适用
净利润	3,244,632,922.97	2,986,875,245.34	8.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9,183,971.25	-195,290,268.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758,013.91	1,845,325,206.18	-218.34

2 经营分析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通胀与加息成为了海外资本市场主旋律，国内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国民经济在压力与挑战中推进复苏。报告期内，我国实现 GDP 12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A 股走势承压，其中，上证综指下跌 3.70%，深证成指下跌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交投活跃度小幅下降，报告期内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 8,764.44 亿元，同比下降 5.27%；同时，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8bp 至 2.55% 附近，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 32bp 至 2.68% 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66%，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2.06%。

2023 年，公司坚持“守正创新”的工作总基调，全年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定落实“稳增长、控风险、促发展、调结构、增效能”策略，着力稳扎稳打，保持发展定力，推进业务转型，持续提升能力。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努力打造全能投行体系，促成产业生态链条的构建和价值创造，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公司记账式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承销业务继续同业领先水平；东方投行股权融资项目过会率 100%，债券融资项目维持零违约；东证创新和东证资本稳固股权投资。二是积极应对市场变革，加快构建买方财富管理体系，打造“研、投、顾”一体化，形成完整的财富配置生产链。传统经纪业务客户规模持续增长；基金投顾业务总服务规模 143.6 亿元，实现客户复投率 76%；两融业务聚焦专业客群，实现客户融券、展期、还券的全流程自动化处理；东证资管和汇添富基金大力提升投研能力，降低产品业绩波动，加强多元化布局，稳固公司资管品牌的市场优势。三是有力推进销售交易转型，打造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平台和策略，持续完善机构业务服务体系。公司持续拓展机构客户，机构理财保有规模较期初提升 45.3%；东证期货成交量市占率保持行业第 1，客户权益规模保持行业第 3；自营业务持续完善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做市业务全市场第一，获批碳排放权交易资格且落地首单交易，新获多个权益期权、商品期货和期权品种做市资格，进一步丰富综合服务功能。

公司持续投入金融科技领域，融合发展积极赋能，加速推动业务科技双向奔赴。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稳步推进，完成多个周边系统的相关改造和测试；打造投资管理业务的自研航母级应用，超级投资管理平台实现全资产交易、全业务支持及全流程管控；完成东方一户通技术上线，构建全局性的东方客户统一视图；完成产业链数据采集工具开发，繁微智能投研平台实现 580 余万条数据加工上线。

面对行业及市场的机遇与挑战，公司着力提升资产质量，不断强化管控，奠定良好高质量发展基础。公司以改善优化资产负债管理为目标，提升资产摆布能力，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持续聚焦 ROE 核心指标，重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费用管控力度；通过降低发行利率和合理收缩负债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坚决落实严控风险要求，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定重大风险监测及报告指引，严控业务风险敞口，强化对重点业务的风险管控；进一步夯实垂直化管控效果，及时跟进外部监管检查后续落实整改工作；坚持风险导向，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年公司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公司首次进入证券公司白名单，明晟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通胀与加息、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给资本市场带来冲击，国内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在压力与挑战中推进复苏，全年 GDP 增速达 5.2%，资本市场表现承压，交投活跃度略有下降。

证券行业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方面，顺应客户需求，服务实体经济，投行引领投资、研究、资产管理等业务协同发展，为实体企业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另一方面，面临居民理财需求不断提升的机遇，持续提升大财富管理业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并通过丰富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为居民财富管理贡献力量。同时，证券行业发展向集约化、差异化、功能化、国际化转变，券商通过更加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和积极进取的人才团队建设，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夯实资产质量、优化业务模式，经营业绩表现基本平稳，行业地位基本稳固。其中，财富管理转型不断深化，投资管理业务保持相对优势，FICC 业务打造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投资银行业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金融科技持续赋能业务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提供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证券研究等优势业务的业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五大类业务：

◆ 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服务。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

» 公司通过持股 35.412% 且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为客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 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并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场外交易及托管等服务。

» 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通过营业部接受客户的委托或按照客户指示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及债券，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公募基金投顾等服务。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东证期货为客户提供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服务。

» 公司通过东证期货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证润和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期货、现货两个市场的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期权帮助企业经营价格风险。

» 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主要是投资者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

» 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将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给公司，从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公司为客户提供场外交易（OTC）金融产品，同时提供转让及做市报价等服务。

» 公司托管业务主要包括为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各类资管机构提供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等。

◆ 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等服务。

» 公司从事专业的权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业务，投资及交易品种包括各类股票、基金、债券、衍生品等，同时积极布局 FICC 业务。

»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灵活运用衍生品工具和各类交易策略，以期获取低风险的绝对收益。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新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投资、量化投资等。

»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客户通过公司进行基金分仓，并根据公司提供的研究服务质量确定向公司租用专用单元交易席位以及分配的交易量。

◆ 投资银行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和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进行。

» 公司提供股票承销与保荐服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配股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与保荐服务。

» 公司提供债券承销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等承销服务。

» 公司提供并购重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 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

公司的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境外业务及金融科技等。

» 总部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融资业务和流动性储备管理。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开展国际化业务，业务经营地位于香港。东方金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及各持牌公司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 公司保持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趋势，积极加强自主研发，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公司治理、人才队伍、优势业务、合规风控和党建文化诸多方面。

1、长期坚定的股东支持和持续规范的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各股东尤其是大股东申能集团对公司创新发展、展业经营、机制改革一直给予大力且坚定的支持。公司作为 A+H 上市公司，按照两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公司作为上海国资系统券商，非常重视并持续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组织董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调研，有效提升董监事履职能力及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斥资 3.11 亿元累计回购公司三千四百多万 A 股股份，传递对资本市场及公司股票价值的信心。公司荣获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中国证券报》“2022 年度金信披奖”等奖项。

2、团结务实的高管团队和专业进取的业务团队

公司高管团队具有多年的证券及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对金融与证券行业拥有深刻的洞察与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拥有专业化、高素质、较稳定的业务团队，多年历练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专业能力突出，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不断成长，为公司创新发展奠定了扎实的人才队伍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干部队伍管理，修订干部管理办法，落实干部民主评议，做好干部任免管理；优秀人才引进模式不断迭代创新，干部队伍年轻化建设取得成效；加强“三能”机制建设，稳步推进员工职级体系切换及结构性晋升降级调薪；落实监管机构稳健薪酬指引，修订完善公司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以投行回归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投行业务组织架构及相应机制建设。

3、传统优势业务巩固发展，多项业务继续保持领先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在固定收益、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期货经纪等领域建立起竞争优势。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长期业绩稳健优良；东证资管始终践行价值投资理念，“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汇添富基金整体能力稳居一流，主动权益规模保持行业前列；东证期货加强机制改革及金融科技应用，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内建立相对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收益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其中银行间债券做市、债券通、国债期货做市等创新业务表现尤为突出，成交量大幅增长，排名保持同业前列，FICC 全品种业务链不断拓展；东证资管加强投研团队及产品体系建设，汇添富基金海外业务取得积极进展；东证期货积极拓展机构交易、互联网和国际业务，客户权益规模、成交量市占率持续行业排名领先。

4、合规风控工作扎实有效，切实发挥保驾护航作用

公司长期坚持“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的风险文化为核心，以健全的制度体系为依据，以专业的管理工具为支撑，形成“文化—人—制度—工具”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闭环体系。公司全员合规和风控意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合规与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要求。公司深入推进合规风控垂直管理方案的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一把手”责任，强化合规管理与绩效考核挂钩；持续建设数字化舆情预警系统，提升风险计量分析能力，强化高风险业务止损机制管控，推动大类专业风险计量精细化；加强稽核整改，打造管理闭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进入证券公司“白名单”。

5、坚持党建企业文化和市场化机制有机结合

作为一家上海国资券商，公司高度重视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推动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创新发展硬支撑。同时，公司始终注重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并不断优化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行动方案，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落地举措，主动融入资本市场发展大局，按照高标准、严要求、见实效的原则，精心组织实施；公司制定主题教育调查研究实施方案，围绕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提升 ROE、绿色金融、国际化发展、民生金融等重点领域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扎实推动落地实施；制定公司行业文化建设规划，明确未来三年规划目标及主要落实行动项目。公司召开庆祝建党 102 周年表彰会，举办 2023 年职工文化节和 2022 年劳动竞赛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司庆 25 周年专场“东方文化下午茶”，拍摄“东方一家人”专题片《二十五》，创新设计 25 周年“特别服务奖”。公司 MSCI ESG 评级从 A 级升至 AA 级，是境内仅有的两家 AA 级证券公司之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3,836.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787.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7.54 亿元，同比减少 8.53%。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0.90 亿元，其中投资管理业务人民币 27.69 亿元，占比 14.90%；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人民币 90.09 亿元，占比 48.46%；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人民币 23.86 亿元，占比 12.84%；投资银行业务人民币 15.17 亿元，占比 8.16%；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人民币 29.08 亿元，占比 15.64%。（分部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及其占比未考虑合并抵消因素，下同）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90,058,490.58	18,728,628,979.84	-8.75
营业成本	14,343,818,764.77	15,550,132,219.93	-7.76
管理费用	7,714,498,077.41	7,860,042,474.12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9,210,316.21	21,616,532,485.13	-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0,887,491.83	-16,020,970,257.3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876,396.78	160,682,190.90	-2,673.95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90 亿元，同比减少 16.39 亿元，降幅 8.75%。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减少，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加，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其中：

利息净收入 17.64 亿元，同比增加 1.24 亿元，增幅 7.57%，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增加，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35 亿元，同比减少 10.99 亿元，降幅 13.68%，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25.44 亿元，同比减少 5.95 亿元，降幅 18.94%，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其他债券投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 亿元，同比增加 10.00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0.19 亿元，同比减少 0.13 亿元，降幅 40.07%，主要原因是三代手续费减少；

汇兑收益 -0.58 亿元，同比增加 1.20 亿元，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54.59 亿元，同比减少 11.73 亿元，降幅 17.6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 143.44 亿元，同比减少 12.06 亿元，降幅 7.76%，主要原因是部分与收入相关的运营成本减少，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减少。

利润表中变动超过 30% 以上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	19,156,672.11	31,963,504.30	-40.07	三代手续费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309,709.84	-572,145,495.22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57,866,016.18	-178,362,955.27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处置收益	-912,163.70	3,166,261.24	-128.8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所得税费用	162,536,723.12	367,687,813.94	-55.79	税前利润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081,704.79	-69,258,992.9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投资管理	2,769,339,644.73	1,911,560,410.32	30.97	-25.50	1.33	减少 18.28 个百分点
经纪及证券金融	9,008,757,353.21	9,087,150,557.50	-0.87	-9.79	-9.27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证券销售及交易	2,386,465,162.17	899,385,215.96	62.31	-7.06	0.86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1,516,913,018.28	953,465,772.90	37.14	-19.35	-18.89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管理本部及其他	2,907,707,050.79	1,540,749,591.91	47.01	38.87	-6.14	增加 25.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841,895,433.36	480,307,231.06	42.95	-3.06	19.25	减少 10.67 个百分点
辽宁	97,565,040.88	72,230,438.64	25.97	-8.34	-8.19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广东	66,325,979.31	88,950,620.00	-34.11	-16.21	-4.99	减少 15.84 个百分点
浙江	61,149,654.25	92,328,561.66	-50.99	11.03	6.46	增加 6.48 个百分点
广西	49,511,568.99	42,804,987.70	13.55	-12.07	-13.90	增加 1.8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分支机构	332,470,708.48	526,529,553.72	-58.37	-7.48	-9.18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公司总部及境内子公司	16,951,769,152.17	12,903,528,684.85	23.88	-12.38	-8.40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18,400,687,537.44	14,206,680,077.63	22.79	-11.84	-7.62	减少 3.53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	-80,568,803.57	203,171,525.28	不适用	不适用	-13.68	不适用
抵消	-1,230,060,243.29	-66,032,838.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090,058,490.58	14,343,818,764.77	16.07	-8.75	-7.76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投资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券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9 亿元，占比 14.90%。

资产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3 年，市场波动加大、产品净值承压，投资者风险偏好持续走低。年内出台多项重磅法规，证监会启动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推进公募基金行业稳妥有序开展费率机制改革；年底《关于加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管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进一步强化对于公募基金交易佣金分配行为的监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颁布，银行自营资金投资偏好的变化将对公募基金和委外专户产生影响。监管新规为包括公募基金与券商资管在内的大资管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资管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竞争态势日益激烈。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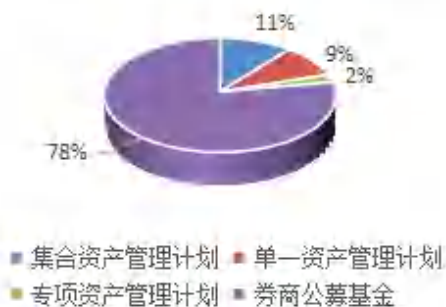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管总管理规模人民币 2,357.54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833.79 亿元。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东证资管保持战略定力，持续通过“二次创业”推进公司平台化、多元化、市场化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权益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投研协同机制运转良好，固收投研在团队建设上持续推进机制优化；持续优化客户需求解读机制，进一步完善产品管理体系框架，逐步拓展产品矩阵；销售体系专业服务转型取得一定成果，资金多元化战略纵深推进，各类重点客户持续突破；着力升级品牌系统平台，构建受众分层的投教体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不断推进品牌美誉度建设；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多项研发技术成果落地，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合规风控管理平稳运行，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东证资管始终秉承“客户利益为先”的经营原则，专注于主动管理，坚定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面对外部环境变化，东证资管紧扣“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专业投研，与国际国内一流资管机构全面对标对表，打造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并围绕投资管理能力发展业务，拓展产品矩阵，不断推进与投资管理能力匹配的资金多元化，加强建设全面的专业化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管近七年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 65.34%，排名行业第 9 位（数据来源：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管理人股票投资主动管理能力长期评价榜单）；旗下固定收益类基金近五年绝对收益率 22.55%，排名行业前 1/4（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基金公司权益及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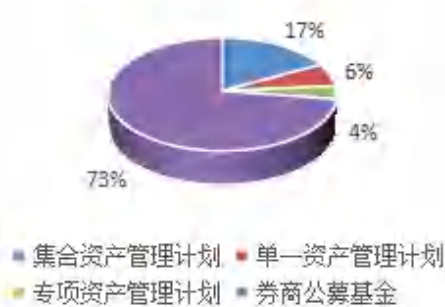
下表载列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64.66	48,478.64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864.68	18,456.4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145.07	10,684.65
券商公募基金	183,379.27	207,132.22
合计	235,753.68	284,751.99

图：东证资管管理规模结构（2023 年末）



图：东证资管管理规模结构（2022 年末）



报告期内，东证资管及旗下产品荣获《上海证券报》第20届金基金奖“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中国证券报》2023证券业金牛奖“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3）”奖；《证券时报》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2023中国证券业资产管理君鼎奖“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等在内的数十项行业殊荣。

发展规划与展望

展望2024年，市场积极因素有所增加，经济基本面复苏预期有所增强。东证资管将围绕公司“大财富”业务发展目标，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提供优良供给。一是持续优化专业、多元、高度融合的投研一体化平台，着力打造一支专业的投研队伍，形成高效的投研协同。二是打造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产品管理体系，持续拓展产品矩阵，提高产品发行效率，加强产品评估和结果运用。三是打造科技赋能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战略的顶层设计和资源导入，做好数据治理平台的建设，打造各类统一的应用平台。四是建立科学的人才成长体系，持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盘活资源，激发组织活力。五是加快建设全面的专业化能力，强化内部管理，提高精细化运营与管理能力。

通过汇添富基金进行的基金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持股35.412%且为第一大股东的联营企业汇添富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市场环境

2023年，我国宏观经济持续调整，资本市场加剧波动，公募基金行业改革全面深入推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投资者获得感亟待提升。与此同时，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发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动员令，伴随居民理财和资产配置需求持续增长，多支柱养老金融体系加速建设，对外开放进程不断加快，科技进步创新持续深化，公募基金行业正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汇添富基金按照2023年经营计划及“知行合一年”年号要求，着力夯实基础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组织管理流程，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3年末，汇添富基金非货币公募基金月均规模超4,500亿元，排名行业前列。汇添富基金坚持完善产品布局，进一步丰富多资产、多策略产品体系，全年发行48只公募基金；进一步丰富主动权益产品，持续补充股票指数、指数增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积极开拓公募REITs等另类产品，并持续加大产品持营力度，汇添富中证800ETF等主要股指期货基金以及汇添富利率债等主要债券基金规模均实现显著增长。

汇添富基金始终坚持从长期出发，持续强化投资理念和原则，强调投资的规则化，提升研究的前瞻性、有效性；加快完善指数产品与策略服务体系，持续打造“指能添富”品牌；不断提升固定收益综合投资能力，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推进ESG投资体系建设，践行可持续投资。同时，全面加强渠道、机构和电商平台的营销与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客户的深度服务与长期陪伴，持续强化投顾赋能，并通过数字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效能。汇添富基金集团化、国际化战略扎实推进，美国子公司正式开业，新加坡子公司申请获得证监会批复。

2023年，汇添富基金荣获金牛奖、金基金奖、明星基金奖等行业重量级奖项。同时，公司作为上海资产管理协会首任会长单位，积极推动上海资管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

报告期内，汇添富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驰援甘肃、青海受灾地区，连续十五年开展“河流·孩子”公益助学项目，创新开展“基业上善”慈善资产管理研修营、“崇敬英雄”拥军优属公益项目、“致敬城市建设者”温暖行动等，不断汇聚更多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发展规划与展望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汇添富基金将积极拥抱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坚持贯彻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秉承“一切从长期出发”的经营理念 and “客户第一”的价值观，持续锤炼投资管理、合规风控、客户服务、业务创新四大核心能力，不断完善底层资产布局，丰富解决方案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长期业绩，切实增强客户获得感，努力打造中国最受认可的资产管理品牌。

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和投资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根据清科数据显示，2023 年，新募集基金规模同比下降 15.5%，投资金额同比下降 23.7%。从行业分部看，资金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型企业聚集，其中半导体及电子设备、IT、生物医药三大领域占据半壁江山。退出市场各类交易数量均有所减少，活跃度下降。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因素增多的局面，东证资本坚持稳中求进，正确认识行业和技术更迭的大背景，积极寻找抗周期行业优质投资机会，重视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人工智能、云计算、新能源等符合社会及国家发展趋势的相关领域投资机会。

截至报告期末，东证资本在管基金 58 只，管理规模约人民币 175.40 亿元；在投项目 145 个，在投金额约人民币 86.1 亿元；存续上市标的 9 个。报告期内，东证资本新募集并备案 12 只基金，募集规模约人民币 26.99 亿元；新增投资项目 15 个，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6.1 亿元；共有 10 家标的企业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1 家完成 IPO 上市。自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落地后，东证资本累计共有 27 家标的企业完成发行上市或通过发审会，6 家处于申报已受理阶段；自北交所注册成立以来，共有 2 家标的企业完成上市。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东证资本将加强市场环境研判，不盲目跟风，不断苦练内功，优化投资布局，把握投资节奏。募资方面，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构成，拓宽募资渠道，努力突破瓶颈；项目方面，加大对新能源、医疗装备、半导体等新兴产业的系统梳理，在深耕产业的基础上提前在产业链上下游布局。

（2）经纪及证券金融

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证券金融业务等。报告期内，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0.09 亿元，占比 48.46%。

证券经纪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依托财富管理业务总部及下设分支机构开展。

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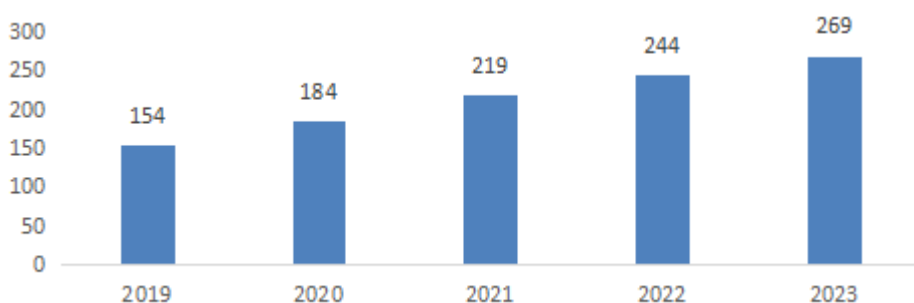
2023 年，股指震荡下行，行业轮动加剧，市场交投活跃度略有下行，股基成交额达人民币 239.99 万亿元，同比下降 3.10%。股票多头策略收益表现不佳，投资者信心受到影响，财富管理业务发展面临挑战。同时，随着政策支持及行业逐渐成熟，行业发展持续向“买方投顾”角色转变，机构端产品配置需求不断上升，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不断打开新的局面与增长点。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业务向“买方投顾”模式转变。充分结合公司自身优势与积累，通过构建与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场景，形成了代理买卖证券、融资融券、公募产品代销、公募基金投顾、个人养老金、机构理财、私人财富管理等业务协同矩阵。公司全面升级服务体系，从前端、中端到后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资产投资专业解决方案，实现了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证券分支机构 179 家，覆盖 89 个城市。2023 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市占率 1.63%，行业排名第 20 名，市占率排名与去年持平（数据源来自于证券业协会月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资金账户总数为 269 万户，同比增长 10.3%；托管资产总额人民币 7,378 亿元，其中，公司共有机构客户 6,633 户，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4,020 亿元。

图：公司客户资金账户总数（万户）



零售业务方面，积极应对市场波动，持续打造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核心竞争力。在资产端，不断完善“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产品”的三维评价模型，做好优质核心产品的定制和引入，全年公募基金产品引入量同比提升 72%；在服务端，加强分支机构前台队伍建设，着重持续提高一线员工产品配置专业性以及代销积极性。公司积极引导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严选产品，做好投资者教育与客户陪伴，有效提振了客户信心，全年多只产品销售达到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产品销售规模为人民币 103 亿，同比下降 2.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权益类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457.44 亿元，较期初下降 5.0%。根据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在券商中排名第 14 位。

下表载列所示期间集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种类及金额（包括场外交易（OTC）产品）：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公募基金（含货币类）	120,614	110,491
券商集合理财产品	1	0
信托计划	1,938	312
私募基金产品	785	411
其他金融产品	7443	4,568
合计	130,781	115,782

树立全市场基金投顾服务标杆，服务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投顾业务共推出“悦”系列和“钉”系列两个产品体系，共 16 只投资组合策略，规模约人民币 143.6 亿元，服务客户数约 13.8 万，客户留存率 69%，复投率 76%。公司基金投顾业务买方服务模式逐步成熟，客户服务体验良好。

机构理财平台再升级，实现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机构平台打通机构理财场内券结和场外基金的一体化，实现机构在场内外投资的无缝切换，落地公募货币基金的实时清算，效率达到了行业第一梯队水准。同时，搭建全品类金融产品库，全市场优选包括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信托、券商资管产品等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为各资管类机构、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全品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保险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破冰诸多业务合作模式，成功落地理财 MOM 产品，提升机构理财业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构理财保有规模人民币 109 亿元，较年初提升 45.3%。

丰富私募产品体系，满足高净值客户投资需求，推进私人财富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布局债券策略、相对价值、量化选股等策略产品的上线，打造基于债券、复合、量化、主观、FOF、另类六大策略和低中高三大风险类别的私募产品体系，同时持续推动“美丽东方·财富 100”资产配置服务方案，落地方案规模同比增长超 90%，有效满足了高净值客户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零售端高净值客户共 6,647 户，较年初增长 0.79%，总资产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7%。

互联网金融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赢家百宝箱”数字化决策服务体系，互联网增值服务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充，加强内容生态构建，数字化服务和运营能力稳步提升，促进数字化增值工具销售；东方赢家 APP 顺利部署商用密码应用上线，并推出智能交易服务，功能和体验持续优化；积极运用数字人民币发挥服务优势，落地实施数字人民币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支持数字人民币购买金融服务和三方存管体系下的存管转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互联网及手机平台拥有活跃经纪客户 60.03 万人，股基交易额人民币 4.56 万亿元；通过互联网及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的客户数占总客户数 99.04%，线上交易额占比 86.89%，线上新增开户数占同期全部开户数 99.06%。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首届中国基金投顾金牛奖“基金投顾机构金牛奖”、2023 证券公司金牛奖——金牛成长财富管理团队，《新华财经》“基金投顾机构金谘奖”“基金投顾顾问服务金谘奖”“基金投顾传播金谘奖”，《证券时报》2023 年“中国证券业全能财富经纪商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基金投顾君鼎奖”、银行螺丝钉团队获“2023 中国证券业投资顾问团队君鼎奖”、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入选“2023 中国证券业二十强证券营业网点君鼎奖”，《中国基金报》第二届创新英华奖“销售创新奖”“业务创新奖”，《新财富》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卓越组织奖”。公司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获证监会“优秀”评级，投资者教育工作获中证协“A 等次”评价。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公司将围绕国内财富管理市场客群需求的大方向，充分发挥公司对大众富裕客户、企业与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以及资管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增强前台创收能力、中台赋能能力和区域化获客能力，积极探索新时代下券商财富管理商业模式。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发展，坚定队伍信念，坚持业务增量思维，壮大客群基础；线上线下双轮发力，巩固基金投顾的市场领先竞争优势；加强集团内部联动，提升客户营运响应能力，继续聚焦发力机构理财业务；持续丰富私募产品服务体系，引导分支机构以买方投顾服务理念开展高净值客户资产配置，大力推进“美丽东方·财富 100”业务。

期货经纪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商品价格指数分歧明显，各类投资者风险管理需求踊跃提升，市场成交规模稳步增长。2023 年，国内期货市场在新上市 21 个期货期权新品种的基础上，全年累计成交量 85.01 亿手，累计成交额 568.5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 和 6%。同时，期货业务发展面临着宏观经济、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多重挑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发布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为国内期货公司转型升级带来了重要机遇，转型发展势在必行。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东证期货抓住市场机遇，不断迭代升级服务能力，总体保持了平稳运营，各项重点经营指标保持行业前列。2023 年，东证期货成交量 20.77 亿手，稳居行业第一；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客户权益规模三项指标均保持行业前五位置。同时，海外业务持续向好发展，新加坡子公司实现月度持续盈利，在集团全球化战略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东证期货运用金融科技持续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繁微产品影响力稳步提升，研究团队品牌形象持续彰显；OST 系统保障公司速度优势，智达 Pro 和大宗精灵系统崭露头角。坚守合规风控为首要底线，助力东证期货分类评价连续四年保持 AA 评级，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公司及监管预警标准。

报告期内，东证期货荣获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大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金奖”、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优秀会员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优秀会员白金奖”等荣誉。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东证期货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金融科技赋能、提升服务能力；以提高市场份额为导向，发掘蓝海业务、丰富客户结构；以合规风控为底线，恪守廉洁从业、完善风控体系；以“一个东方”为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协同促进发展；以人才团队为保障，加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管理。

证券金融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市场行情震荡反复，融资融券规模小幅上行。截至报告期末，全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16,508.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7%。其中融资余额人民币 15,792.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33%，融券余额人民币 715.97 亿元，较上年末降低 25.33%。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展专项激励活动、强化对分支机构的靠前服务与支持等措施，积极拓展客户及业务资源，努力克服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高度复杂、行情震荡反复等不利影响，实现两融业务规模与客户数量的稳步提升。以系统升级为抓手，积极响应业务变化，围绕公司新一代系统建设，对周边系统进行同步优化升级，使系统整体效能明显提升。同时，持续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集中度管理，不断健全风险控制措施，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207.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5%，市占率 1.26%。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继续落实“控风险、降规模”的指导思想，不断压缩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人民币 58.99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下降 35.4%，规模得到有效压降。

发展规划与展望

公司将致力于整合集团资源，强化内部建设，通过开展专项活动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持续精细业务管理，健全风险管理措施，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有机结合，实现两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持续大力推进股票质押业务清退及风险化解工作，大幅压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其他业务

场外业务

报告期内，各类公、私募产品净值承压，权益类产品发行销售面临挑战。同时，随着场外衍生品管理新规、收益凭证发行新规相继征求意见，对相关业务规范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聚焦建设场外“产品中心”“交易中心”“创新孵化中心”，更好支持前台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柜台市场整体业务发生量共计人民币 1,444.91 亿元，同比增长 16.35%。其中，部分单项业务发展较快：固收类资管产品保有规模达人民币 118.55 亿元，同比增长 56.18%；新上柜产品共 2,769 只，同比增长 55.39%；浮动收益凭证发行规模达人民币 185.73 亿元，同比增长 95.88%；个人养老金投资账户累计开户突破 5.3 万户，保持行业第一梯队。营运集中方面，公司顺利完成新一代场外系统及 TA 系统的切换上线工作，有效提升场外核心业务系统的连续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产品管理方面，通过实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贯通服务的产品经理责任制、优化迁移金融产品管理系统至网页端、建成场外“金融产品可视化平台”等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坚持“开放、包容、共享、创新”的理念做大做强中台，继续承担柜台市场建设者、产品上架者、产品管理者、交易管理者等角色定位，努力推进产品管理、交易管理、收益凭证、营业部服务和创新业务等重点工作，打造场外服务品牌，为公司财富管理等前台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受市场震荡影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通过数同比下降超 35%，托管外包业务进入存量博弈阶段，竞争更加激烈。

公司树立“至精至诚、共创价值”的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率和发展质效，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托管外包业务总收入同比增长 10.7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类托管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596.99 亿元，同比增长 13.38%；公募基金托管规模为人民币 83.78 亿元。公司全面提升营运服务水平，攻克了长期影响效率的多个难点痛点，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

公司致力于成为效率高、口碑好、有特色，能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的托管外包机构。公司将继续坚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先的客户需求导向，大力推进“协同”和“技术”两大核心驱动战略，加强内控管理和投资监督，打造服务特色，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扩大托管外包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

（3）证券销售及交易

公司的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包括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权益类投资及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及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创新投资及证券研究服务。报告期内，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86 亿元，占比 12.84%。

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股市先扬后抑，给权益投资业务带来挑战，全年上证综指下跌 3.70%，深证成指下跌 13.54%，创业板指下跌 19.41%，恒生指数下跌 13.82%。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28bp 至 2.55% 附近，10 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 32bp 至 2.68% 附近；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 1.66%，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上涨 2.06%。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下表载列集团按资产类别划分的自营交易和机构销售交易业务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6,149.40	4,239.30
基金	6,525.37	8,031.65
债券	132,986.34	110,585.62
其他 ^(注)	9,033.98	5,664.35
总计	154,695.08	128,520.93

注：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对资产管理计划及财富管理产品进行的投资。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交易类股票业务低仓位运行；高股息策略坚持适度择时、优选个股的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表现良好；积极布局量化投资，持续深化基金分析和策略配置的研究。同时，有序开展北交所做市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继续发展科创板做市业务，目前为 6 只股票提供科创板做市服务，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 年度先锋科创板股票做市商”称号。

FICC 业务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自营投资业务发展，不断创新并推动自营向销售交易、境内客户向境外客户、以及利率品种向 FICC 全品种覆盖和拓展，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持续完善。

» 固定收益类自营交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持仓结构继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间现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24.9%，交易所债券交易量同比增长 177.2%，利率互换交易量同比增 86.9%。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债券交割总量和利率互换交易量规模均名列证券公司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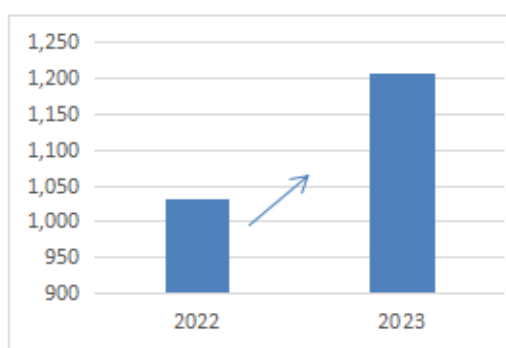
» 做市业务继续取得突破。2023 年，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成交量同比增长 12.3%，其中债券通成交量同比增长 10.5%，持续保持行业前列；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做市业务继续位列市场第一。报告期内，公司获批成为首批沪深两市交易所债券主做市商，上交所利率债和信用债做市分列全市场第一和第四，深交所利率债和信用债做市均获得 A 类评级。同时，公司获准成为首批北向互换通报价商，交易量位列市场前列。

» FICC 业务创新转型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打造“东方慧商”品牌，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方案和金融工具；获批碳排放权资格，并落地首单碳排放权交易和首笔上海碳配额远期 SHEAF 交易，初步参与 CCER 交易，全力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参与人民币乙二醇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实现东方证券化工掉期交易“零”的突破。外汇业务优化拆借套利资源配置，持续推进量化交易基础建设，实现 CFETS 平台外币对集中清算，并开通外汇交易双边集中清算功能，经常项和资本项下外汇代客均获突破。FICC 场外衍生品业务迅速开展，利率、商品和外汇类场外期权均大幅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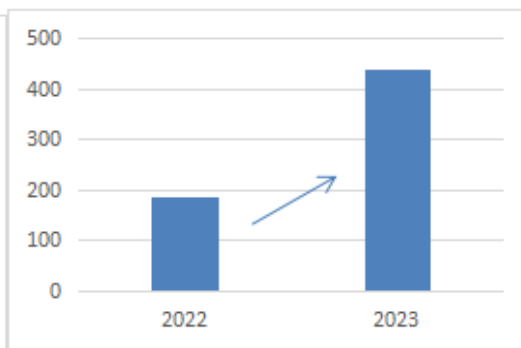
» 报告期内，公司获评“2021-2022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债券通公司“北向通优秀做市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上市十周年（2013-2023）最佳贡献奖”、国开行“创新合作奖”“优秀做市商”、农发行“最佳服务‘三农’券商”“优秀做市机构”、进出口银行“优秀做市商”“支持现代化体系产业建设奖”等奖项。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集团协同，打造东方金衍业务品牌，助力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建设。其中，做市业务方面，公司抓住衍生品市场规模快速发展的机遇，通过加大系统建设、策略优化，全力推进战略目标，整体业务规模同比提升 50%，获得更多品种的主做市商资格；期权做市品种总数目从期初的 12 只增加到了 23 只，基金做市只数从 60 余只提升至 100 余只。在 2023 年度做市商评级中，公司期权做市业务获得交易所年度最高 AA 评级：基金做市业务荣获深交所年度最高 AA 评级、上交所年度 A 评级以及沪、深基金通平台同期最高 A 评级。量化业务继续审慎加大自研的量化多策略的投入，力求降低各策略间的相关性，获取稳定的收益。场外业务继续探索业务模式，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交易对手，提升市场活跃度；其中，场外期权业务在控制希腊值风险的基础上，优化交易结构，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交易规模人民币 1,206.60 亿元，同比增长 16.8%；收益互换业务继续扩大交易规模并且覆盖更多客户，报告期内交易规模人民币 439.51 亿元，同比增长 134.30%。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深交所“优秀期权做市商”与“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双料优秀做市商奖项、上交所“股票期权市场发展贡献奖”、中金所“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铜奖”及上期所“做市业务金奖”等多个期权、基金与期货做市业务重要奖项。

图：场外期权交易规模（亿元）



图：收益互换交易规模（亿元）



发展规划与展望

权益类自营投资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研究，并在量化策略和 FOF 领域，加大人才团队与硬件设备投入；继续拓展北交所与科创板做市业务，优选优质企业成为做市标的，创造稳定收益。

FICC 业务方面。公司将做好债券配置和交易，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强化做市业务的核心优势，丰富交易策略，发掘市场低风险交易机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全资产境内外机构销售交易平台建设，推动 FICC 业务向销售交易和代客业务转型。

金融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做市业务系统与策略建设，维持业内第一梯队的水平，并进一步加强与头部基金公司的紧密合作；场外期权继续拓展私募和机构客户、创新交易策略，做好场内外对冲，开拓新型交易模式，并继续增加收益互换业务规模，重点提高资本中介类业务的投入。

创新投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证创新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东证创新业务主要涉及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量化投资等方面。

市场环境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受到 IPO 阶段性收紧和资本市场回调等因素影响，一级市场定价重估，项目退出路径受到限制，股权投资面临重重挑战。不良资产业务方面，机遇与挑战并存。在地产下行的背景下，不良违约率和商业银行总体不良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市场涌现出良好的资产收持机遇，同时资产处置的价格及处置周期也承受着市场压力。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东证创新结合不同大类资产的投资周期与风险水平，不断优化配置结构，提升收益的稳定性。

股权投资业务稳中求进。报告期内，东证创新围绕支持“硬核科技、国产替代”的国家自主可控行业领域，坚持“成长为纲，合理估值”的投资思路，充分挖掘优质项目。东证创新积极拓展市场合作渠道，充分利用市场化的资源能力和信息能力，灵活合作；与高校建立战略关系，全面对接项目，在芯片、计算机软硬件、企业级互联网应用以及新能源领域扩大布局；注重挖掘已投优质项目中新出现的追加投资机会。截至报告期末，东证创新股权业务项目存量个数 105 个，投资规模达人民币 48.01 亿元；5 个项目已申报 IPO 并被受理，1 个项目成功发行。此外，东证创新积极参与科创板跟投，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跟投 10 个项目，投入资金约人民币 5.49 亿元。

稳步推进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东证创新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存量项目的清收工作，并积极储备新项目，在并购、重组、全链条一体化等领域构建综合运营能力，夯实核心竞争力。布局资产的同时重视底层资产安全，重点关注核心区域如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等地资产。截至报告期末，特殊资产处置业务存量项目 23 个，存量规模人民币 19.12 亿元。

发展规划与展望

股权投资业务方面，东证创新将做好存量项目的投后管理，同时谨慎布局早期及成熟有现金流项目，并积极拓展 S 基金等新赛道。特殊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方面，东证创新将坚持底线思维，稳中求进，布局核心区域，优选稳健项目，强化创新，提升行业影响力，发挥规模效应。

证券研究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随着一系列政策出台，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坚持以“大研究”为整体战略方向，遵循公司整体的投研业务优势，提升研究服务的质量，对内为各个板块提供服务、带来增量价值，对外获取机构客户认可、实现业绩贡献。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扎实做好基本面深度研究，注重各研究领域的体系框架建设，遵循严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逻辑，致力于研究人员的能力和研究报告的质量提升。同时，加强总量与行业团队之间、上下游行业之间的研究协同，持续打造有深度、高质量的研究产品，并通过信息化等方式提升研究和管理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研究业务共有研究岗位人员 95 人，具备分析师资格 73 人，具备投顾资格 31 人，共发布各类研究报告 2,822 篇。

外部佣金方面，公司深耕公募市场，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努力提升市占率水平，同时增加客户覆盖，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佣金收入人民币 4.71 亿元。其中，公募佣金（含专户、社保、年金席位）收入人民币 4.41 亿元，公募基金交易量占比为 2.35%。据 WIND 统计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公募佣金收入人民币 3.16 亿元，佣金席位占比 3.27%，列第 7 位，较 2022 年上升 2 位。同时，新增机构客户 31 家，其中公募客户 4 家，私募、保险、券商自营等客户 27 家。

报告期内，公司以证券研究所为牵头、以“发现问题，围绕问题，解决问题”为核心、以项目落地和业务推动为目的，不断推进集团融合工作。其中，在以新客户拓展为核心的协同突破、销售交易协同的推进落地、投研一体化及人才培养、以及集团协同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全面展开工作，在战略客户激活、海外客户拓展、企业客户协同开发等方面均取得全面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五届新浪财经金麒麟最佳分析师评选“最具特色研究机构”第二名、“新财富最佳ESG 实践研究机构”第九名等奖项。

发展规划与展望

在当前公募基金降佣政策、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卖方研究同质化严重的大环境下，公司将努力发挥投研优势、提升研究服务的质量，对内做好业务协同，对外争取机构客户认可，并将其积极转化为公司整体的价值增量。

（4）投资银行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及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其中，东方投行主要从事股票的承销与保荐，公司债、企业债和金融债等债券的承销、并购重组及企业改制等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主要从事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承销服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于 2022 年 8 月由东方投行转移至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筹）开展。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7 亿元，占比 8.16%。

股票承销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随着主板注册制推行，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落地，但地缘政治风险、加息周期预期、贸易风险等因素仍然扰动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了全球资本市场，2023 年 A 股整体融资节奏放缓。根据 Wind 数据，2023 年 A 股共有 313 只首发新股上市，数量同比减少 26.87%，融资规模人民币 3,565.39 亿元，同比下滑 39.25%。再融资数量和融资规模也有所回落，增发（含资产部分）家数 331 家，同比减少 6.76%，融资规模人民币 5,789.51 亿元，同比下滑 19.92%；可转债融资家数 138 家，同比减少 9.80%，融资规模人民币 1,405.74 亿元，同比下滑 48.61%。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5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9.30 亿元。其中，主承销 IPO 项目 7 单，承销规模总计人民币 68.26 亿元，包含西山科技、威迈斯、丰茂股份、无锡晶海等多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或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再融资方面，东方投行承销增发、可转债项目共计 8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1.04 亿元。其中，公司主承销可转债项目共 4 单，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38.39 亿元，数量与规模均排名行业前十。公司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己任，牢牢把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投行服务。

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报告期内协助 5 家企业 IPO 过会，8 家企业再融资过会，过会率达 100%。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股权融资交易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次数	7	8
主承销金额	6,826.33	7,722.09
再融资：		
发行次数	8	16
主承销金额	6,103.77	15,656.87
合计：		
发行次数	15	24
主承销金额	12,930.10	23,378.96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业投资银行君鼎奖评选中荣获“2023 中国证券业新锐投行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股权融资投行君鼎奖”，在《新财富》第十六届最佳投行评选中获评“最佳投行业务精英团队-IPO 项目”。

发展规划与展望

东方投行将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自身执业水准，优化公司内部风险管理、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全过程执业质量和估值定价能力，扩大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业务布局，丰富项目储备，持续打造“能源投行”绿色金融特色。

债券承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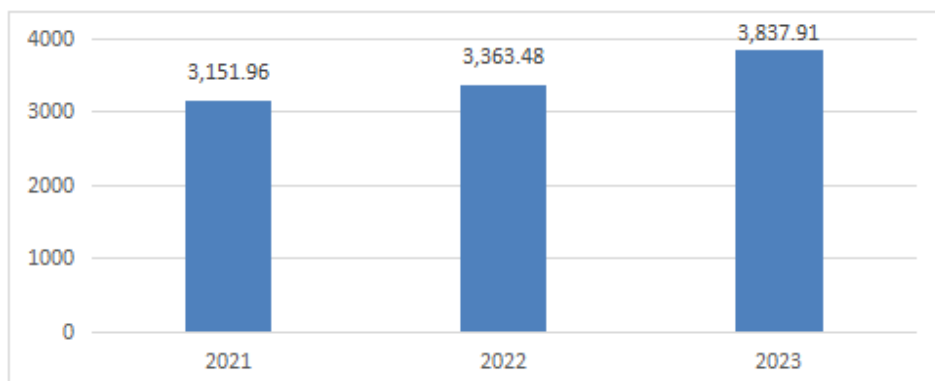
市场环境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资金面整体保持合理充裕，央行通过多次降息降准的政策推动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监管部门继续强化对地方隐性债务“控增化存”的监管，对城投类公司的审核政策全面收紧，大力支持产业类企业融资。2023 年，各类债券共发行人民币 71.04 万亿元，其中信用债发行人民币 18.98 万亿元，同比 2022 年均有所增长。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 755 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 2,470.47 亿元；据 Wind 统计，东方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合并口径承销总规模为人民币 3,837.91 亿元，市场排名第 8 名。

图：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合并口径承销总规模（亿元）



2023 年，东方投行债券业务始终稳健合规经营、严控风险并取得显著成效，债券项目维持零违约，表现出良好的风控水平。同时，区域深耕效果显现，优质客户增加，项目数量提升。东方投行不断创新公司债券品种，拓展产业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了多单绿色公司债、科技创新公司债、创新创业公司债、绿色金融债、保障房 ABS 等创新品种，服务实体经济，落实国家战略。报告期内，东方投行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2 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 A 类评价、上交所 2023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产业债券优秀承销商”，并荣获《新财富》第十六届最佳投行评选“最佳债权承销投行”、《证券时报》“2023 年中国证券业债券融资投行君鼎奖”，22 金桥债项目获评“2023 中国证券业服务央企国企项目君鼎奖”。

报告期内，公司利率债业务继续保持同业领先水平。国债承销规模同比增长 5.06%，国开行、农发行金融债承销位列券商第二，记账式国债承销稳居券商前三位；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402.16 亿元，排名券商第 8 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借助自身业务优势，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动政策性银行主题债、ESG 债券和科创票据的承销业务，积极参与三大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多只绿色债券和主题债券的承销，并承销信用债和地方债 ESG 债券 50 只，ESG 债券合计承销人民币 70.41 亿元。此外，承销科创票据 43 只，合计人民币 27.7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债券通公司“跨境认购创新奖”、国家开发银行“优秀承销商”“绿色低碳先锋奖”、农业发展银行“优秀承销机构”、进出口银行“优秀承销商”等奖项。

下表载列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各类债券承销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公司债券：		
主承销次数	367	228
主承销金额	135,138	119,911
企业债券：		
主承销次数	10	21
主承销金额	2,978	9,747
金融债：		
主承销次数	40	36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主承销金额	29,007	29,679
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次数	116	129
主承销金额	18,135	29,280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次数	124	61
主承销金额	40,216	23,576
地方债:		
主承销次数	98	30
主承销金额	21,574	11,060
合计:		
主承销次数	755	505
主承销金额	247,047	223,253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公司将继续从严把控债券项目质量,项目供给向多元化、优质化及国际化转变,积极服务优质客户,履行好社会责任和国家政策。东方投行将持续深耕现有的优势区域、并开拓新的重点区域;加强集团协同,进一步优化协同机制,深化合作,进一步发挥投行在协同业务中的引领作用;优化团队建设,增强大客户覆盖,做好综合金融服务,提高收入水平。

财务顾问

市场环境

2023 年,国内并购市场仍处于相对低位。据统计,行政审核类/注册类过会项目数量近 8 年呈下降趋势,从 2016 年的 200 多家降至 2023 年的 20 多家。跨境方面,在当前全球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受地缘风险、监管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中资海外并购交易数量和披露金额仍处于低位。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2023 年,公司完成的并购重组类财务顾问项目共 5 个(不涉及证监会注册),交易金额近人民币 60 亿元。同时,公司协助 3 家上市公司推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其中罗博特科跨境收购全球光子及半导体自动化封装和测试领域的领先设备制造商的项目处于交易所审核阶段。公司继续开拓破产重整类财务顾问业务,继 2022 年完成 ST 尤夫破产重整项目后,2023 年协助新华联完成破产重整,为后续此类项目的进一步拓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证券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君鼎奖”。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东方投行将专注优势产业,着力打造在通信及化工、先进制造类、汽车、医疗、消费品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业务品牌。同时,积极发展破产重整财务顾问等创新业务机会,并借此优先获取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业务机会;关注优质上市公司客户的国际化需求,通过境内外联动,满足客户海外市场融资和业务开拓需求。

（5）管理本部及其他

公司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资金业务、境外业务及金融科技等。报告期内，管理本部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9.08 亿元，占比 15.64%。

资金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分化明显，国内资金面整体平稳，全年经济在波折中修复。国家加大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和结构性工具，加大对普惠小微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整体战略目标为导向，围绕流动性风险管理、资金运营及储备管理、债务融资管理和同业客户及产品管理的四大职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多举措夯实流动性管理能效，持续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03.97% 和 131.89%，全年保持在预警值之上；推动资金管理数字化，增强资金吞吐能力，提升储备安全性和收益性，完成 CIPS 跨境人民币全额汇划业务，成为业内首家落地该业务的证券公司；持续发债夯实资本实力，多举措降低外债综合成本；深挖债券投资人潜能，精细运营现金类产品线。

发展规划与展望

公司将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拓宽覆盖面完善子公司流动性管理机制，细化指标监控颗粒度，强化资本成本管理考量；推动搭建综合性的新一代资金管理平台，运用数字化手段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体系；统筹做好境内外债务发行和兑付兑息工作，护航指标安全，控制融资成本；科学整合同业资源，以产品为载体强化集团协同，通过差异化的定位和服务助力提升获取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境外业务

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欧美银行业风险事件、美元基准利率维持高位，资本市场整体波动较大，股债市场深度调整。恒生指数年累计下跌 14%，港股市场首次上市集资总额同比下降 56%，港股日均交易量同比下降 16%；中资美元债综合指数、高收益指数分别上涨 4%、下跌 15%。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公司通过东方金控、东证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境外业务。其中，东证国际作为集团国际化业务平台，通过各香港证监会持牌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融资融券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加强落实监管要求，深化国际化发展研究，完善境外子公司经营治理。香港公司坚持降风险、调结构、控成本，持续提升投资业务稳健性，增强中介业务基础，深化集团协同工作，推动业务结构均衡化调整，在可持续的国际化发展道路上稳步迈进。

自营业务压降风险、调整模式，提升销售交易能力。其中，固收自营投资业务加强准入把关，提升信用等级和分散度，压实资产质量，推动投资模式由交易型向配置型转变。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提升模式成熟的票据业务能力，报告期内表内票据规模增长 74%；丰富风险中性交易策略，落地价差套利交易、集团外汇与权益代客业务协同。

经纪业务调整架构，发展重心向本地市场覆盖，加强机构合作与渠道拓展。增强经纪业务资质，提升服务能力；强化财富管理销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新增规模同比增长 98%，荣获金中环“最佳财富管理奖”“金融科技最佳表现奖”。同时，丰富机构客群层次，提升境外市场研究服务质量，报告期内累计提供分析师会议活动服务共 583 场，同比增长 12%。

资产管理业务扩大规模、优化布局。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方案，新增专户 17 个；完善产品体系，落地多项创新品种基金，包括新发一只混合类公募基金东方红动态策略基金，成立募资基金助力采用港交所 De-SPAC 模式上市的全部 2 家企业募资，通过集团协同完成 QDII 产品等。报告期内，荣获 I&M 2023 年度专业投资大奖——中国在岸债券基金（5 年）奖。

投行业务持续深化集团协同。报告期内，东证国际股权承销项目 2 个、债券承销项目 38 个，承销总额同比增长 77%，其中，完成全球首单在卢森堡 Euro MTF 交易的卢澳双挂牌债券承销项目，获评债券通公司“一级市场创新奖”。

发展规划与展望

未来，香港公司将平衡好风险和收益，提升风险经营能力；完成固收自营投资业务模式转型，提升中介基础业务能力，进一步融入“一个东方”建设，建立稳健、均衡、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提升国际化综合实力。

金融科技

市场环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重大战略部署，2023 年 10 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金融强国的建设目标。报告期内，《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三年提升计划》发布，阐明了未来三年全面提升证券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实施路径。近年来，证券行业持续提升信息技术投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经营举措及业务发展

赋能业务发展，形成科技与业务的双轮驱动与深度融合。自营投资领域，大自营平台助力沪深交易所债券 ETF 做市业务上线，外汇交易中心增加东方证券旗舰店，全面实现交易自主研发；财富管理领域，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稳步建设，完成新一代场外交易系统、期权交易系统、券结交易系统上线，东方一户通构建全局性的东方客户统一视图；东方雨燕极速交易系统上线两融双中心交易系统，性能速度始终保持行业领先；繁微智能投研平台增强底层核心数据与数据资产安全，持续提升客户精准服务能力；数字化产品销售与互联网运营推动用户和保有资产的持续增长。

管理提质增效，智慧合规管控平台与集团风控系统推进建设，加速集团化、智能化风险管控；经营管理系统提供各业务板块全景化支持，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上线，构建业内领先的资财一体数智化管理体系；IT 数字化管理平台助力流程标准化实施与管理模式转型；获得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与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 3 级两项贯标认证。

落实中台战略，资讯、行情、产品、认证四大能力中心持续增强共享化业务中台能力；人工智能与区块链平台不断拓宽创新能力边界，积极探索大语言模型在智能问答、代码辅助、智慧办公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构建智能搜索问答引擎，并已在资管子公司、期货子公司投研领域落地应用；数据中台覆盖数据服务全流程、证券行业全市场，平台能力提升显著；规范架构评审机制，推动架构转型与大中台战略走深走实。

强化信息安全，智能运维平台持续落地数据应用，助力创新业务开拓与业务平稳运行，容量管理自动化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证券信息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上海）行业共研课题一等奖、全国智慧企业创新实践案例等奖项。

发展规划与展望

2024 年，公司以“实现客户侧极致体验、员工端便捷展业、管理层战略落地、子公司资源共享”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目标，秉承科技与业务双轮驱动融合发展的理念，以党建为引领，以客户为导向，以集团化为路径，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队伍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工作的赋能引领作用，增强科技、业务、组织管理、生态合作方面的创新驱动。聚焦全面提升“自主研发、数据服务、平台协同、治理管控、创新孵化、客户转化”六个方面的基础能力，坚持专业致胜，助力推动公司对标一流企业高质量发展。

(2). 成本分析表

成本构成项目(元)	本年金额	本年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金额	上年占总成本比例(%)	本年金额较上年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83,603,580.85	0.58	81,490,270.70	0.52	2.59	房产税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7,714,498,077.41	53.78	7,860,042,474.12	50.55	-1.85	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与收入相关的主要运营成本相应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1,946,796.91	1.55	218,725,700.04	1.41	1.47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30,198,808.36	7.18	832,930,039.63	5.36	23.68	计提股票质押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5,293,571,501.24	36.90	6,556,943,735.44	42.17	-19.27	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贸易所产生的销售成本减少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 0.84 亿元，同比增加 0.02 亿元，增幅 2.59%，主要原因是房产税增加；业务及管理费 77.14 亿元，同比减少 1.46 亿元，降幅 1.8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与收入相关的主要运营成本相应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10.30 亿元，同比增加 1.97 亿元，增幅 23.68%，主要原因是计提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增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2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增幅 1.47%，主要原因是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增加；其他业务成本 52.94 亿元，同比减少 12.63 亿元，降幅 19.2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减少。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业务及管理费”。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5,289,045.4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45,014,169.06
研发投入合计	500,303,214.5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9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8.99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181
本科	118
专科	1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7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87.85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57.83%，主要是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3.18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22 亿元，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9.25 亿元；现金流出 473.26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1.26%，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70 亿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67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8.93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34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71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5.29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4.65%，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7 亿元，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5.26 亿元；现金流出 186.00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16.22%，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125.4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26.09 亿元，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65 亿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3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446.28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7.52%，主要是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418.33 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5 亿元；现金流出 487.6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42.52%，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43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4,093,141,710.46	27.13	121,862,060,002.66	33.11	-14.58	客户存款减少
结算备付金	35,314,411,448.37	9.20	29,106,271,550.81	7.91	21.33	自有及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21,071,800,818.23	5.49	19,498,899,240.69	5.30	8.07	融资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877,650,308.11	0.49	1,017,333,984.59	0.28	84.57	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资产增加
存出保证金	3,241,547,340.03	0.84	4,343,234,366.84	1.18	-25.37	衍生品业务履约保证金减少
应收款项	670,758,503.35	0.17	908,399,001.00	0.25	-26.16	应收手续费及清算款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7,733,089.40	1.42	8,610,880,558.04	2.34	-36.85	主要是股票质押规模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69,644,136.44	25.30	83,763,729,517.18	22.76	15.89	交易性债券和公募基金投资规模增加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债权投资	1,586,591,484.35	0.41	3,164,971,509.70	0.86	-4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90,813,712,830.62	23.67	76,862,096,223.13	20.88	18.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98,178,261.90	1.64	3,721,657,976.43	1.01	69.23	指定非交易性投资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253,974,478.31	1.63	6,241,920,243.19	1.70	0.19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65,413,459.95	0.04	265,582,667.63	0.07	-37.72	本年减少出租房产
固定资产	1,854,896,210.45	0.48	1,953,409,128.88	0.53	-5.04	固定资产新增投入小于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	765,408,192.04	0.20	36,303,732.20	0.01	2,008.35	主要是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权资产	557,332,391.80	0.15	639,915,273.74	0.17	-12.91	本年计提折旧大于新增金额
无形资产	286,724,404.90	0.07	246,042,934.29	0.07	16.53	本年新增投入大于摊销
商誉	32,135,375.10	0.01	32,135,375.1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574,855.64	0.54	1,908,541,396.15	0.52	8.9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4,219,832,369.86	1.10	3,883,573,825.24	1.06	8.66	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
短期借款	1,700,023,175.09	0.44	1,171,562,484.85	0.32	45.11	子公司对外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7,700,120.60	0.73	8,300,603,274.60	2.26	-66.30	应付短期债券减少
拆入资金	25,670,058,854.00	6.69	8,352,455,555.58	2.27	207.34	同业拆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01,834,497.80	3.99	18,539,311,117.62	5.04	-17.46	主要是债券卖空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874,201,950.95	0.23	308,445,525.67	0.08	183.42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716,143,428.89	19.21	62,299,523,199.74	16.93	18.33	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570,987,021.84	29.08	123,041,419,948.13	33.43	-9.32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1,750,173.27	0.03	0.00	0.00	不适用	子公司代理承销股票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704,042,317.89	0.44	2,129,721,135.78	0.58	-19.99	已计提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199,589,854.13	0.05	352,841,878.06	0.10	-43.43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款项	1,544,454,516.12	0.40	1,185,487,366.12	0.32	30.28	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合同负债	147,405,310.67	0.04	64,505,032.78	0.02	128.52	子公司预收大宗商品交易款增加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计负债	20,179.31	0.00	0.00	0.00	不适用	子公司未决诉讼产生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837,260,186.01	0.23	-100.00	子公司对外信用借款减少
应付债券	60,157,844,891.40	15.68	55,802,402,880.99	15.16	7.81	应付公司债券规模增加
租赁负债	547,475,489.22	0.14	645,777,030.85	0.18	-15.22	应付经营场所租赁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35,544.67	0.01	77,936,231.35	0.02	-53.8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其他负债	8,840,797,590.90	2.30	7,559,417,066.64	2.05	16.95	主要是应付场外衍生业务保证金增加

其他说明

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36.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6.24 亿元，增幅 4.24%。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 1,426.4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6.62 亿元，占总资产的 37.18%；各项金融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1,976.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1.1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1.51%；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 271.8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38 亿元，占总资产的 7.08%；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 162.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8 亿元，占总资产的 4.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结构合理。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3,04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2.62 亿元，增幅 4.9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71.04%，较上年末增加 2.63 个百分点。公司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8.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60 亿元，占总负债的 34.07%；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 161.7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6.72 亿元，占总负债的 5.30%；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 1,116.9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13.49 亿元，占总负债的 36.63%；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601.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18 亿元，占总负债的 19.73%；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及其他 130.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4 亿元，占总负债的 4.27%。

2、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10.40（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审计报告章节财务报告相关附注。

4、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与境外子公司资产和负债类科目内部交易均为人民币 0.60 亿元，涉及应收款项、其他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负债科目。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部、子公司新设和处置情况

(1) 向子公司增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 亿元，此次增资后，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 亿元变更到人民币 43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夯实东证期货资本实力，补充净资本，保障东证期货的持续稳健发展。（详见公告 2023-021）

2)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此次增资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 亿元变更到人民币 75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集团协同，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抓住股权业务发展机会，有效提升东证创新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收入结构。

(2) 证券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1 家证券营业部，撤销 1 家证券营业部，完成 7 家分支机构地址变更及 8 家分支机构同城搬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9 家证券营业部。

具体新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859-863 单号 606 室

具体撤销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清原证券营业部	中国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长岭街 26 号楼 1 门市

具体分支机构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后地址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启帆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517号1层140号商铺、启帆路515号南楼B座1517室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信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108室、1302-1307、1309室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沪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199弄1号901-8室、901-9室、901-10室、901-11室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199弄5号127室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12号2层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20号楼7号门市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曹安公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85号1层106、107室、2层A204室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中国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109室、110室、111-1室、2208-2209室

具体分支机构同城搬迁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原名称	分支机构现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江南街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三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三街211号1-3层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南江燕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10号2层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象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万象南路231号附201号2层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1788号5幢一层A-B室、2层东侧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殷高西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259、267号A(1-2层)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区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广场南路44号、46号、48号(自主申报)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云霞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16层09-11单元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云锦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0号9层05-08单元

（3）期货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 6 家分支机构，完成 2 家分支机构同城搬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 家期货分公司和 35 家期货营业部。

具体新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D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营业部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1006B
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1801 室
4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第 37 层 09-10A 室
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大道营业部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商务大厦 1702 室
6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 1 栋 2609B-10

具体分支机构同城搬迁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 755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孵化基地 2 号楼 A 座 9 层 904 号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9 号（2308）

2、账户规范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账户管理相关要求推进账户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账户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并对已实施另库存放的不合格、小额休眠、风险处置休眠账户实施进一步的账户规范清理。2023 年公司各营业部共规范另库不合格资金账户 16 户、另库不合格证券账户 8 户；另库小额休眠资金账户激活 932 户、另库小额休眠证券账户激活 1,571 户；另库风险处置资金账户激活 23 户、另库风险处置证券账户激活 19 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资金账户 3,181,001 户、证券账户共计 5,055,459 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 2,690,798 户、合格证券账户 4,485,522 户；另库不合格资金账户 10,229 户、另库不合格证券账户 1,182 户；另库小额休眠资金账户 446,402 户、另库小额休眠证券账户 554,428 户；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33,572 户、证券账户 14,327 户。

3、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其风险控制情况

（1）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业务深入开展且已取得较好的成效：

1、创新业务已形成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效开展，东证资管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保持行业领先，“东方红”品牌享誉市场，东证资管及旗下产品揽获包括“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3）”

在内的 7 大奖项。汇添富基金稳健经营，国际化业务取得积极进展，美国子公司开业，新加坡子公司获得证监会批准。场外衍生品业务有效拓展交易对手数量，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交易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实现了较高的收益率。财富管理推进以买方投顾业务为代表的转型发展，基金投顾规模达 143.6 亿元，服务与影响行业领先；养老金业务与工行、交行等 7 家大型银行达成业务合作，上架养老产品 156 只。东证期货持续探索“保险+期货+证券”金融创新模式，在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积极作用。

2、创新业务为公司再获荣誉。报告期内，多项创新业务为公司赢得了荣誉，“金融科技赋能，助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东方证券国际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获得上海金融创新成果二等奖，“发行类 REITs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助力三峡集团清洁能源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助力交通银行小微金融债发行”及汇添富基金“发行张江 ETF 助力科创发展”4 个项目入围上海市国资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公司荣获 2023 年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碳中和领域企业贡献奖。

3、创新业务资格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业务资格再获进展：新获多个场外衍生品新品种做市资格，主做品种从贵金属、锂电顺利拓展至农产品、化工产业等。FICC 业务在银行间本市交易平台上线了“东方证券 CFETS 绿色债券篮子”，成为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报价团成员；互换通业务正式上线，成为上海清算所产品类综合清算会员，获批碳排放权交易资格并在同批次券商中首家落地交易。公司获批北交所做市资格；科创板做市业务获得 A 类评级，获批上交所 2 只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资格，交易量与持仓量占比在做市商中名列前茅。

4、金融科技适当超前并创新引领发展。公司坚持科技与公司规模、实力、业务、管理能力匹配和适当超前引领的科技发展理念，发挥金融科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引领作用。报告期内，“东方证券—基于信创技术的大数据服务平台”荣获上海市经信委优秀信创解决方案和“金信通”金融科技应用案例；“基于信创区块链 SaaS 服务平台的场景创新研究”项目获证券信息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上海）行业共研课题一等奖；“券商资财一体的数智化管理体系”及“拓展金融智能边界：基于大语言模型的证券业务问答引擎”均获 2023 年度上海金融科技优秀应用场景。

（2）针对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报告期内，各项创新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紧跟业务创新，重点加强业务风险的审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组织架构方面，风险管理总部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跟踪监控创新业务，主动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由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作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风险监督管理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共同防范业务风险。

2、管理流程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同步机制，密切跟进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创新业务评估审查机制，跟进创新业务所涉及的框架设计、创新申报、业务开展等全过程。

3、风险识别与评估方面，公司切实履行创新产品风险审查职责，对场外期权、内嵌期权的收益凭证等产品中的期权定价、对冲策略等做出独立的专业风险审查意见，对碳排放权交易业务设置敞口限额等风控措施，有力保证复杂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创新业务风险可控可承受。

4、风险报告方面，公司将创新业务的风险计量与开展情况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体系，认真总结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经验。

5、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公司创新业务稳健开展，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4、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和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机制，有效保障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同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不断优化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功能，包括建立集团风险并表管理系统，T+1日动态生成集团风险控制指标，确保同步覆盖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有效支持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工作。

公司设有各业务条线和总量指标的风险监控岗，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以各项业务监控系统和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为工作平台，对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动、触警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预警，定期和不定期编写风险管理报告，并跟踪所涉及风险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2）资本补足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风控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了资本补足机制，对各项业务的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补充或提高净资本。

公司每年初制订资产负债配置计划及风险偏好和限额方案，风险管理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测和报告，一旦发生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风险处置措施，包括严格控制风险资本消耗较高的投资品种或业务规模、调整金融资产投资结构、利用风险对冲工具降低风险敞口等方式，以及通过发行长期次级债等多种方式及时补足净资本。

（3）压力测试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根据市场变化、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在制度中明确，在重大对外投资或收购、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利润分配或其他资本性支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负向调整、负债集中到期或赎回等可能导致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或接近预警线、确定重大业务规模和开展重大创新业务、预期或已出现内部或外部重大风险状况等情况时，需开展专项或综合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业务规模调整等相关建议，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公司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和系统支持等多方面入手，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不断优化压力测试机制。全年定期实施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提高公司应对极端情况和事件的能力。综合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根据专项压力测试的目的予以选择。

（4）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与流动性相关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所规定的监管标准，且具备一定的安全边际。

5、融资情况说明

（1）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各类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可以采用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境外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收益权融资、转融资、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

（2）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相关要求，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付能力。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和市场环境合理安排融资方案，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截至报告期末，经穆迪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 Baa2，评级展望为稳定；经标准普尔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评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多种形式的债务融资，包括信用拆借、债券回购、收益凭证、短期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次级债券等。公司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3）公司负债结构

参见“第三节、五、（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4）公司为维护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风险计量监测体系。从业务拆分、风险映射的前置性风险识别，到日常监控、风险预警及危机处置机制的事中管理，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融资规划等后续统筹工作，形成管理闭环，发挥了流动性管理的主动优势。

公司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构建完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不断增强资金集中管理效能；提升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的专业性和主动性，保有规模合理、结构科学、运行稳健的流动性储备资产，通过科学调整资产结构做好资金保障，确保每日可调用资金合理充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类融资渠道，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管理的专业化水平，提升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等融资对手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长期股权投资 62.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12 亿元，增幅 0.19%。主要变动原因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5.84 亿元，对联营企业投资净增加 1.02 亿元，转出已计提减值准备 0.42 亿元，联营企业宣告分红 4.76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2.20 亿元。子公司投资详见“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 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价值	本年购入或出售的净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投资收益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67,096,172.50	97,069,644,136.44	13,069,124,202.14	77,781,601.60	2,374,380,364.90
2、其他债权投资	89,551,734,454.01	90,813,712,830.62	13,288,906,807.28	622,823,108.55	842,475,062.2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88,218,031.55	6,298,178,261.90	2,626,936,597.11	-50,416,311.68	401,020,437.42
4、衍生金融工具	76,182,711.66	1,003,448,357.16	51,711,794.56	421,198,571.09	-1,065,582,799.8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3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证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976.8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4.94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8.12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6.52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5.27 亿元。

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48.9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7.73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5 亿元，净亏损人民币 1.61 亿元。

主营业务：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证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3、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48.2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7.6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0.62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5.6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91 亿元。

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行总资产人民币 18.90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4.07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4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82 亿元。

主营业务：证券（不含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与保荐，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亿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证创新总资产人民币 90.1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86.5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32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3.3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76 亿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6、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27.54 亿元，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金控总资产港币 97.92 亿元，净资产港币 10.38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0.90 亿元，净亏损港币 3.15 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 亿元，公司持有 35.412% 的股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添富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139.37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98.73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3.71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18.9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15 亿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 42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新增 19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到期清算、持有份额变化致丧失控制权等原因减少 5 个结构化主体。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末或本年
资产总额	4,017,411,485.65
负债总额	126,548,034.11
净资产总额	3,890,863,451.54
营业收入	371,636,530.77
净利润	243,715,667.31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为金融工作举旗定向。以注册制为代表的改革深化及差异化监管的引导推动行业供给侧改革，资本市场生态不断改善。在以上大背景下，未来证券业将呈现以下格局与趋势：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差异化竞争格局渐趋明确

注册制改革及差异化监管，对券商投研能力、销售能力、资本实力、风控水平等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头部券商在牌照获取、新业务准入、资本扩充、人才吸引、品牌打造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也更容易获得监管支持，资本、人才、客户等资源要素将持续向头部券商汇聚，强者愈强的格局有望确立，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未来，证券公司将进入精细分类阶段，需要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明确战略定位，选取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在特定领域和区域内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专业能力要求提高，综合金融服务日渐重要

随着改革开放深化，居民可投资资产不断增加，对理财需求、家族传承、风险管理等各种资本市场需求与日俱增。国家引导社保基金、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各类中长期资金加大入市力度，机构投资者综合化、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显著增加。证券公司尤其是头部券商分享机构业务盛宴，需要打破牌照分割的壁垒，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体系，依托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将综合金融服务覆盖客户的全生命周期。同时，证券公司要具备产业思维，推进全业务链投行体系建设，整合研究、投资、投行、交易等业务资源，为企业提供从早期私募股权融资、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到资产证券化等综合金融服务，帮助企业在全球资本市场寻找合适的投融资和资本运作机会，陪伴和支持企业成长。

3、业务模式转型，集约化进程加速

随着资本市场生态不断改善，证券行业传统以通道型中介业务收入为主体的盈利模式，将逐渐向基于资本优势、客户基础以及专业服务能力的资本型中介模式转型，证券公司重资本业务比重增加，重资本业务与轻资本业务深度融合，证券公司业务模式更加多元化、综合化。近年来，在证监会倡导证券公司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新路的监管导向下，证券公司尤其是头部券商在资本实力、优秀人才、专业能力、合规风控能力等领域优势显著，有望以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以集约化发展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打造一流投资银行。

4、数字化转型加快，金融科技赋能成常态

全球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能力已成为券商竞争的基本能力之一，金融科技应用已成为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金融科技和数字化作为券商业务模式转型的核心驱动力及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数字型管理平台、智能工具、智能风控等诸多科技与数字化创新应用，正从单纯支撑业务发展，向主动赋能业务与引领业务发展转变。可以预期，证券公司将进一步深度探索新兴数字化技术并不断优化金融科技的建设与布局，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并以此打造新的护城河。

5、行业日趋规范，合规风控愈加重要

证券公司是风险定价与风险管理的专业机构，探究基业长青的金融业百年老店，业务发展未必最快，但合规风控必然要求更高。特别是在“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监管精神指引下，合规风控已成为券商高质量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抓手。随着证券公司业务结构日益复杂，投资交易工具种类日渐增多，跨市场、跨区域风险增加，风险管

控难度加大，合规风控工作已成为证券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随着市场震荡，金融产品更加复杂，重资产业务规模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证券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的关键决定性要素，合规管理更为有效、风控能力更强、业务更加均衡的证券公司，有望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占据有利地位。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1-2024 年战略规划，公司以“为实体经济、社会财富管理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股东、客户、社会实现物质与精神的双重回报”为使命，以“成为具有行业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为愿景，坚持“客户至上、以人为本、专业服务、开拓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团结、进取、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在 2021-2024 年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本轮规划设定的战略发展目标。

2021-2024 年规划期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坚持一流现代投资银行的专业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在规模实力和经营效益上力争接近行业第一梯队水平，为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贡献更大力量。本轮规划还将业务转型有效推进、客户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经营效益不断提升、数字化转型加快、人才队伍年轻化和专业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等作为具体目标。

围绕以上战略目标，公司将“数字化转型、集团化管理、国际化布局”作为战略驱动，将“聚焦三大客户体系，构建四大业务集群，提升六大管理效能”作为总体战略框架。规划期内，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重构聚焦三类客户的服务体系；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导向，构建四大业务集群；以提升管理效能为目标，完善六大管理支持体系。通过以上措施，积极推进公司新一轮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金融强国建设目标，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建设行业一流现代投资银行。公司经营管理的总体思路是：保持定力，坚守底线，应时而变，攻守兼备，促转型、提能力、强管理，突出目标导向、客户导向、发展导向和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确保不发生重大的违法违规风险事件，育强传统优势、努力补齐短板、加强执行效率、坚持行稳致远，努力向行业一流综合型券商而奋进。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总体部署，2024 年是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本轮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要突出目标导向、客户导向、发展导向和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有东方证券特色的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突出客户导向，推动三大业务主线转型升级。持续优化发展模式，融合发展整体发力，打造大财富管理品牌，以投行业务为引领，促进“三投联动”，推动机构销售业务转型，拓展机构客户服务。突出发展导向，提升三大核心能力，增强发展动能。加强客户开发和服务，提升综合化客群经营能力，深化垂直化管理，提升内生性合规风控能力，加强科技与业务融合，提升数字化科技驱动能力。突出问题导向，完善三大管理体系，提升发展质量。传承公司文化优势，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战略执行力，提升管理工作系统化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包括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技术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及应对措施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持有的组合因市场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分为证券资产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分别是指由证券资产价格、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公司建立覆盖全集团的资产负债配置及风险限额体系，反映公司整体市场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公司整体业务授权框架下，各项业务实行分层级的风险限额授权，对各项业务及产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风险水平在公司设定的风险偏好之内。公司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对业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止损机制，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定期监测市场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进行调整，建立重大事项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分级和管理。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基本面波浪式复苏、美联储加息持续推进等影响，资本市场波动显著。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每日跟踪持仓变化情况，通过实施多元化投资策略，适时调整仓位，并运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衍生品工具对冲股价风险。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运用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工具对冲利率风险，有效控制投资组合基点价值和久期，确保整体资产受利率波动变化影响可控。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以低风险套利业务为主，将 Delta、Vega 等希腊值风险敞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并严格执行场外期权等高风险衍生品的产品定价、对冲策略和模型风险审查工作流程。外汇业务方面，公司加强对外汇市场的研究，跟踪境外资产价格变动，监控汇率风险敞口，并通过合理利用汇率类衍生品进行对冲、缓释，有效管理汇率风险。

风险价值 (VaR) 是在一定置信水平下，持仓投资组合在未来某一时间段内由于市场价格变动导致的可能损失。公司采用置信区间 95%、持有期 1 天的 VaR 来衡量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状况。2023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组合的 VaR 值因市场环境及持仓配置等因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体市场风险在 95% 置信区间下 VaR 为人民币 1.18 亿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一是直接信用风险，即由于发行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的风险；二是交易对手风险，即在衍生品交易或证券融资交易中由于交易对手方及融资方违约造成的风险；三是结算风险，即在交易的清算交收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简言之是公司履行交付行为而交易对手方违约。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风险管理需要对信用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围绕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结合净资产情况设定信用风险限额以控制信用类资产质量及信用风险集中度，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的精细化管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审议通过的信用风险限额，建立限额指标日常监控机制，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从业务实践角度，公司建立了针对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融资类业务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对其资质和风险的评估工作，通过合同审查、交易及舆情监控等形式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交易过程中的可能违约环节，制定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在债券投资及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对手业务中，加强对债务发行主体及交易对手的基本面分析，相应地建立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评级、统一授信管理、投资品集中度管理、质押债券管理、违约客户管理、压力测试、监控预警及风险报告等功能，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衍生品交易中，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则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在证券金融业务中，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集中度管理、监控报告等机制，并通过强制平仓机制、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风险项目。此外，公司依照外部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机制，对信用类业务进行统一计量、监控及管理，完善了公司信用类业务集团授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依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和自身风险管理需要，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置专岗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监控、预警、分析和报告。在日常流动性头寸管理方面，储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对流动性储备资产设置相应的限额指标，每日进行现金流缺口监测，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到期负债的顺利偿付。公司每年年初审慎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的定性原则和定量指标，建立了限额评估及调整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公司致力于制定完善的融资策略，提升融资来源的多样化和稳定程度，建立灵活的场内外融资渠道。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不断更新和完善压力情景及报告，通过对压力测试结果的分析，确定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障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统筹力度，提高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防控水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层面，公司已在内控流程基础上细化梳理了操作流程，识别了流程中的操作风险，并按照管理需求对风险进行了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对识别的操作风险进行更新评估；建立关键风险指标，对重点关注操作风险进行监测；建立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上报机制，实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完成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和报告等管理；公司组织完成子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工作，与母公司保持集团化协同。2023 年，公司对识别的操作风险进行了全面更新评估。

（5）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是指金融机构的产品或服务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进而对公司在法律、声誉、合规和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及协调机制、重点加强反洗钱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力度等多重手段，全面提升公司反洗钱工作实效和洗钱风险管理水平。公司体系化推进公司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工作，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反洗钱工作实际，全面开展反洗钱内控制度修订工作，共修订制度5项、新增制度4项、新增操作指引4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平稳完成接受人民银行总行反洗钱监管走访各项工作，持续推进落实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走访后续整改工作；公司持续优化客户洗钱风险评估指标模型，新增指标4项，对10大类26项指标项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指标总数接近全部指标项的30%；公司重点推进反洗钱系统优化升级，提升信息系统对反洗钱工作支持力度，报告期内，上线机构客户信息比对、强化尽职调查相关系统功能，并对名单监测匹配逻辑等进行调整；公司定期开展系统有效性评估工作，持续开展可疑交易监测和报告，根据系统有效性评估结果，拟对17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进行优化；公司加强特定业务风险的研判和处置，如针对单客户多银行业务中面临的突出洗钱威胁，梳理提炼异常特征，下发风险提示，强化后续配套管控措施。此外，公司重视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通过组织多样化反洗钱培训，全面提升公司员工反洗钱意识及履职能力。

（6）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指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提供正常服务，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措施不足，导致公司业务不连续或信息安全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不使用监管部门或市场通行的数据交互接口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重要信息技术系统提供商不能提供技术系统生命周期内的持续支持和服务的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风险的管理，IT战略发展和治理委员会拟定和审核公司IT治理目标及发展规划，制定IT年度预算，审核重大IT项目立项、投入和优先级，评估IT重大事项并出具意见。系统研发总部根据相关要求，对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等建设工作实施管控，对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的使用进行管控，对外包供应商准入及评价进行管理，并对信息系统外部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系统运行总部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在人员和岗位配备上，已完成重要的岗位的双人主备配备；在流程控制方面，按照ISO20000的规则管控主要的运维流程，如事件、变更等流程实现分级审批、变更操作有复核、每月出具管理月报、运行月报，在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管控系统运行工作；在应急处理方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灾备演练和应急预案演练，各运维团队和各营业部定期开展针对具体系统的应急演练；对于数据备份与恢复校验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实施，每月有实施有复核有监督；系统权限设置按照既定流程操作，有审批有记录有备案。合规法务管理总部会同风险管理总部对IT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和相关制度进行审核，定期组织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与风险管理月报。但是，在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由于设备故障、软件设计缺陷、网络线路连接问题、技术手段不能同步跟进等问题理论上还不能完全杜绝，因而技术风险还不能完全避免。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公司经营或外部事件、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为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员工声誉风险意识水平，不断加强公司的“软实力”和社会形象，自觉抵制损害行业形象的行为，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开展了《声誉风险管理及舆情风险应对处置》专题培训。从媒体生态分析、舆情案例解析、行业政策解读、实操应对及如何正确使用社交媒体等多个维度，分享了诸多案例和自身感悟，帮助大家更有效、更深刻地理解声誉风险管理的内涵和实操。

2) 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事件报备流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同时,进一步将工作人员声誉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在进行人员招聘和后续工作人员管理、考核、晋升等情形时,由人力资源管理总部会同声誉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对工作人员的历史声誉情况予以考察评估,并作为重要判断依据。

3) 建立完备的舆情报送制度。每月以舆情简报形式报送公司主要领导,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风控部门向公司董事会以及中能集团报告情况,确保董事会、经营层及时了解公司声誉风险水平。突发的敏感舆情,会形成专项舆情分析报告,一般以日报形式及时报送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

4) 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实现声誉风险事件的监测、预警和追踪全流程,即事前预警、事中及时处置、事后应对效果追踪。

2、公司全面落实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风险管理理念,着力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合与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切实保障了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建立了清晰合理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构筑了由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以及风险监督管理部门组成的严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等的职责分工,保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公司以《东方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制订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制度,在各项业务类制度中明确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制订操作规范及细则保障各项风险管理要求的具体落地。同时,为科学引导和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公司每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情况,编制资产负债配置、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方案,结合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与计量、风险分析与应对的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计量方法,提升对各类风险的专业化管理能力。通过搭建风险管理驾驶舱、风控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和各类专业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推进风险管理工作中信息技术的实践应用。贯彻全面风险管理多视角的风险审查机制,对开展的各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严格审核,对日常业务运行中的各重要风险环节进行动态监控。通过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动态监测、评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别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通过多种途径加强风险应对机制建设和风险抵御能力,着力风险应对与处置工作的预判性,有效管控各类风险。建立畅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结合行业文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文化与公司企业文化、党建廉政建设的联动作用,通过多途径夯实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公司持续加大对风险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风险管理人员数量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坚持将风险管理工作与绩效考核、责任追究机制有机结合,明确绩效考核标准,有力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监管要求。

3、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主动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风险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保障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主要包括合规风控相关系统购置和开发支出、合规风控部门日常运营费用以及合规风控人员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合规风控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81 亿元。

公司长期重视信息技术创新、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公司的信息技术投入（按照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统计口径）主要包括：IT 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IT 日常运营费用、机房租赁或折旧费用、IT 线路租赁、IT 自主研发费用以及 IT 人员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9.55 亿元。

（五）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2、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香港联交所豁免的对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3、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公司非执行董事周东辉先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由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或可能与公司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2023 年 10 月，周东辉先生不再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任何董事在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4、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5、董事、监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或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

6、购股权计划

公司没有设置购股权计划。

7、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为多个行业中的各类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客户包括大型国有企业、跨国企业、中小企业、高净值客户和零售客户，主要客户位于中国。日臻完善的海外网络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服务，拓展客户来源。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8%。

鉴于公司业务性质，公司无主要供应商。

8、与员工、客户及供货商及有重要关系人士的关系

有关公司的员工薪酬及培训计划详细资料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有关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货商的关系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六、（五）、7、主要客户及供货商”。

9、利润分配方案

有关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0、税项减免

（1）A 股股东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公司个人股东，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2）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建议公司股东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11、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项下的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亦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合约。

12、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与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而任何个人或实体据此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业务的管理及行政。

13、获准许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并于报告期内生效。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14、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概无新订或已有股票挂钩协议。

15、审阅年度业绩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未对公司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及常规提出异议。

1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变动详情等事项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进行相关决策。公司未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等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18、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与股票及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19、期后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外，于财政年度结算日后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属于金融证券行业，证券自营投资系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证券持仓涉及商业机密，并且公司已在相关章节披露了证券自营投资的整体情况，因此不按照准则格式披露明细情况。

3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 074
环境与社会责任 · 117
重要事项 · 12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42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52
债券相关情况 · 153

»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情况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新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及时修改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以上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按照《企业管治守则》第C.2.7条规定要求，经主席授权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询可能存有之任何疑虑及/或问题并向其汇报，因此主席未安排与他们会面。公司达到了《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守则条文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6次，召开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共计38次会议。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各项有关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与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就企业管治而言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以《企业管治守则》中所列的所有原则作为企业管治政策。就企业管治职能而言，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5、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且全体员工均依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力，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门，建立了专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决策程序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全部通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8 月 19 日	议案全部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全部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公司重视股东权利，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股本和发行任何类型股票、认购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发行公司债券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等。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项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审议通过11项普通决议议案：《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相关决议结果于会议当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于2023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项普通决议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相关决议结果于会议当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于2023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4项普通决议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决议结果于会议当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没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因而报告期内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文忠	党委副书记			2010-09-08	/						
	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10-09-27	至今	0	0	0	/	263.46	否
	董事长			2021-03-05	至今						
龚德雄	党委书记			2023-09-11	/						
	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23-10-30	至今	0	0	0	/	0.00	是
鲁伟铭	党委副书记			2022-03-24	/						
	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2022-06-30	至今	0	0	0	/	259.80	否
	总裁			2022-03-30	至今						
俞雪纯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0.00	是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20-05-15	至今	0	0	0	/	0.00	否
李芸	非执行董事	女	1964 年	2023-08-18	至今	0	0	0	/	0.00	是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0.00	是
朱静	职工董事	女	1969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191.20	否
吴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年	2020-12-08	至今	0	0	0	/	19.00	否
冯兴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7 年	2020-12-08	至今	0	0	0	/	16.00	否
罗新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年	2021-05-13	至今	0	0	0	/	16.00	否
陈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2022-11-08	至今	0	0	0	/	16.0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4 年	2023-10-30	至今	0	0	0	/	3.17	否
杜卫华	党委书记	男	1964 年	2020-01-10	/	0	0	0	/	204.28	否
	监事会副主席			2020-02-19	至今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2-14	至今						
吴俊豪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5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0.00	是
徐永森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7 年	2023-10-30	至今	0	0	0	/	0.00	是
沈广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9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0.00	是
凌云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5 年	2023-10-30	至今	0	0	0	/	0.00	是
夏立军	独立监事	男	1976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10.00	否
阮斐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1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175.60	否
丁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9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189.00	否
舒宏	副总裁	男	1967 年	2014-04-16	至今	0	0	0	/	204.46	否
	财务总监			2021-11-01	至今						
张建辉	副总裁	男	1968 年	2015-07-24	至今	0	0	0	/	184.24	否
徐海宁	副总裁	女	1970 年	2021-03-05	至今	0	0	0	/	189.76	否
卢大印	首席信息官	男	1972 年	2021-11-01	至今	0	0	0	/	285.21	否
蒋鹤磊	首席风险官	男	1974 年	2022-09-23	至今	0	0	0	/	208.63	否
	合规总监			2022-10-11	至今						
陈刚	首席研究总监	男	1976 年	2023-7-10	至今	0	0	0	/	53.33	否
吴泽智	首席投资官	男	1978 年	2023-7-10	至今	0	0	0	/	62.50	否
王如富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2016-11-28	至今	0	0	0	/	177.4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雪枫（离任）	党委书记	男	1970 年	2020-09-09	2023-09-11	0	0	0	/	0.00	是
	执行董事			2021-03-05	2023-10-09						
靳庆鲁（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1 年	2017-10-16	2023-10-30	0	0	0	/	17.42	否
程峰（离任）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2021-03-05	2023-08-18	0	0	0	/	0.00	是
张健（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5 年	2021-03-05	2023-10-09	0	0	0	/	0.00	是
佟洁（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68 年	2018-03-06	2023-10-09	0	0	0	/	0.00	是
合计	/	/	/	/	/	0	0	0	/	2,746.46	/

注：

- 1、2023 年 7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庆鲁先生因连续任职满 6 年，于 2023 年 10 月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庆鲁先生至此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3、2023 年 10 月，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宋雪枫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健先生、佟洁女士分别因工作调整、到龄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龚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徐永淼先生、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2023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首席研究总监，聘任吴泽智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 5、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报酬，包含 2023 年发放的工资、2022 年度绩效奖金按规定在 2023 年发放的部分。
- 6、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权（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权）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届满，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公告 2024-005）。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文忠	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野村证券企业现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裁，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龚德雄	1969 年生，中共党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海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CEO；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先后兼任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财富管理业务委员会总裁等职。自 2023 年 4 月起任职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23 年 9 月起任职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鲁伟铭	1971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交易部业务员、交易部经营处项目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公司交易总部证券投资部职员、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202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俞雪纯	1964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电气自动化研究所、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管、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周东辉	196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型烟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常务副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兼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
李芸	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 年起历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 年 5 月起任卢湾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 年 9 月起任闵行区常委、宣传部部长，2008 年 7 月起先后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2013 年 10 月起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社长，2021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任志祥	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办公室办事员、工程师、团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朱静	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工会办事机构主任，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西安矿山机械厂职员，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上海财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职员、业务规划董事、运行资深主管、总经理助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工会办事机构主任。
吴弘	1956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 7 月起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
冯兴东	1977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统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统计学助理教授、统计学副教授，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
罗新宇	197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之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青年报记者、新华社上海分社记者，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会员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8 年 6 月起担任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院长）。
陈汉	1960 年生，本科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瑞士信贷银行投行法务，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香港的荷兰商业银行法务，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德意志银行主管中国区合规和法务部。
朱凯	1974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1999 年 6 月于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自 2004 年 4 月至今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杜卫华	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198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1998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营运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2020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0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俊豪	1965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中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中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1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中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徐永淼	197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英格条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广州市邮政局广州速递公司、营业部市场拓展部、广州速递公司经理助理、主任助理、总经理助理兼经营服务部主任等职；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广东省邮政物流局、速递局市场部副主任、速递经营部主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局速递经营部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公司速递业务部副经理、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3 年 8 月起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交流工作，直至 2014 年 5 月；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市场经营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寄递事业部市场部总经理、速递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广军	197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建工集团（海南）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202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凌云	1975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本科。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综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综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综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夏立军	1976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监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 年 3 月起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阮斐	1971 年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纪委副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总部研究员，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2024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纪委副书记。
丁艳	197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硕士、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监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银行管理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秘书处、金融服务二部反洗钱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舒宏	1967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0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脑网络中心开发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兼总裁助理、营运总监，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201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建辉	1968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1994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公司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兼任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 年 7 月起担任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海宁	1970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博士，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地质矿产部海洋地质综合研究大队财务科科长、计财科副科长，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上海海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销售交易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卢大印	1972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电脑专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蒋鹤磊	1974 年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上海宝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上海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购并重组部项目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稽查二处科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调查二处副主任科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调查一处主任科员，200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调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稽查二处调研员（其间：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秘书长），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上海博威益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风控官；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22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总监，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刚	1976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首席研究总监、证券研究所所长，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中原证券研究员，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上海裕基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上海裕基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所长助理、执行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光大证券证券研究所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拟任所长，2014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所长，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研究总监。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泽智	1978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业务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联席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总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
王如富	1973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计划统筹总部综合计划专员、发展协调办公室战略管理专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金信证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秘书处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究所证券市场战略资深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资深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起兼任联席公司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龚德雄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23 年 4 月	至今
俞雪纯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024 年 2 月
李芸	上海报业集团	党委书记、社长	2021 年 11 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至今
		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2011 年 4 月	2024 年 1 月
徐永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2 年 1 月	至今
沈广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至今
凌云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龚德雄	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至今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至今
金文忠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	至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至今
鲁伟铭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俞雪纯	申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至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至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7 月	至今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1 月
周东辉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至今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至今
	深圳新型烟草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至今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10 月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 月	至今
李芸	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至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9 月	至今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至今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 年 1 月	至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朱静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今
		总经理	2019 年 4 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 月	至今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至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5 月	至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至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冯兴东	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	院长	2019 年 11 月	至今
罗新宇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院长）	2018 年 6 月	至今
	上海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至今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至今
	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至今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盛之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	至今
	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今
	上海国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8 月	至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至今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 月	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副院长	2023 年 12 月	至今
朱凯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16 年 2 月	2023 年 9 月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2024 年 1 月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杜卫华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9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2020 年 4 月	至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2024 年 2 月
吴俊豪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2024 年 2 月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2024 年 2 月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至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0 年 8 月	至今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6 年 12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永淼	北京英格条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上海建工集团（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7月	至今
	上海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至今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上海外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中国上海外经（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至今
	上海建工羿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3月	至今
	上海浦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凌云	上海综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	至今
	上海综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	至今
	上海综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10月	至今
夏立军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1年3月	至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江苏瑞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4月	至今
丁艳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8月	至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9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舒宏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月	2024年1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首席信息官	2019年12月	至今
张建辉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7月	至今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	至今
		总经理	2023年7月	至今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非职工代表董事	2022年5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卢大印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0 年 11 月	至今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至今
	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	至今
蒋鹤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陈刚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吴泽智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今
王如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9 月	至今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副总裁级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由年度固薪、绩效奖金等组成。其中年度固薪根据职务确定，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业绩、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考核、任期绩效考核挂钩。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独立监事津贴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组织实施了对公司董事、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相关考核及薪酬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请参阅“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独立监事津贴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确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确定。其中，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副总裁级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结构和水平按照《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报告期内，以下人员还收到归属于 2021 年度递延发放的递延奖金：金文忠先生、鲁伟铭先生、杜卫华先生、舒宏先生、张建辉先生和徐海宁女士均收到 29.33 万元，朱静女士、阮斐女士、丁艳女士和王如富先生分别收到人民币 43.9 万元、37.6 万元、41.2 万元和 39.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46.4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龚德雄	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龚德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李芸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朱凯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永淼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徐永淼先生和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凌云	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	
陈刚	首席研究总监	聘任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首席研究总监、聘任吴泽智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
吴泽智	首席投资官	聘任	
宋雪枫	执行董事	离任	宋雪枫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
程峰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靳庆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靳庆鲁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健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张健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佟洁	股东代表监事	离任	佟洁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五届二十二次	2023 年 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五届二十三次	2023 年 3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 /ESG 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6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五届二十四次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五届二十五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五届二十六次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五届二十七次	2023 年 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五届二十八次	2023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
五届二十九次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中期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23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3 年中期经营工作报告》。
五届三十次	2023 年 10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五届三十一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无弃权和反对。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以公司及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报告期末，第五届董事会时任董事 13 名；董事于本报告日期的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政、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关关系）。董事会结构科学，每名董事均具备与本集团业务运营及发展有关的丰富知识、经验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个别对股东所负之责任。

自公司上市以来，董事会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1) 及 (2) 条，第 3.10(A) 条的规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确认书及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因此，公司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独立性。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金文忠	否	10	10	8	0	0	否	3
龚德雄	否	1	1	1	0	0	否	1
鲁伟铭	否	10	10	8	0	0	否	3
俞雪纯	否	10	10	8	0	0	否	1
周东辉	否	10	10	8	0	0	否	3
李芸	否	3	2	2	1	0	否	2
任志祥	否	10	10	8	0	0	否	3
朱静	否	10	10	8	0	0	否	3
吴弘	是	10	10	8	0	0	否	2
冯兴东	是	10	10	8	0	0	否	3
罗新宇	是	10	10	8	0	0	否	3
陈汉	是	10	10	8	0	0	否	3
朱凯	是	1	1	1	0	0	否	1
宋雪枫	否	8	7	6	1	0	否	2
程峰	否	7	5	4	0	2	是	1
靳庆鲁	是	9	9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非执行董事程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之后其未能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已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内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约机制。

董事会已建立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取得独立观点和意见。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公司章程》亦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亦会按《上市规则》之规定及可行情况下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以确保取得独立观点和意见。本公司已制定内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这些政策涵盖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任程序及选任标准、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就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回避表决机制、独立董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特别职权等。报告期内，董事会通过审视上述机制的实施，认为上述机制能够有效地确保董事会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所载有关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评估准则、以客观标准择优挑选董事候选人，选择标准包括若干多元化因素，确保彼等能持续作出独立判断。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利益，则不得就通过该合约或安排之董事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作出决议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

公司管理层，在总裁（同时亦为执行董事）的领导下，负责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1、董事长及总裁

《企业管治守则》中的 C.2.1 条，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即《香港上市规则》条文下之行政总裁）职务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以确保各自职责的独立性、可问责性以及权力和授权的分布平衡。公司董事长由金文忠先生担任，总裁由鲁伟铭先生担任。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确定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转，履行法定职责，并及时就所有重要的适当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进行日常决策等。

2、委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执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具体见本节“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到期，鉴于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详见公司公告 2024-005）。

3、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均于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上推选，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及重新委任时续期。

4、董事薪酬

具体见本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5、董事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

报告期内，董事除了参加当地监管部门组织的定期培训，完成持续培训的要求之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编辑发送《董事会简报》《合规与风险管理综合报告》等，协助董事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和经典案例，并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加强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信息共享及沟通，提高了董事的履职能力。除此以外，董事的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续时间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全体董事	2023 年 9 月 8 日	/	公司	上市券商董监高及其亲属违规交易股票案例与法规	/
俞雪纯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1 日	21 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第一期）	线上
周东辉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1 日	21 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第一期）	线上
李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1 日	21 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第一期）	线上
任志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1 日	21 天	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第一期）	线上

董事姓名	日期	持续时间	组织者	内容	培训地
朱静	2023 年 10 月 10 日 -31 日	21 天	上海证监局、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第一期)	线上
龚德雄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0 日	15 天	上海证监局、 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第二期)	线上
金文忠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2 月 18 日	28 天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最佳实践	线上
鲁伟铭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2 月 18 日	28 天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最佳实践	线上
吴弘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7 日	13 天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 培训	线上
冯兴东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7 日	13 天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第 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 培训	线上
吴弘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天	公司、国浩律师事务所	独董新规解读及合规履职要点	公司
冯兴东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天	公司、国浩律师事务所	独董新规解读及合规履职要点	公司
罗新宇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天	公司、国浩律师事务所	独董新规解读及合规履职要点	公司
陈汉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 天	公司、国浩律师事务所	独董新规解读及合规履职要点	公司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金文忠 (主任委员) 、龚德雄、李芸、陈汉、朱静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金文忠 (主任委员) 、鲁伟铭、任志祥、吴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吴弘 (主任委员) 、俞雪纯、周东辉、冯兴东、朱凯
审计委员会	朱凯 (主任委员) 、俞雪纯、周东辉、冯兴东、罗新宇

(二)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分析报告（2022 年度暨 2021-2024 年规划中期）》。	会议要求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环节要做深做细，着重加强纠偏机制建设，努力提高各板块的业务风控和业务方向的及时调整落实。	-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金文忠（主任委员）	2/2
宋雪枫	1/1
龚德雄	1/1
程峰	0/1
李芸	1/1
陈汉	1/1
朱静	2/2

(三)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	-	-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并对合规总监 2022 年度绩效考评。	会议要求公司要重点落实重大风险的不定期汇报制度和子公司业务板块重大业务偏差不定期报告制度两项措施。	-
2023 年 6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 会议（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中期净 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 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23 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 告》。	会议要求公司要进一步深 入完善合规风控集团化垂 直管理，加强集团化风险 预警体系建设和集团风险 管理机制的优化建设。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 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合规 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方案》。	-	-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督、评价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公司总体和各项业务的风险容忍度及规模进行审议，对与风险容忍度相匹配的资产配置机制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调查结果进行回应进行研究；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检讨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金文忠（主任委员）	5/5
俞雪纯	2/2
鲁伟铭	3/3
程峰	2/3
任志祥	5/5
吴弘	4/5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总裁、副总裁 级领导班子成员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估的议案》《关 于公司及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议案》。	-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23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023 年 10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并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将每年讨论并协定预期目标，以落实董事会的多元化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目标以供采纳。公司已于 2019 年制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相关内容已于公司官网对外公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一方面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等。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之组成概述如下：(1) 性别：现有 13 名董事中，11 人为男性，2 人为女性；（2）教育背景：现有 13 名董事中，3 人拥有博士学位，6 人拥有硕士学位，4 人拥有学士学位；及 (3) 职位：现有 13 名董事中，3 人为执行董事，4 人为非执行董事，5 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1 人为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已达到多元化。于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认为目前董事会的组成符合上述多元化的要求。所有董事会成员之委任将继续在充分体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利益下，以董事会的效率和表现为依据。

董事提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该 7 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开会通知发出第二天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 7 日。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在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时，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人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提名人选；召集委员会会议，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的后续工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政策

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向董事会建议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就各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对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吴弘（主任委员）	6/6
俞雪纯	5/5
周东辉	6/6
靳庆鲁	6/6
冯兴东	6/6
朱凯	0/0

（五）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会议就内控一般缺陷问题、衍生品交易风险、香港公司审计情况与分析、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分析。	-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安排及招标文件的议案》。	会议就公司业绩的稳定性、股票质押业务处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冲风险、审阅重点事项、数据资产定价和管理、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等进行了交流和分	—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公司规范运作专项检查结果出具评估意见的议案》。	—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现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 A+H 审计计划》《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会议要求按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做好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六项审计关注重点等进行了讨论。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提议聘请、重新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处理任何有关该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围及有关申报责任；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部审计机构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外部审计机构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查和评价公司财务监控及内控制度；监督、评价公司的内部稽核和审计制度、会计政策及其实施；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负责组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查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操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外部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查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年报和财务报告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履行在年报和财务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稽核工作报告、关联 / 连交易议案等，确保了财务汇报及披露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监督关联 / 连交易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朱凯（主任委员）	2/2
靳庆鲁	4/4
俞雪纯	6/6
周东辉	6/6
冯兴东	6/6
罗新宇	5/6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监事们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参加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具体与会情况见下表：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杜卫华	监事会副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6	6	4	0	0
吴俊豪	股东代表监事	6	5	4	1	0
沈广军	股东代表监事	6	6	4	0	0
夏立军	独立监事	6	5	4	1	0
阮斐	职工代表监事	6	6	4	0	0
丁艳	职工代表监事	6	6	4	0	0
徐永森	股东代表监事	1	1	1	0	0
凌云	股东代表监事	1	1	1	0	0
张健（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	4	3	2	1	0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佟洁（离任）	股东代表监事	4	4	2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次数					6	
其中：现场召开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合规报告》《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ESG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2023年中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东证创新对诚泰租赁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听取了《公司2023年中期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56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业务人员（含经纪人）	6,535
财务人员	266
信息技术人员	786
其他人员	865
合计	8,4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02
硕士	3,100
本科	4,602
大专及以下	648
合计	8,452

性别构成

男性员工	4,482
女性员工	3,970
合计	8,452

(二) 薪酬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市场化为原则、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确保薪酬与岗位价值、绩效贡献、市场水平相匹配。公司始终贯彻稳健经营理念，将薪酬管理与风险管理紧密结合，制定与风险水平、特征及持续期限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落实，确保薪酬约束机制与合规管理有效衔接，避免过度激励、短期激励引发合规风险。公司将职业操守、廉洁从业、合规风控效果、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客户服务水平、股东长期利益等情况纳入薪酬管理，同时结合业务特点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能力。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并将其融入薪酬管理中，依靠德才兼备的高质量人才为公司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公司和行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续深化薪酬与经济效益、劳动效率水平双向联动,不断优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深化价值贡献与业绩产出的绩效理念,持续完善绩效激励机制。2023 年报告期内公司薪资福利总成本同比减少 0.73 亿元,其中不含福利部分的薪酬总额下降 1.66 亿元。人均薪酬因薪酬总额下降、人数增长,整体水平有所下降。具体薪酬总额情况详见本报告“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9 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内容包含关于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合同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为员工建立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同时依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提供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培训工作根据年初经营部署,围绕“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体系化打造人才发展强引擎”的中长期使命,针对不同层次员工职业发展特性、阶段能力发展要求,灵活开展多元化的培训项目,持续完善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助力提升干部员工综合能力。公司线上线下开展丰富的培训活动,其中组织线上培训 400 余场,涉及参训近 21 万余人次;开展线下培训 300 余场,涉及参训 5,000 余人次。

2024 年,公司培训将从人才供应链角度出发,持续优化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与培养方式,强调培训的价值感、获得感,完善配套内部专业讲师、导师体系及培训制度,丰富培训课程库,创建东方系列培训品牌项目。一是针对新任中层干部、中层后备人才、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干部队伍开展专项赋能计划,注重培训的实践性、跟踪性;二是结合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完善各类专业人才专项配套课程,按需开展定制培训项目。三是做好优秀青年员工的培养培训项目,加强雇主品牌建设。四是持续完善公司网络学习平台,新增各类优质课程,并修订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根据自身需要采用劳务外包形式从事部分事务性的及辅助性的工作。公司遵照《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规范管理。

(五) 公司委托经纪人从事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相关情况

公司对经纪人管理采用委托代理的管理模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经纪人 491 人。

1、公司经纪人管理组织体系是通过整合公司资源,建立证券经纪人管理平台和证券经纪人队伍,培养证券经纪人营销服务能力,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实现风险有效控制,促进公司经纪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2、经纪人与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的公司以外的自然人,委托代理合同一年一签。

3、证券经纪人接受公司管理,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以合规管理为基础,充分尊重证券经纪人合理的职业发展诉求和合法权益。

4、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自律规则以及职业道德，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5、证券经纪人培训：证券经纪人根据证券行业协会要求开展培训学习工作，经纪人入职开展执业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其中合规培训不少于 20 小时；认真完成每年度后续执业培训学习工作并通过协会年检；完成公司合规、反洗钱以及员工执业、信息安全资料学习和考试，相关培训记录和测评结果汇总归档并按要求上报；不定期开展相关在线课程的岗位培训，涉及从业资格、营销管理知识及产品类、风控类培训等。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考量下，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原则上，公司一般在盈利年度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并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74,496,793.80 元，占合并报表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2.3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决策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269,270,295.2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3,755,356.4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0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269,270,295.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6.09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96,645,292.00 股，扣除公司截至报告披露日回购专户股份 34,843,3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269,270,295.20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6.09%。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概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数为 3,588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6,657,000 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金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 8.2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汇添富基金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告编号：2020-45、46、51、53）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标的股票的全部购买及登记过户工作，“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65,9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2%，占公司 H 股股本的比例为 6.417%，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届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届满，部分持有人根据个人意愿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从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范围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合计 1,978 人，持股数量合计 30,978,800 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46%。

3、报告期内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继续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的处置情况，或除前述情形外的其他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中约定的持有人在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的处置办法执行。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明确业绩目标，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按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制定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实施。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评价该等制度的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内部控制架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能管理部门和业务经营部门在整个内部控制架构体系中，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总体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合规总监负责执行合规管理的战略和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交合规报告。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合规法务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审计中心、战略发展总部、纪律检查室、系统研发总部、系统运行总部及人力资源管理总部等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工作的具体实施并评估各项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内部控制实施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及合规风控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规章制度，旨在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内部控制覆盖公司各业务环节及管理事项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级监管机关发布的新规，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主要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2023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

（四）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依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监事会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财务报告质量，确保财务信息的高度可靠性。

(五)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全面覆盖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内控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完成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梳理，并定期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更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已经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六)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足够和有效作出分析及独立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七)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在 2024 年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宣传和培训，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023 年，在公司的统一部署下，在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的带领下，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紧密围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顺利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全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1、公司合规管理理念

公司所倡导的合规管理理念主要有：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

2、公司合规管理原则

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全面性、独立性及强制性。

3、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

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下，公司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为：

董事会负责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其具体职责包括：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等。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合规管理职责包括：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等。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监督责任。其具体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健全合规管理机制，落实日常经营管理的合规管理工作。其中，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为保障合规总监独立开展工作，公司规定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为配合公司合规总监工作，公司设合规法务管理总部，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和法务管理。合规法务管理总部负责人应当由合规总监提名。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法务管理总部不得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公司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立专职或兼职的合规与风控专员岗，负责制定并细化本单位的内部控制流程、对本部门各项业务活动进行合规审核、落实合规管理工作，并协助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开展工作，保障将合规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全过程。

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子公司建立自身内生有效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体系，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

公司审计中心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纳入内部审计范畴，通过对公司和所属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实施审计，将合规管理纳入审计范围，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就审计发现的问题督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并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性的监督管理，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等。

4、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履职保障、运行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制定修订各项制度时，将合规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到各项业务流程中。公司制定或修订各项制度需要经过合规部门审核，为各项制度的规范性提供了保障。2023 年度，公司共对 165 项公司级、部门级各项新增及修订的制度进行了合规与法律审查。

5、合规报告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合规报告制度，在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门、合规法务管理总部、经营层、董事会之间建立畅通的合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当前，公司已建立包括日报、月报、年报、临时报告、专项报告等在内的完整的报告体系。

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向合规总监及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报告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合规总监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的要求，及时报告相关事项。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报告。

十四、公司合规稽核部门检查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党委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公司稽核总部升格为审计中心，对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审计工作进行集中统一管理。报告期内，审计中心共完成 124 个审计项目，其中总部、子公司项目 25 个，营业部项目 99 个，全面覆盖了财富管理业务、境外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期货业务、证券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及行政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反洗钱等领域。此外，牵头组织完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中心紧密围绕党委决策部署和公司战略规划，坚持风险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拓宽审计广度和深度，优化审计资源配置与审计工作机制，深化监督贯通协同与审计整改成果运用，切实发挥审计防范经营风险、促进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制约的作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股东职责，在保持子公司市场化机制、专业化发展的基础上，强调客户、人才、品牌等资源协同和全面集中穿透统筹管理，有力促进子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和内部治理规范。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党建工作、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管理、战略管控、

人事管控、财务管控、合规风险管控、审计稽核等进行规范要求。公司对照监管要求进一步严格内控标准，已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对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战略目标、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程序得当、控制措施可行，符合内外部规定的要求。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部署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等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梳理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涉及全部 119 项事宜，开展全面自查，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后顺利报送证监会系统，且后续未收到任何反馈或整改意见，反映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水平的肯定。同时，公司根据此次专项行动要求，于报告期内，通过强化公司治理内生动力、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加强对“关键少数”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秘书

截至报告期末，王如富先生与魏伟峰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先生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总裁，本公司与魏伟峰先生之间的内部之主要联络人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王如富先生。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的要求，报告期内，王如富先生及魏伟峰先生均接受了超过 15 个小时之相关专业培训。王如富先生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评级和新财富第十九届金牌董秘等荣誉。

（二）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所有董事及监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根据对董事及监事的专门查询后，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报告期内，各董事及监事均已严格遵守《标准守则》所订之标准。本公司亦就有关雇员（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买卖公司证券交易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董事会将不时检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作，以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保障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及核数师就账目之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及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另外，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四) 与股东的沟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制度约束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规范地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与股东保持沟通，及时满足股东的合理需求。同时，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发布本公司的公告、财务数据及其他有关数据，作为促进与股东有效沟通的渠道，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查询。董事会已审阅及检讨报告期内股东通讯政策，经考虑现有多种沟通途径及参与途径，认为股东通讯政策已适当实施且有效。

董事会欢迎股东提出意见，并鼓励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以直接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虑。董事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和管理层通常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所提出的问题。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提案，《公司章程》已公布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安排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有关投票表决的详细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决的决议议案将刊登于上交所网站（A 股），或载于股东通函内（H 股）。

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列明的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

(五) 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并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管理作为未来公司资本战略最重要的部署之一。公司秉持“真诚、专业、合规”的工作理念，组成了由董事会秘书领导的投资者关系团队，搭建起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桥梁。一方面，建立 IR 工作体系、工作制度、工作流程，通过专设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东方证券投资者关系平台”微信公众号、电话会议、现场接待、网上互动、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及上交所推出的 E 互动平台等多种载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另一方面，公司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在投资者交流方面，为充分保障各类投资者权益，及时有效地传导公司信息和公司价值，公司成功举办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其中，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业绩

说明会以“线下会场+线上直播”的形式成功举办，董事长带领高管团队出席，邀请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媒体记者等各界相关方参会并提问，会前、会中均为中小投资者开放提问通道，直播页面累计浏览量达 11.4 万人次，通过专业、真诚、充分的交流，帮助投资者快速、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披露的重点，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及前景。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调研等路演活动与分析师、投资者保持沟通，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并回答投资者提问，通过上证 E 互动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相关问题 79 个，并于“东方证券投资者关系平台”公众号推送 22 篇关于公司经营动态的图文稿件，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推进投资者与公司的协同发展。同时，定期向高管团队反馈市场关心的问题，搭建起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的双向沟通桥梁。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最佳 ESG 信披奖”等荣誉，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业绩会、受邀参与券商策略会交流活动情况如下：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交流方式	交流对象	沟通内容
2023 年 2 月 9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国联证券春季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2 月 15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长江证券春季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2 月 24 日	深圳	现场沟通	中信建投春季资本市场峰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3 月 3 日	成都	现场沟通	广发证券春季资本论坛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线上	现场会议+ 视频直播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交流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东北证券 2023 年中期投资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5 月 10 日	线上	文字互动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东方证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北京	现场沟通	开源证券 2023 年中期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中信建投 2023 中期资本市场峰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5 月 19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天风证券 2023 中期策略会	公司经营情况、 业务特色及亮点、 长期发展战略等
2023 年 5 月 25 日	杭州	现场沟通	广发证券“对话掌门人”论坛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合肥	现场沟通	中信证券 2023 中期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6 月 2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华泰证券 2023 年中期投资峰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6 月 8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安信证券 2023 年中期投资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中金公司 2023 年中期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6 月 28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华创证券 2023 年中期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6 月 29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兴业证券“2023 年中国资本市场高端论坛暨中期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肥	现场沟通	海通证券“2023 长三角科创金融大会暨海通证券中期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广发证券 2023 年秋季资本论坛暨上市公司闭门交流会	
2023 年 9 月 1 日	上海+线上	现场会议+ 视频直播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交流方式	交流对象	沟通内容
2023 年 9 月 6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开源证券 2023 年秋季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业务特色及亮点、 长期发展战略等
2023 年 9 月 7 日	线上	文字互动	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海通证券中期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1 月 1 日	长沙	现场沟通	方正证券 2024 年度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1 月 2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华福证券 2023 年四季度上市公司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1 月 2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浙商证券 2023 年四季度机构重仓股峰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	现场交流	申万宏源 2024 年资本市场投资年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线上	文字互动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广州	现场交流	中信证券 2024 年资本市场年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线上	电话会议	财通证券 2024 年度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上海	现场交流	中信建投证券 2024 年度资本市场峰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海	现场交流	安信证券 2024 年度策略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上海	现场交流	海通证券 2024 年度投资策略报告会邀请的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	现场交流	兴业证券 2024 年度上市公司交流会邀请的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券商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情况如下：

活动时间	交流方式	交流对象	沟通内容
2023 年	电话交流、文字互动、 现场沟通等	国泰君安、华泰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中国银河、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方正证券、东吴证券、天风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太平洋证券、花旗集团、高盛集团、易方达基金、南方基金、富国基金、广发基金、华宝基金、富达基金等，以及通过投关热线、投关邮箱等渠道与公司交流的中小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业务特色及亮点、 长期发展战略等

»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91.7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金融证券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始终倡导与推行“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理念，寻求节能、环保、高效的管理模式，将绿色环保理念贯彻于公司的经营管理过程。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格外重视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工作，认真学习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从自身绿色运营、环保公益活动两个方面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在自身运营方面，公司号召全体员工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2023年，公司持续发布电子版司报，利用OA系统发布通知，推进无纸化办公。针对办公运营中产生的办公用品、日常办公垃圾等无害废弃物，鼓励员工循环利用，无法回收的由物业统一收集处理。针对有害废弃物，公司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并妥善处理，积极履行金融机构的绿色责任。同时，公司在官方网站开辟“可持续发展”栏目，展现公司在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及成果。

在环保公益活动方面，公司聚焦“减塑”，积极推动“零废弃”大楼和“零废弃”会议，在总部大楼摆放“减塑回收站”用于回收塑料制品，并用多种形式宣传绿色环保，身体力行地践行低碳理念。针对客户、合作伙伴等外部主体，公司通过官方微信平台开展“信·赖”绿色理念倡导专栏，持续宣贯“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理念，带动客户与社会践行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608.9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公司通过大楼节能低碳运营、员工减碳宣导等，推进绿色运营。 2) 公司数据中心通过系列节能改造推进低碳转型，包括： · 通过高效供电系统在各数据机房模块楼层设置变电所，降低供电线路损耗。 · 采用弥漫式侧送风方式和机柜热通道封闭技术，显著提高制冷效率。 · 选用智能母线、储能型 UPS、高效冷热源机组等高效用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利用自然冷却技术提高制冷效率，冬季自然制冷量达额定制冷总量的 86% 以上等。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落实新发展理念、践行可持续发展、促进低碳环保，推进自身业务及经营层面碳中和。2023 年，为落地落实公司《碳中和目标及行动方案》，公司加快推动数据中心低碳转型，新启用的金桥数据中心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不断采用节能减排技术提高能源及资源使用效率，降低温室气体排放。

在绿色金融方面，公司发挥金融专业优势，通过多渠道、多品种的投融资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发展。在绿色融资方面，2023 年，公司主承销 13 单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70.20 亿元，助力 3 个股权融资项目，绿色低碳类股权融资承销规模 42.09 亿元。

在绿色投资方面，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坚持价值投资和责任投资理念，实施正面筛选、负面剔除、ESG 因子整合、积极股东法等责任投资策略，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业务中。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投资绿色债券规模合计 39.58 亿元。

在碳金融方面，公司成为碳排放业务持牌券商，落地首单碳排放权交易，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完成首笔碳配额交易，并落地首笔上海碳配额远期 SHEAF 交易。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悦享美好生活”为理念，致力于通过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成价值之美，享投资之美，守人本之美，绘和谐之美，为股东、客户、员工、政府及监管机构、合作伙伴、环境社区利益相关方创造可持续的综合价值。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东方证券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50	
其中：资金（万元）	950	公司向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捐赠 950 万元，用于开展东方文化遗产保护类项目及心得益彰艺术教室等儿童公益类项目。
惠及人数（人）	约 4,000 人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926.79	
其中：资金（万元）	2,886.79	
物资折款（万元）	4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帮扶、金融帮扶、公益帮扶、智力帮扶、生态帮扶、消费帮扶、文化帮扶、组织帮扶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先后与内蒙古莫旗、吉林省通榆县、山西省静乐县、四川省沐川县、湖北省五峰县、宁夏盐池县、陕西省延长县、甘肃省秦安县、云南省景谷县、云南省澜沧县、云南省孟连县、江西省南康市、云南省富宁县、黑龙江省绥滨县、新疆麦盖提、河南省桐柏县、黑龙江省林甸县、云南省西畴县、甘肃省礼县、河南省内乡县、河南省兰考县、江西省井冈山市、江西省瑞金市、湖南省辰溪县、湖南省石门县、湖南省安化县、湖南省汝城县、湖南省溆浦县、广西省全州县、贵州省安龙县、新疆疏勒县、海南省琼中县、四川省泸定县、内蒙古商都县、黑龙江省同江市、黑龙江省饶河县、辽宁省普兰店区米屯村、广东省南雄市等 38 个地区签署了结对帮扶协议，持续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2023 年，公司主要围绕产业帮扶、金融帮扶、教育帮扶、公益帮扶、生态帮扶、文化帮扶等，在结对帮扶地区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重点项目方面，顺利推进“东方菇娘”“东方红宜红茶”等重点产业帮扶项目落地，并将公司乡村振兴工作和低碳环保理念有机结合。其中，“东方菇娘”以“爱可持续”为主题进行规划，内外均使用环保可再生材料，随箱附带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的“美好生活手册”，“东方红宜红茶”将帮扶项目与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相结合，以环保潮品赋能品牌共创，外包装采用杜邦纸环保袋，内藏两盒宜红茶，探索充满新意的绿色可持续生活方式。

项目内外部传播方面，在菇娘果收获季，协调合作伙伴利用丰收节契机，前往莫旗进行产地直播，获观看人次超 5 万，带货金额超 3 万元；成功吸引了大量新客户，其中 80% 是首次购买东方菇娘果的客户，为东方菇娘果等农产品提供了广告宣传的机会，有助于将当地特色产品推向更广泛的市场，也强调了东方证券的社会责任，树立了积极的社会形象。

2023 年，母公司东方证券共计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共计 26 个，包括产业帮扶项目 3 个，公益帮扶项目 17 个，智力帮扶项目 1 个，生态帮扶项目 1 个，文化帮扶项目 2 个，消费帮扶项目 1 个，金融帮扶项目 1 个，合计投入帮扶资金 967.77 万元，持续助力结对帮扶地区可持续发展。子公司东证期货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的使命，持续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坚持以“保险 + 期货”和公益类帮扶为抓手，助力农业农村发展，共计投入 1,959.02 万元，其中公益类帮扶项目支出 639.46 万元，“保险 + 期货”专业帮扶支出 1,319.56 万元，提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效力效能。

»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能集团	中能集团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能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014年2月8日	是	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能集团	中能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证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能集团如违反上述关于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中能集团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2月8日	是	在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能集团	公司配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中能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21年3月24日	是	中能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2 年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史曼、丁怡卿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3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9 万元；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人民币 93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332.83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1、存续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主要诉讼及仲裁（占公司诉讼及仲裁总额 90% 以上）情况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保证人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9 月以其持有的“保力新”（原“坚瑞沃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70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的执行证书，2018 年 8 月于上海二中院获执行立案。至 2020 年初通过法院强制执行部分回款。2020 年 3 月，就处置质押股票不足偿付部分向保证人上海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保证人之诉。因主债务人郁泰登硕及阜兴实业涉及其他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对郁泰投资保证合同诉讼案延期审理。2023 年 6 月，保证合同之诉已被指定由静安法院管辖。2023 年 8 月，前往静安法院进行谈话并签署笔录，向法院表达希望尽快裁判。
东方证券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中珠”（原“中珠医疗”）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珠海经济特区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6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4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2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 年 5 月，被告申请上诉，上海高院于 2022 年 9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2 年 1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另，担保人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2023 年 1 月，上海高院裁定驳回担保人的再审申请。2023 年 4 月，质押股票在新大宗平台全部处置完成。2023 年 6 月，公司收到执行回款。2023 年 8 月，担保人抵押房产挂拍。2023 年 10 月，房产一拍流拍；2023 年 11 月，公司收到法院扣划的质押股票现金红利；同月，房产二拍流拍，之后法院发布抵押房产变卖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进行变卖。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徐炜及保证人滕瑛琪	诉讼	徐炜于 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R 腾信 1”(原“腾信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滕瑛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8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 年 5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 年 6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 年 7 月,保证人上诉。2022 年 8 月,上海高院受理保证人上诉案,之后公司与对方签署《和解意向书》,上海高院后续裁定准予撤诉,一审判决生效。2022 年 9 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在上海金融法院主持下,公司与对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2022 年 12 月,对方确认无法履约,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继续执行及司法拍卖的申请,同时一并申请对徐、滕两人采取限高、失信等措施。2023 年 6 月,质押股票一拍流拍。因股票退市,需待完成转板后继续推进。2023 年 7 月,收到法院的终本裁定,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2023 年 9 月,“R 腾信 1”股票转板完成并于 9 月 8 日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材料。2023 年 10 月,本案恢复执行。2023 年 12 月,收到变价质押股票的执行裁定书。
东方证券	曾卓	诉讼	曾卓于 2016 年 7 月起以其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66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就已公证的交易,根据公证处对曾卓的执行证书,2021 年 11 月于苏州市昆山区法院执行立案。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已向质押股票首封法院广东江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2 年 9 月,昆山法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2 年 11 月,昆山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2022 年 12 月,拍卖成交。2023 年 6-12 月,法院陆续向公司发放了部分执行回款。 就未公证的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法院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2022 年 1 月,法院裁定拍卖质押股票,公司就拍卖所得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22 年 5 月,昆山法院立案受理针对曾卓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的强制执行申请,与上述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一并处置。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起以其持有的“中路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5.99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因交易主协议版本不同分拆两案： 旧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1月诉讼立案。2022年8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9月，对方上诉。10月，上海高院受理二审立案，并于11月开庭。2023年1月，上海高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2023年2月，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3年6-9月，经过三次新大宗平台处置，大部分质押股票处置成交，剩余零股，公司已向法院递交抵债申请。2023年12月，收到剩余零股的抵债裁定并已完成过户，并收到法院发放的部分执行回款。
					新版主协议项下交易案件由上海黄浦区法院于2021年11月受理。2022年3月正式立案，11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对方上诉，因其未缴纳上诉费并提出撤诉申请，2023年3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准许撤回上诉裁定，一审判决生效。2023年4月，黄浦法院执行立案。质押股票分两笔于2023年10月及12月挂拍，均拍卖成交，并于12月底收到两笔质押股票拍卖成交的执行回款。
					2022年3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2022年9月开庭。2022年11月，上海金融法院组织线上补充庭审。2023年1月，收到胜诉判决。2023年3月，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执行立案。2023年10月，确定了质押股票的评估机构。2023年12月，评估机构出具质押股票评估报告，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分拆拍卖申请书。目前尚在执行中。
东方证券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起以其持有的“紫鑫3”(原“紫鑫药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2.39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东方证券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起以其持有的“麦趣尔”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新疆恒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3.03亿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年8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法院原定于2022年12月开庭，后因对方提交管辖权异议而取消，目前等待法院对管辖权异议做出裁定。2023年2月，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之后担保人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23年4月，上海高院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2023年5月，一审开庭。2023年7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3年8月，对方上诉。2023年9月，上海高院二审立案。2023年11月，二审开庭，并于11月底收到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已生效。2023年12月，执行立案。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6.5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青岛亚星的执行证书，2022 年 8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0 月，深圳中院作出处置裁定。2022 年 11 月，青岛亚星提起执行异议，之后法院同意公司通过提供信用担保以继续执行。2023 年 1 月，质押股票挂拍。2023 年 2 月，质押股票一拍流拍。2023 年 6 月，法院裁定对质押股票进行二拍。之后，质押股票二拍流拍。2023 年 7 月，深圳中院做出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姜剑	诉讼	姜剑于 2016 年 6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61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姜剑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1 月，法院向质押股票的首封法院青岛中院商请移送处置权。2023 年 1 月，深圳中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3 年 12 月，法院表示因质押股票尚在评估阶段无法处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作出了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朱兰英	诉讼	朱兰英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R 大通 1”（原“深大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46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朱兰英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深圳中院执行立案。2023 年 1 月，青岛市南法院首封质押股票部分的处置权完成移送。2023 年 2 月获悉，浦东法院首封的股票因首封案件尚未进入执行阶段，暂时无法移送。2023 年 11 月，法院表示因质押股票尚在评估阶段无法处置，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作出了终本裁定。后续将待转板完成后申请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任永青	诉讼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顾地科技”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任永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2.1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3 年 2 月，一审开庭。2023 年 5 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保证人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诉，7 月上海高院二审立案。2023 年 9 月，保证人向上海高院递交了延长审限申请。11 月底，保证人向上海高院申请撤诉。12 月，收到上海高院二审裁定书，裁定准许保证人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东方证券	李宗松	诉讼（保证人之诉）	债务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 3”（原“必康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李宗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99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 年 6 月于西安中院诉讼立案。2023 年 11 月，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李宗松	诉讼（保证人诉讼）	债务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起以其持有的“必康3”（原“必康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李宗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0.86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3年6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2023年10月开庭。2023年12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之后上海金融法院向李宗松及陕西北度公告送达一审判决，公告期30天。
东方证券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起以其持有的“R环球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2.56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南通琦艺的执行证书，2023年12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
东方证券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诉讼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0月起以其持有的“R环球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1.17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南通泓翔的执行证书，2023年12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
东方证券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起以其持有的“R环球1”（原“商赢环球”）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2.67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江苏彩浩的执行证书，2023年12月于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

2、已结案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结案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下半年结案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诉讼	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以其持有的“德奥退”（原“德奥通航”）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1.24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7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0 年 5 月公司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对方未上诉。7 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后因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何时复牌，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终本。2021 年 1 月，公司申请续封涉案股票。2022 年 3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因“德奥退”与深交所间诉讼纠纷，股转公司至今未办理股票转板事宜，上海金融法院未恢复执行。
东方证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证人冯彪、高忠霖	诉讼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与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由冯彪、高忠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4.25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9 年 11 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1 年 2 月作出一审胜诉判决。后债务人上诉，上海高院于 2021 年 7 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后于 2021 年 10 月申请执行。因质押股票已由取得处置权的贵阳中院采取变价措施，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向贵阳中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经贵阳中院强制执行，先后通过抛售与拍卖质押股票，公司陆续申请就股票变价款优先受偿并参与分配，本案债权金额已全额收回。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郭现生	诉讼	郭现生于 2015 年 5 月起以其持有的“林州重机”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3.58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2 年 8 月，就新旧协议项下交易分拆两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合并开庭。2023 年 2 月，法院组织调解，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自 2023 年 2 月至 11 月，郭现生按期还款，已偿还《民事调解书》项下全部债务，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王柏兴	诉讼	王柏兴于 2013 年 9 月起以其持有的“ST 中利”（原“中利科技”）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 5.17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王柏兴的执行证书，2022 年 9 月于苏州中院执行立案。2022 年 12 月，苏州中院取得质押股票处置权。2023 年 2 月，苏州中院正式受理对上市公司中利集团的预重整。2023 年 5 月至 11 月：法院拍卖成交王柏兴名下 2 套住宅并将房产拍卖款发放给我司；法院分两批挂拍质押股票，部分股份拍卖成交并已回款，剩余股权质押股票一拍、二拍均流拍后，苏州中院出具以股抵债裁定且股票抵债过户完成；法院扣划王柏兴一笔银行存款发放给公司。本案结案。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东方证券	游建鸣	诉讼	游建鸣于2016年7月起以其持有的“*ST明诚”（原“当代明诚”）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0.67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公证处对游建鸣的执行证书，2023年3月于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执行立案，之后法院根据公司请求，冻结了游建鸣抵押给公司的两套房产。2023年6月，两套房产挂拍，并于7月拍卖成交。2023年8月，完成拍卖房产的交接与过户。2023年9月，收到房产执行款与终本裁定。本案结案。
东方证券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吴-平安-东方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0月起以其持有的“易见3”（原“易见股份”）股份与公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交易现已违约。	待偿还本金4.28亿元及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因实现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1年9月于上海金融法院诉讼立案。2022年3月，收到一审胜诉判决。2022年5月由上海金融法院执行立案。2022年8月，上海金融法院取得质押股票的处置权。另外，2022年下半年法院处置被执行人名下其他财产。就质押股票部分，因易见股份退市，法院拟重新评估拍卖。2023年8月，质押股票重新挂拍，并于10月一拍流拍，11月，二拍流拍。公司之后向法院申请以股抵债。2023年12月，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以股抵债裁定，并委托北京法院办理抵债过户事宜。因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终本。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3年2月6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期货下设常州营业部出具《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常州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东证期货常州营业部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兼职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常州营业部第一时间对相关问题进行确认并采取整改措施，常州营业部负责人已不再兼职相关公司，并且东证期货为提高内部自查的精确度，聘请背调公司通过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信息对其在外任职情况进行精准查询，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常州营业部也会按照《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落实分支机构负责人日常管理。东证期货常州营业部已于2023年2月21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并获得江苏证监局整改验收通过。东证期货常州营业部将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内控管理，切实提升业务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

此外，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通过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非执行董事程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 集团与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持续关联 / 连交易

兹提述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内容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与申能集团订立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有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期限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报告日期，申能集团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26.63%，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1) 条，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为公司的关连人士。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1-2023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开展关联 / 连交易，相关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上市发行人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 / 连方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证券承销、财务咨询等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等收入。	申能及其相关企业	15,000.00	605.60
	利息支出	公司向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等服务，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等。		1,500.00	5.4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物业、供应燃气等服务。		5,000.00	1,931.06

注：公司 2023 年与申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 / 连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业务比重较小。

2.2 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约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开展关联交易，相关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财务咨询、证券承销等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555.5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7.0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33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49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2
	关联 / 连自然人			0.99
利息收入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取得相应期间的利息收入。	因持有债券的规模及期间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13.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69
投资收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交易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基金、保险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购买证券及各类产品的规模、收益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90.55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242.3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3.49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4.3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6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产品代销等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2.8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等服务而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或进行资金拆借而支付的利息等。	因客户资金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6
	上海上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0.1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11
	关联 / 连自然人			0.58
保险支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因购买保险的险种、时间、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2.21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证券交易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922.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08.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43.5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4,986.27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179.38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产品等金融资产的投资成本。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251.31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5,196.9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6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1.20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1.0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
业务及管理费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供应燃气、宣传等服务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因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5.14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80.00

注：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公司 2023 年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型业务比重较小。

(3) 关联 / 连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上述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1) 条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上述交易已完全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所有申报、年度审核、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2.3 关联 / 连交易的交易类别和定价政策

集团预计与关联 / 连方开展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中介服务等交易，具体交易类别及定价政策如下：

2.3.1 证券和金融服务

证券和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证券金融业务；资产托管；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保险等。

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定价原则乃根据相关服务费用应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市场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 »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 – 由于经纪服务的佣金率在市场上普遍透明及标准化，因此佣金率将参考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以及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佣金费率及经纪交易的估计规模，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 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 出租交易席位服务费将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 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 – 厘定服务费的因素包括市场价格、行业惯例及涉及金融产品销售的总额，并参考集团为类似类型及产品属性的产品销售收取的收费水平；

» 承销和保荐服务 – 承销和保荐服务市场竞争激烈，服务费率及相关收费透明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收费将参考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当时市场条件、拟发行规模、近期类似性质和规模发行的一般市场费率，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等因素，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财务顾问服务 – 财务顾问服务收费在市场上透明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收费将参考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考虑当时市场条件、交易性质及规模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等因素，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受托资产管理服务 – 资产管理服务费率在市场上透明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服务收费将参考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考虑受托资产规模、提供指定服务的复杂性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等因素，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结售汇服务 – 结售汇服务的交易汇率将考虑当时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水平、交易规模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汇率标准等因素，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证券金融业务服务 – 证券金融业务服务费将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 资产托管服务 – 资产托管服务费将参照类似类型及规模的交易的现行市场收费水平，经公平协商而厘定；

» 保险服务 – 该类服务费用在市场上透明度及标准化程度较高，参考可资比较的保险计划的现行市场收费水平，根据不同的标的金额履行不同的采购招标流程以确定价格合理性，参考市场收费水平，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及

» 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 – 该类服务费用将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参考现行市价、交易性质、各方服务成本及类似服务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水平，经订约方公平协商后厘定。

2.3.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定价原则应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而言：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主要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包括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期货交易所等）开展。该等交易定价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严格监管，按现行市价开展。

证券和金融产品的认购以该产品的认购价及条件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内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的场外及其他交易，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进行；如无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该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应适用双方依据公平市场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的价格或费率。

2、对于金融机构间借贷，须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按银行间货币市场所报现行利率进行交易，定价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严格监管。

集团与融资相关的交易当以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利率及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2.3.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包括接受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接受电力、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等商品和劳务，接受物业管理、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服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定价原则乃按照适用的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后由双方在各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协商确定。集团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已就有关定价机制原则上达成共识，将由下列方式厘定价格：1、若存在政府定价指引，则以政府指示性价格为准；或 2、若无任何目前适用的政府定价指引，则采纳专卖政府机关先前颁布的政府指示性价格作为基本价格，并通过参照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的采购或服务成本价格调整基本价格；上述第 2 项经上述调整后，应为公平合理的价格。

2.4 关联 / 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集团已制订关联 / 连交易的内部指引及政策，已在关联 / 连交易的认定、发起、定价、决策、披露等主要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规范，规定了关联 / 连交易的审批程序。

拟进行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以及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交易的条款（包括定价条款）应与独立第三方就类似服务提供 / 获提供的条款相似，并应受独立第三方适用的相同内部甄选、审批及监督程序以及定价政策所规限。

公司各关联 / 连交易发起部门或子公司对关联 / 连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审查，负责监控实际交易金额是否超过年度上限，妥善保存及存置有关关联 / 连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记录；公司合规部门对拟发生关联 / 连交易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总部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汇总数据，以确保实际发生金额不会超过年度上限，并提醒相关部门管控相关关联 / 连交易；公司稽核总部对实际发生的关联 / 连交易进行年度审核。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会每年审阅公司的持续关联 / 连交易，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乃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以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核数师确认有关持续关联交易：(1) 已获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批准；(2) 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发行人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3) 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及 (4) 没有超逾上限。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8.6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8.6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3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D）	128.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8.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8.63 亿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与平安银行签订 2,000 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本年新增）
-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 1.2 亿美元授信提供担保。
-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的 3 亿美元债提供全额本息担保。
-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 (GMRA)/ 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 的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担保。
-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 (GMRA)/ 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 的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担保。
-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发行结构化票据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担保。

注：公司美元担保金额按 2023 年 12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1 美元 = 7.0827 人民币）折算。

(三) 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项目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 (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1)		= (4)/(1)	
H 股 IPO	其他	2016 年 8 月 3 日	83.70	-	82.26	74.17	74.17	74.23	100	0.39	0.52	不适用
A+H 配股	其他	2022 年 4 月 29 日	127.15	-	125.67	不超过 168	不超过 168	126.34	100	10.6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H 股 IPO 募集资金币种为港币，A+H 股募集资金币种为人民币。

1、H 股 IPO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于香港联交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行使超额配售权。H 股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6）第 1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933,709,090 股，售股股东已出售 93,370,910 股 H 股，共计 1,027,0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 H 股为港币 8.15 元，以港币现金缴纳，共计港币 8,370,702,000.00 元，在扣除交易费及其他费用总计港币 145,045,025.30 元后，港币 8,225,656,974.70 元已存入 H 股募集资金账户，以实际资金划至上述账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083,154,510.65 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此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的募集款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 H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7,417,133,357.56 元。

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 约 35% 将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 (2) 约 30% 将用于发展公司的境外业务；
- (3) 约 15% 将用于扩大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
- (4) 约 10% 将用于发展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
- (5) 约 5% 将用于资本性支出，以提升信息系统及扩充轻型营业部网络；
- (6) 约 5% 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H 股 IPO 募集资金（含利息及汇兑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港币 25.60 亿元用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港币 22.25 亿元用于发展公司的境外业务，港币 10.97 亿元用于扩大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港币 7.32 亿元用于发展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港币 3.93 亿元用于资本性支出，港币 4.16 亿元用于营运资金及其他；公司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含利息及汇兑收入）港币 74.23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H 股募集资金汇率按实际结汇汇率计算。）

2、A+H 股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配股公开发行证券（A 股）。A 股配股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0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内容，公司本次 A 股配股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502,907,06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14,593,736.06 元，扣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的人民币 141,509,433.96 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3,084,302.10 元。上述资金分别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配股募集专户（账号为 31050163360009015016）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开立的人民币配股募集专户（账号为 96550078801600000452）。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375,578.12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67,218,157.94 元，即每股 A 股之发行净价约为人民币 8.36 元，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即定价）上交所所报每股 A 股收市价为人民币 10.88 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配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H 股配股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6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内容，公司本次 H 股配股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计 82,428 股，每股发行价港币 10.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855,602.64 元，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735,818.27 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 H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0 元，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 0 元，即每股 H 股之发行净价约为港币 0 元，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即定价日前香港联交所 H 股交易日）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 H 股收市价为港币 4.86 元。

公司成功完成 A+H 股配股发行工作，为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着力提升公司投资银行及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资本基础，根据公司披露的 A 股配股说明书及 H 股供股章程中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预期时间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投资银行业务，人民币 40.63 亿元用于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人民币 36 亿元用于销售交易业务，人民币 9.7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126.34 亿元。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计划投向与募集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相关公告及通函披露的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86,424	33,486,424	33,486,424	0.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5、回购专用账户						+33,486,424	33,486,424	33,486,424	0.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96,645,292	100.00				-33,486,424	-33,486,424	8,463,158,868	99.61
1、人民币普通股	7,469,482,864	87.91				-33,486,424	-33,486,424	7,435,996,440	87.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27,162,428	12.09						1,027,162,428	12.09
三、股份总数	8,496,645,292	100.00						8,496,645,29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1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4,843,324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01%，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10,877,125.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14元/股。本公司回购期间的每月报告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月份	回购数量（股）	每股最低成交价	每股最高成交价	资金总额（不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11 月	30,844,124	8.81	9.14	277,040,688.32
2023 年 12 月	2,642,300	8.18	8.75	22,720,555.00
2024 年 1 月	1,356,900	7.99	8.33	11,115,882.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并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3,486,424 股，公司在计算相关财务指标时已从总股本中调整扣减了上述已回购股份数量。2023 年度，公司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 0.30 元 / 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30 元 / 股（剔除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因素 8.71 元 / 股）。由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回购账户			33,486,424	33,486,424	公司回购 A 股股份	2025-02-01
合计			33,486,424	33,486,42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券	2023-02-21	2.92%	15	2023-02-27	15	2025-02-21
公司债券	2023-02-21	3.13%	25	2023-02-27	25	2026-02-21
公司债券	2023-03-21	3.32%	16	2023-03-28	16	2028-03-21
公司债券	2023-05-24	2.90%	30	2023-05-29	30	2026-05-24
短期公司债券	2023-09-07	2.41%	16	2023-09-12	16	2024-09-06
次级债券	2023-04-24	3.30%	30	2023-04-28	30	2026-04-24
次级债券	2023-08-10	3.08%	30	2023-08-15	30	2026-08-10
次级债券	2023-10-30	3.30%	28	2023-11-03	28	2026-10-30
次级债券	2023-10-30	3.50%	7	2023-11-03	7	2028-10-30
次级债券	2023-11-23	3.18%	20	2023-11-29	20	2026-11-2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开公司债

2021年9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1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其中品种一为2年期，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2.92%；品种二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25亿元，票面利率为3.13%。

2023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6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3.32%。

2023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2.90%。

2、次级债券

2022 年 3 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1 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30%。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08%。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3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7 亿，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50%。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18%。

3、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9 号）。该批复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完成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 2.41%。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报告本章节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0,5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3,72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0	2,262,428,700	26.63	0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1,790	1,027,023,144	12.0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23,186,126	4.98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报业集团	498,700	309,561,060	3.64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28,721,342	2.69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27,872,800	2.68	0	无	-	未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177,625,600	2.09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520,989	124,328,872	1.46	0	无	-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7,092,465	116,535,133	1.37	0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52,685	116,254,720	1.37	0	无	-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2,428,7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7,023,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7,023,14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3,186,126	人民币普通股	423,186,126
上海报业集团	309,561,06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61,06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21,342	人民币普通股	228,721,3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8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872,800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77,6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25,600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4,328,872	人民币普通股	124,328,8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6,535,133	人民币普通股	116,535,1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25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54,72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上海报业集团	309,062,360	3.64	498,700	0.01	309,561,060	3.64	0	0.0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28,791,342	2.69	0	0.00	228,721,342	2.69	70,00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新增	0	0.00	116,535,133	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842,500	0.01	113,540,455	1.3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据公司及董事合理查询所深知，以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公司披露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于备存之登记册所登记的权益及淡仓：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附注 1)	占公司已发行类别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附注 2)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之概约百分比 (%) (附注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实益拥有人	2,262,428,700 (L)	30.29	26.63
中国烟草总公司 (附注 3)	A 股	受控法团权益	423,186,126 (L)	5.67	4.98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注 3)	A 股	受控法团权益	423,186,126 (L)	5.67	4.9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3)	A 股	实益拥有人	423,186,126 (L)	5.67	4.98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投资经理	154,195,200 (L)	15.01	1.81
祝立家 (附注 4)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12
孙红艳 (附注 4)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12
红佳金融有限公司 (附注 4)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4,940,800(L)	9.24	1.12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注 4)	H 股	实益拥有人	94,940,800(L)	9.24	1.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11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附注 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11
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 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1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5)	H 股	受控法团权益	93,991,600(L)	9.15	1.11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注 5)	H 股	实益拥有人	93,991,600(L)	9.15	1.11

附注：

1. (L) 代表好仓。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8,496,645,292 股，其中包括 A 股 7,469,482,864 股及 H 股 1,027,162,428 股。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拥有，而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被视为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4.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红佳金融有限公司拥有全部权益。红佳金融有限公司由祝立家先生及其配偶孙红艳女士各自拥有 50% 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祝立家先生、孙红艳女士及红佳金融有限公司分别被视为于 Kais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5.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 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全资拥有。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ommunications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被视为于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概无其他主要股东或人士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五)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之权益及淡仓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 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持股 26.6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申能集团	黄迪南	1996 年 11 月 18 日	913100001322718147	280	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申能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6.63%。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拟回购金额	下限为人民币 2.5 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回购数量（股）	33,486,424
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当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3-056 号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3,486,424 股。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发布《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4-004 号公告）。公司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4,843,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01%，回购最高价格 9.14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7.99 元 / 股，回购均价 8.92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310,877,12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

»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 风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	17 东方债	143233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 8 月 3 日	2027 年 8 月 3 日	40	4.98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合格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公开 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¹	20 东证 Y1	175032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50	4.75	若未行使 递延支付 利息选择 权，每年 付息一次	上交所	面向机构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面 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21 东债 01	175690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40	3.60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公开 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21 东证 C1	175779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25	3.95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机构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 风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21东证 C2	175993	2021年 4月14日	2021年 4月16日	2024年 4月16日	30	3.70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机构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21东证 C3	175994	2021年 4月14日	2021年 4月16日	2026年 4月16日	15	4.20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机构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1东债 02	185035	2021年 11月22日	2021年 11月24日	2024年 11月24日	40	3.08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22东证 C1	185233	2022年 1月11日	2022年 1月13日	2025年 1月13日	25	3.16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2东证 01	137547	2022年 7月19日	2022年 7月21日	2025年 7月21日	20	2.79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2东证 02	137548	2022年 7月19日	2022年 7月21日	2027年 7月21日	15	3.18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2东证 03	137725	2022年 8月23日	2022年 8月25日	2027年 8月25日	20	3.00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22东证 C2	137959	2022年 10月19日	2022年 10月21日	2024年 10月21日	35	2.53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2东证 04	138727	2022年 12月12日	2022年 12月14日	2025年 12月14日	35	3.40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3东证 01	138917	2023年 2月17日	2023年 2月21日	2025年 2月21日	15	2.92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交易 场所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上市 交易的 风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3 东证 02	138918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1 日	25	3.13	每年付息 一次, 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3 东证 03	115092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8 年 3 月 21 日	16	3.32	每年付息 一次, 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23 东证 C1	115292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30	3.30	每年付息 一次, 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3 东证 04	115403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4 日	30	2.90	每年付息 一次, 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第二期)	23 东证 C2	115763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30	3.08	每年付息 一次, 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3 东证 S1	115908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16	2.41	到期一次 还本付息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	23 东证 C3	24015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8	3.30	每年付息 一次, 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第三期)(品种二)	23 东证 C4	240152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7	3.50	每年付息 一次, 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第四期)	23 东证 C5	240318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6 年 11 月 23 日	20	3.18	每年付息 一次, 到 期一次还 本	上交所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和 协商成交	否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 东证 Y1”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权日；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20 东证 Y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设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触发。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不适用	王怡斌	021-2315388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不适用	陈曲	010-809272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不适用	张毅铨	010-5657189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不适用	骆珑钰	021-5020769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5 层	不适用	洪祎航	021-5015510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不适用	郑耀宗、李晨菲、贾天玮	010-6642887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马庆辉、史曼、潘竹筠、丁怡卿	丁怡卿	021-6141888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0	4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	5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40	4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5	25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0	3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5	15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0	40	0	正常	无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 总金额	已使用 金额	未使用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 规使用的整 改情况 (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 使用计划及其他 约定一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5	25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2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5	15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2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35	35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5	35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15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5	25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16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30	3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0	3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30	30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16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8	28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7	7	0	正常	无	是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	20	20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60.44 亿元和 1,720.9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8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¹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短期借款	-	-	-	-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7.98	-	27.98	1.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9.13	6.94	136.07	7.91
拆入资金	-	256.70	-	256.70	1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20.07	-	720.07	41.84
应付债券	-	173.23	406.94	580.17	33.71
合计	-	1,307.11	413.88	1,720.98	100.00

¹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归类为权益工具，未包含在上述有息负债中；母公司和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均为 565.75 亿元，共有 189.3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将在 2024 年内到期。

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45.86 亿元和 1,789.2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7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¹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短期借款	—	17.00	—	17.00	0.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27.98	—	27.98	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4.47	14.33	148.80	8.32
拆入资金	—	256.70	—	256.70	14.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7.16	—	737.16	41.20
应付债券	—	173.24	428.34	601.58	33.62
合计	—	1,346.55	442.67	1,789.21	100.00

¹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归类为权益工具，未包含在上述有息负债中；母公司和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均为 565.75 亿元，共有 189.3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将在 2024 年内到期。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8,280,773.55	2,858,210,374.83	-8.04	利润总额减少
流动比率	1.19	1.32	-9.85	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1.19	1.32	-9.85	流动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率(%)	71.04	68.41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负债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5	-20.00	对外债务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86	-8.60	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21	8.91	14.59	现金利息支出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89	2.06	-8.25	利息支出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 - 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 / (资产总额 - 应付经纪业务客户账款 - 应付承销业务客户账款)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财务报告 · 164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 301
备查文件目录 · 320

»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证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东方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其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重大,在计量时管理层需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东方证券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选择适当的模型和假设以及确定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前瞻性信息等。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6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原值为人民币 6,470 百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889 百万元。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2、审计应对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 评价和测试管理层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 评估管理层所使用的模型及其关键假设和参数的适当性；
- » 评估管理层在确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所作出的判断，并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管理层判断的应用；
- »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采用抽样的方法，评估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财务信息、最新抵押物价值及其他相关因素的预计未来现金流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 检查管理层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1、事项描述

确定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所述，对于东方证券作为投资者或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东方证券管理层考虑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评估其持有的份额、管理人报酬和信用增级对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其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而需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3,891 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257,708 百万元。

2、审计应对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 评价和测试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 采用抽样的方法，对本年新取得的、或者持有份额或条款发生变化的结构化主体，通过查阅投资协议以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检查管理层对合并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的适当性；
- »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和评价管理层对其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可变回报的定量分析过程及使用数据的准确性。
- » 采用抽样的方法，评估管理层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范围时所作的判断。

四、其他信息

东方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方证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2790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方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方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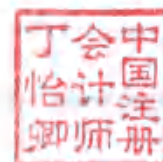
史曼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怡卿



2024 年 3 月 27 日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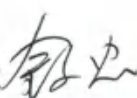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合并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104,938,141,10.46	121,862,060,002.66		31,849,486,453.82	33,551,974,307.81
其中：客户存款		82,977,352,924.36	97,021,385,396.12		20,245,602,909.25	22,473,245,778.51
结算备付金	2	35,314,411,448.37	29,106,271,550.81		13,680,735,284.27	9,081,227,307.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659,551,104.66	25,904,437,470.53		7,335,874,273.09	6,063,779,726.10
融出资金	3	21,071,800,818.23	19,498,899,240.69		20,775,137,250.02	19,145,312,926.72
衍生金融资产	4	1,877,650,308.11	1,017,333,984.59		1,870,390,024.10	1,005,692,478.35
应收款项	5	670,758,503.35	908,399,001.00		218,161,670.48	207,349,05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5,437,733,089.40	8,610,880,558.04		5,401,847,438.84	8,391,821,678.5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97,069,644,136.44	83,763,729,517.18		78,154,447,599.92	65,810,349,553.09
债权投资	8	1,586,591,484.35	3,164,971,509.70		1,586,591,484.35	3,164,971,509.70
其他债权投资	9	90,813,712,830.62	76,862,096,223.13		88,811,039,646.90	76,329,250,91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6,298,178,261.90	3,721,657,976.43		6,268,132,823.16	3,661,774,003.65
存出保证金	12	3,241,547,340.03	4,343,234,366.84		1,873,986,876.74	2,470,494,035.16
长期股权投资	13	6,253,974,478.31	6,241,920,243.19	1	23,332,814,432.05	22,516,734,677.39
使用权资产	14	557,332,391.80	639,915,273.74		331,952,775.78	412,478,231.77
投资性房地产	15	165,413,459.95	265,582,667.63		30,989,018.83	32,540,280.51
固定资产	16	1,854,896,210.45	1,953,409,128.88		1,737,295,243.00	1,842,518,704.22
在建工程	17	765,408,192.04	36,303,732.20		24,420,549.78	26,361,402.77
无形资产	18	286,724,404.90	246,042,934.29		205,526,499.41	176,385,972.34
商誉	19	32,135,375.10	32,135,375.10		18,947,605.48	18,947,60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079,574,855.64	1,908,541,396.15		1,719,661,609.81	1,622,758,177.64
其他资产	21	4,219,832,369.86	3,883,573,825.24		3,431,255,078.32	3,380,941,119.52
资产总计		383,690,461,669.31	368,066,958,507.49		281,322,819,365.06	252,849,883,93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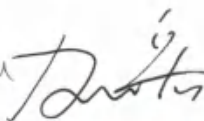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68 页至第 299 页的财务报告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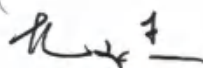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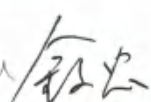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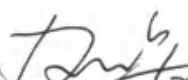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并			公司		
	附注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23	1,700,023,175.09	1,171,562,484.85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	2,797,700,120.60	8,300,603,274.60		2,797,700,120.60	8,298,910,909.95
拆入资金	25	25,670,058,854.00	8,352,455,555.58		25,670,058,854.00	8,352,455,55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15,301,834,497.80	18,539,311,117.62		13,607,160,930.73	16,671,261,317.05
衍生金融负债	4	874,201,950.95	308,445,525.67		822,513,665.64	307,276,29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	73,716,143,428.89	62,299,523,199.74		72,006,511,373.15	60,147,736,497.7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8	111,570,987,021.84	123,041,419,948.13		27,566,245,791.64	28,526,831,390.28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1,750,173.27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	1,704,042,317.89	2,129,721,135.78		437,638,179.06	412,420,138.13
应交税费	30	199,589,854.13	352,841,878.06		34,886,542.92	51,757,469.62
应付款项	31	154,415,416.12	118,518,368.12		24,299,249.93	164,967,351.70
预计负债		20,179.31	-		-	-
合同负债	32	147,405,310.67	64,505,032.78		500,000.00	990,566.04
租赁负债	33	547,475,489.22	645,777,030.85		318,289,321.78	406,449,339.91
长期借款	34	-	837,260,186.01		-	-
应付债券	35	60,157,844,891.40	55,802,402,880.99		58,016,945,202.28	52,573,976,296.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35,935,544.67	77,936,231.35		-	-
其他负债	36	8,840,797,590.90	7,559,417,066.64		7,816,965,290.46	6,523,785,609.49
负债合计		304,930,264,916.75	290,668,669,914.77		209,119,714,522.19	182,438,818,73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	8,496,645,292.00	8,496,645,292.00		8,496,645,292.00	8,496,645,292.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4,995,754,716.98	4,995,754,716.98
资本公积	39	39,534,520,149.13	39,534,520,149.13		39,218,737,010.86	39,218,737,010.86
减：库存股	40	299,780,461.97	-		299,780,461.97	-
其他综合收益	41	504,203,769.36	88,270,754.59		486,912,822.95	128,877,541.72
盈余公积	42	4,618,005,520.27	4,293,542,227.97		4,613,705,320.27	4,289,242,027.97
一般风险准备	43	12,134,541,800.75	11,135,081,569.47		8,869,021,426.28	8,219,596,264.40
未分配利润	44	8,757,395,576.72	8,838,411,847.60		5,822,108,715.50	5,062,212,35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45,531,646.26	77,386,471,840.76		72,203,104,842.87	70,411,065,204.42
少数股东权益		14,665,106.30	11,816,751.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60,196,752.56	77,398,288,592.72		72,203,104,842.87	70,411,065,20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690,461,669.31	368,066,958,507.49		281,322,819,365.06	252,849,883,939.0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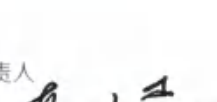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附注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090,058,490.58	18,728,628,979.84		7,980,069,763.45	7,372,526,751.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6,934,595,383.24	8,034,053,374.29	2	2,551,695,856.63	2,695,818,927.08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80,953,178.61	3,084,746,818.10		1,799,320,750.31	2,091,325,573.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10,305,171.55	1,733,260,699.72		484,668,464.64	442,574,834.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28,797,300.09	2,645,435,015.62		-	-
利息净收入	46	1,764,337,318.24	1,640,176,763.15	3	1,204,132,082.95	1,122,520,607.38
其中：						
利息收入		6,064,164,055.82	5,685,793,572.60		5,201,960,173.09	4,846,675,807.99
利息支出		4,299,826,737.58	4,045,616,809.45		3,997,828,090.14	3,724,155,200.61
投资收益	47	2,543,708,336.38	3,138,209,577.03	4	3,593,355,757.43	3,911,957,20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4,248,788.91	665,982,753.09		496,617,765.50	738,531,29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420,801.79	1,311,809.25		9,420,801.79	1,311,809.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8	428,309,709.84	(572,145,495.22)		669,386,616.75	(228,948,661.53)
其他收益		19,156,672.11	31,963,504.30		9,774,684.61	14,282,853.22
汇兑损失		(57,866,016.18)	(178,362,955.27)		(58,229,712.05)	(161,203,329.15)
资产处置 / (损失) / 收益		(912,163.70)	3,166,261.24		(701,825.02)	3,166,261.24
其他业务收入	49	5,458,729,250.65	6,631,567,950.32		10,656,302.15	14,932,891.88
二、营业总支出		14,343,818,764.77	15,550,132,219.93		4,976,923,474.63	4,782,121,851.74
税金及附加	50	83,603,580.85	81,490,270.70		58,081,607.29	48,610,567.15
业务及管理费	51	7,714,498,077.41	7,860,042,474.12		3,889,302,313.41	3,723,639,306.26
信用减值损失	52	1,030,198,808.36	832,930,039.63		1,027,988,292.25	833,239,526.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1,946,796.91	218,725,700.04		-	174,950,636.00
其他业务成本	53	5,293,571,501.24	6,556,943,735.44		1,551,261.68	1,681,815.81
三、营业利润		2,746,239,725.81	3,178,496,759.91		3,003,146,288.82	2,590,404,899.60
加：营业外收入	54	200,105,959.23	227,295,922.55		47,142,120.03	56,650,380.43
减：营业外支出	55	27,205,251.10	27,773,000.09		17,036,253.96	20,100,982.82
四、利润总额		2,919,140,433.94	3,378,019,682.37		3,033,252,154.89	2,626,954,297.21
减：所得税费用	56	162,536,723.12	367,687,813.94		(211,380,768.08)	(359,920,948.13)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附注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五、净利润		2,756,603,710.82	3,010,331,868.43		3,244,632,922.97	2,986,875,245.34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755,356.48	3,010,558,218.74		3,244,632,922.97	2,986,875,245.34
2. 少数股东损益		2,848,354.34	(226,350.31)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56,603,710.82	3,010,331,868.43		3,244,632,922.97	2,986,875,24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417,081,704.79	(69,258,992.92)		359,183,971.25	(195,290,26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081,704.79	(69,258,992.92)		359,183,971.25	(195,290,268.1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37,877.06)	678,425,018.83		(1,958,976.53)	684,352,714.5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30,089.26)	678,425,018.83		7,648,811.27	684,352,714.58
2. 公允价值套期收益		(9,607,787.80)	-		(9,607,787.80)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1,419,581.85	(747,684,011.75)		361,142,947.78	(879,642,982.6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18,054.51	16,958,059.05		3,472,587.47	16,459,030.7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2,947,263.36	(909,495,075.53)		419,570,092.49	(911,012,595.30)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9,243,492.88)	15,167,705.17		(60,279,732.18)	14,910,581.88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17,756.86	129,685,299.56		-	-
5. 其他		(1,620,000.00)	-		(1,620,000.0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3,685,415.61	2,941,072,875.51		3,603,816,894.22	2,791,584,97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0,837,061.27	2,941,299,225.82		3,603,816,894.22	2,791,584,97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8,354.34	(226,350.31)		-	-
八、每股收益：	5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5		-	-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附注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035,597,026.25		-	5,949,531,175.79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1,980,243,549.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317,603,298.42	-		17,317,603,298.4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82,542,000.00		-	382,542,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34,008,930.47		-	4,857,886,640.9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925,253,851.96	1,047,249,380.12		13,183,971,458.54	650,960,499.8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029,294,947.69		-	807,956,871.22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750,173.27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821,951,581.44	12,063,184,565.91		5,997,532,041.93	5,806,114,37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	24,598,743,048.86	13,696,358,576.92		2,228,108,512.06	4,340,692,9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85,301,953.95	75,089,236,057.30		38,727,215,310.95	24,781,928,083.1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33,221,088.82		-	133,221,088.8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24,750,496.55	-		15,792,366,565.08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566,922,934.45	-		9,192,082,064.1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893,494,918.09	510,810,229.80		5,935,336,103.0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70,432,926.29	-		960,585,598.6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34,422,700.80	2,414,471,959.80		2,563,662,158.60	2,278,205,78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4,713,791.95	4,940,314,114.05		2,382,886,804.61	2,542,091,83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292,169.00	1,248,351,499.38		76,581,848.95	131,052,36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	7,828,061,700.61	44,225,534,680.38		4,279,256,471.26	4,234,186,40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26,091,637.74	53,472,703,572.23		26,969,627,814.24	9,318,757,4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	21,459,210,316.21	21,616,532,485.13	5(1)	11,757,587,496.71	15,463,170,600.3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附注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633,163.41	224,248,147.13		2,595,373.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6,584,436.65	3,644,317,588.17		4,743,234,706.49	4,942,712,09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058,784.88	184,218,206.12		1,888,218.90	6,414,50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减少额		-	1,321,062,155.45		-	1,321,062,155.45
债权投资净减少额		1,525,937,212.62	403,282,809.25		1,525,937,212.62	403,282,80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213,597.56	5,777,128,906.12		6,273,655,511.71	6,673,471,571.48
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		300,000,000.00	2,4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554,866.17	306,670,673.38		240,316,973.59	215,542,459.94
使用权资产预付租金支付的现金		2,755,631.14	3,576,945.65		2,757,001.26	3,356,755.03
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64,939,021.17	3,341,016,333.27		1,733,908,700.21	2,821,993,254.24
其他债权投资净增加额		12,548,636,176.73	18,146,835,211.20		11,180,165,424.03	17,615,498,16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净增加额		2,608,970,788.21	-		2,608,970,788.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4,605.97	-		29,244,605.9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0,101,089.39	21,798,099,163.50		16,095,363,493.27	23,106,390,63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0,887,491.83)	(16,020,970,257.38)		(9,821,707,981.56)	(16,432,919,064.89)

关于我们

经营分析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公司		
	附注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附注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20,782,718.87		-	12,558,538,556.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5,179,008.76	3,177,275,732.96		-	-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418,329,270,030.00	38,347,583,987.00		418,329,270,030.00	36,198,443,9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28,106,038.76	54,145,642,438.83		418,329,270,030.00	48,756,982,543.61
清算返还少数股东权益		-	3,368,854.5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142,640,965.67	48,355,849,205.19		39,918,159,372.00	41,847,414,8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0,091,648.55	5,252,176,527.98		3,501,431,934.63	4,840,139,874.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82,358.00		-	-
租赁负债本金支付额		381,744,019.70	348,386,162.64		225,140,070.83	209,539,734.10
租赁负债利息支付额		19,725,339.65	25,179,497.53		12,173,204.48	14,562,92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780,461.97	-		299,780,461.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3,982,435.54	53,984,960,247.93		44,016,685,043.91	46,911,657,33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	(4,135,876,396.78)	160,682,190.90		(2,183,758,013.91)	1845,325,20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26,967.48	315,019,521.78		20,830,287.95	26,819,772.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9.(1)	4,350,073,395.08	6,071,263,940.43	5.(1)	(227,048,210.81)	902,396,514.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	93,758,164,788.45	87,686,900,848.02	5.(1)	42,567,788,629.39	41,665,392,115.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	98,108,238,183.53	93,758,164,788.45	5.(1)	42,340,740,418.58	42,567,788,629.3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8,456,045,292.00	5,000,000,000.00	39,534,520,149.13	-	88,270,754.59	4,293,542,277.97	11,135,081,576.47	8,838,411,847.00	77,398,288,592.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56,780,461.97	475,933,014.77	324,463,292.30	999,460,231.28	(81,076,270.88)	1,361,908,19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17,081,704.79	-	-	2,753,755,356.48	3,173,485,41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56,780,461.97	-	-	-	-	(299,780,461.9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	-	-	-	256,780,461.97	-	-	-	-	(299,780,461.97)
(三)利润分配	-	-	-	-	-	324,463,292.30	999,460,231.28	(2,895,920,317.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24,463,292.30	-	(324,463,292.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999,460,231.28	(999,460,231.2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74,496,793.80)	-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37,500,000.00)	-
5、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48,690.02)	-	-	1,148,690.02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48,690.02)	-	-	1,148,690.02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456,045,292.00	5,000,000,000.00	39,534,520,149.13	256,780,461.97	504,203,769.36	4,618,005,570.27	12,134,541,800.75	8,757,385,576.72	78,760,196,752.4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公司治理

经营分析

关于我们

2023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93,655,803.00	5,000,000,000.00	28,353,325,188.53	622,007,730.04	3,999,316,532.77	10,028,632,770.49	9,130,173,292.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2,989,489.00	-	11,181,194,950.80	(533,736,975.45)	294,225,695.20	1,106,448,798.98	(2,917,761,445.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258,952.92)	-	-	3,010,558,218.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989,489.00	-	11,181,194,950.80	-	(4,461,829.33)	-	-
1. 股东投入资本	1502,989,489.00	-	11,122,255,059.20	-	(4,461,829.33)	-	-
2. 其他	-	-	58,939,891.60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98,687,524.53	1,106,448,798.98	(3,756,797,64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8,687,524.53	-	(298,687,524.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106,448,798.98	(1,106,448,798.98)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124,161,323.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37,500,000.00)
5.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464,477,982.53)	-	-	464,477,982.53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64,477,982.53)	-	-	464,477,982.5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96,645,292.00	5,000,000,000.00	39,534,520,149.13	88,270,754.59	4,293,542,227.97	11,135,081,569.47	8,838,411,847.60
							11,816,751.96
							77,388,288,592.7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文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56,645,292.00	4,995,754,716.98	39,218,737,010.86	-	128,877,541.72	70,411,005,204.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99,780,461.97	358,035,281.23	1,792,039,538.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9,183,971.25	3,603,815,894.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99,780,461.97	-	(299,780,461.9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其他	-	-	-	299,780,461.97	-	(299,780,461.97)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11,096,79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74,496,793.8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237,5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48,690.02)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48,690.02)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56,645,292.00	4,995,754,716.98	39,218,737,010.86	299,780,461.97	486,912,822.95	72,203,104,842.8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文忠

舒文印

杰文印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续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6,993,655,803.00	4,995,754,716.98	28,154,425,913.92	788,645,792.35	3,993,316,532.77	57,422,002,93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2,989,489.00	-	11,064,311,096.94	(653,768,250.63)	26,925,495.20	12,988,462,210.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5,230,268.10)	-	2,791,594,977.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2,989,489.00	-	11,064,311,096.94	-	(6,762,029.33)	12,558,538,556.6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2,989,489.00	-	11,064,311,096.94	-	(6,762,029.33)	12,558,538,556.61
(三) 利润分配	-	-	-	-	29,687,524.53	(2,361,661,32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87,524.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97,785,152.63	(2,124,161,323.0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237,5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464,477,982.53)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64,477,982.53)	-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496,645,292.00	4,995,754,716.98	39,218,737,010.86	128,877,541.72	4,260,242,027.97	70,411,065,204.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金立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舒宏
印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杰尤
印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联合上海市财政局及 12 家大型企业集团，通过收购抚顺证券公司及受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现上海银行）所属证券经营机构，并以增资方式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0 月 18 日以银复[1997]400 号文《关于抚顺证券公司更名、迁址和增资改制的批复》和 1998 年 2 月 23 日银复[1998]52 号文《关于设立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1998 年 3 月 3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J11312900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7 年 12 月 11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5003000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03 年 8 月 13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3)004 号《关于同意设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 200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机构字[2003]184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3,979.18 万元折股，并以货币资金增资 100,000.00 万元，变更后股份总额为 213,979.18 万元。

经过历次增资，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58。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3958。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8,203,792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778,203,79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48 号文和证监许可[2022]540 号文核准，2022 年 5 月，公司完成 A 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A 股实际认购股份 1,502,907,061 股，H 股实际认购股份 82,428 股。此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后，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993,655,803.00 元增至人民币 8,496,645,292.00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3,486,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41%，合计金额人民币 299,761,243.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设立了 179 家营业部。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947763，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公司总部住所位于上海市中山南路 119 号，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2、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的重大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5.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5.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5.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款项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款项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金融工具 – 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衍生金融资产单独列示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以及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金融工具 - 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8.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续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应收款项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金融工具 – 续

8.2金融工具减值 – 续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将重大影响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
-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金融工具 - 续

8.2金融工具减值 - 续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部分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其余应收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金融工具 – 续

8.3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中，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8.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8.4.3 权益工具 – 续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8.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9.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9.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9.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9.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长期股权投资 – 续

9.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9.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投资性房地产 - 续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3%	3.23
电子设备	3-10 年	3%	9.70-32.33
运输设备	6 年	0%-3%	16.17-16.67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1.3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4.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交易席位费、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软件的摊销期限为3年。交易席位费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附回购条件的资产交易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7.3 债券借贷

公司根据债券借贷协议，以自持的债券作为质押债券，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其他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时期归还所借入的标的债券，且向债券融出方支付借贷费用，并由债券融出方返还相应质押债券。持有期间债券利息归债券融出方所有。借入的债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果该类债券出售给第三方，则将偿还标的债券的义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融资融券业务 – 续

本集团对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融出资金，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用于融出的证券，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已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手续费收入。

为融资业务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拆入资金列示，按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支出。本集团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集团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确认相应手续费支出。

19、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对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具体主要收入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经纪业务收入：本集团从事代理买卖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在交易完成时点按照成交金额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从事金融产品代销业务，按照代销规模及约定费率或依据其他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本集团从事证券和债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还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和企业客户财务顾问服务，并依据履约义务的完成情况确认收入。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由于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委托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在履约义务履行期间内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约定费率确认收入；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受托资产业绩状况可能收取额外的业绩报酬，本集团在业绩评价周期期末，在与业绩报酬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为当期收入。

(2) 利息收入

根据相关本金及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 其他业务收入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所得税 - 续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在合同开始 / 变更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4.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便于实务操作，如果本集团能够合理预期将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作为一个组合进行会计处理与对该组合中的各单项租赁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相比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显著的影响，本集团将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作为一个组合进行会计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租赁 – 续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4.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4.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租赁 - 续

24.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24.1.3 租赁负债 - 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4.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4.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租赁 – 续

24.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 续

24.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2.3 转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集团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4.2.4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5、套期会计

25.1.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为管理外汇风险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载明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的书面文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套期会计 – 续

25.1.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与会计处理方法 – 续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被套期项目为本集团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5.1.2 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26、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股份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27、债务重组

27.1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抵债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起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及相应的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保险准则”），按照财政部的实施要求，本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新保险准则。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四、本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解释 16 号的规定。

本集团董事会认为采用上述新保险准则及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a) 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b) 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及 (c)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集团担任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会评估其持有的份额连同管理人报酬和信用增级对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人企业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从而表明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如果本集团担任主要责任人的角色，则需要将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是否规定了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及业务模式的测试结果。本集团确认业务模式时主要考虑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评估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金融资产业绩、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金融资产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如何获得报酬。本集团通过监控到期前终止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了解其处置的原因，以及这些原因是否与持有金融资产业务目标保持一致。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 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资产，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相同或相似资产的最近成交价和现金流贴现模型分析等。当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对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时，会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将对估值方法中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做出估计。本集团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系数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

本集团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过程中运用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减值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当已发生信用减值时，资产进入第三阶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有关上述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十二、（二）信用风险。

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主要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可供利用的情况或取得其他确凿的证据表明其于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税项

1、所得税

本公司及设立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设立于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所得税按照 2018 年 3 月 28 日由香港立法会签署生效的《2017 年税务（修订）（第 7 号）条例草案》的要求，实体的首 200 万元利润将按 8.25% 课税，而超过 200 万元利润则按 16.5% 课税。

2、增值税

本集团适用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计算，本集团税率按计税收入类别分别适用 6%、9%、13% 的税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其他主要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主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 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取得方式	是否合 并报表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期货经纪	43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是
上海东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25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证期货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外汇经纪人和 交易商	9,200 万新加坡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证券资产管理	3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75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银行	8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集团管理	27.54 亿港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经纪	10 亿港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期货经纪	1 亿港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子公司情况 – 续

(1) 主要的子公司 – 续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 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取得方式	是否合 并报表
东方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资产管理	1 亿港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融资 (香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银行	1.5 亿港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信贷财务 (香港)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财务融资	3,100 万港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鸿盛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智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Orient HuiZhi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20.1 亿港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证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2,7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产品投资	1 美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Orient OAM GP Limited	有限公司	Cayman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Orient OAM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公司	Cayman	特殊目的	1 美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股权投资	40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星晖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880 万人民币	57.95	57.95	设立	是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300 万港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翌睿 (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200 万人民币	51.00	51.00	设立	是
东方弘泰资本投资 (成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	投资管理	3,000 万人民币	51.00	51.00	设立	是
Golden Power Group Limited	有限公司	BVI	投资管理	100 美元	100.00	100.00	设立	是
南京东证明展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1,000 万人民币	66.00	66.00	设立	是
东方睿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 万港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东方睿义 (上海)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3.5 亿人民币	100.00	100.00	设立	是

(2) 清算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诚麒环球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注销，因此本年未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年末，本集团合并了一些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管理或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主要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三个要素判断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构成控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91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92 百万元)。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续

1、子公司情况 – 续

(3)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续

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522 百万元及人民币 4,021 百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持有结构化产品的次级部分。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203,519.99	170,437.99
银行存款	102,835,587,731.00	121,022,961,773.71
其中：客户存款	82,977,362,924.36	97,021,385,396.12
公司存款	19,858,224,806.64	24,001,576,377.59
其他货币资金	1,257,350,459.47	838,927,790.96
合计	104,093,141,710.46	121,862,060,002.66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01,120.04	1.0000	201,120.04	167,800.10	1.0000	167,800.10
港币	2,648.37	0.9062	2,399.95	2,952.97	0.8933	2,637.89
小计			203,519.99			170,437.99
客户资金						
人民币	78,545,063,276.47	1.0000	78,545,063,276.47	92,893,352,295.57	1.0000	92,893,352,295.57
美元	37,369,561.32	7.0827	264,677,391.99	60,217,150.41	6.9646	419,388,365.76
港币	609,182,771.84	0.9062	552,041,427.84	775,776,098.82	0.8933	693,000,789.08
欧元	75,902.34	7.8592	596,531.65	351,794.84	7.4229	2,611,337.94
新加坡元	598,042.52	5.3772	3,215,794.22	46,587.45	5.1831	241,467.41
其他			19,221,202.70			19,959,972.95
小计			79,384,815,624.87			94,028,554,228.71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3,592,547,299.49	1.0000	3,592,547,299.49	2,992,831,167.41	1.0000	2,992,831,167.41
小计			3,592,547,299.49			2,992,831,167.41
客户存款合计			82,977,362,924.36			97,021,385,396.12
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	17,865,317,564.47	1.0000	17,865,317,564.47	21,150,413,910.32	1.0000	21,150,413,910.32
美元	48,582,412.19	7.0827	344,094,650.81	123,547,897.91	6.9646	860,461,689.75
港币	530,143,908.20	0.9062	480,416,409.61	696,737,599.93	0.8933	622,395,698.02
欧元	390,941.13	7.8592	3,072,484.56	1,516,907.90	7.4229	11,259,855.67
新加坡元	820,221.70	5.3772	4,410,496.12	851,097.36	5.1831	4,411,322.75
其他			4,793,552.84			11,806,680.12
小计			18,702,105,158.41			22,660,749,156.63
公司信用资金						
人民币	1,156,119,648.23	1.0000	1,156,119,648.23	1,340,827,220.96	1.0000	1,340,827,220.96
小计			1,156,119,648.23			1,340,827,220.96
公司存款合计			19,858,224,806.64			24,001,576,377.5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57,350,459.47	1.0000	1,257,350,459.47	838,927,790.96	1.0000	838,927,790.96
小计			1,257,350,459.47			838,927,790.96
合计			104,093,141,710.46			121,862,060,002.66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货币资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1,156,119,648.23	1.0000	1,156,119,648.23	1,340,827,220.96	1.0000	1,340,827,220.96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3,592,414,062.10	1.0000	3,592,414,062.10	2,992,425,268.41	1.0000	2,992,425,268.41
合计			4,748,533,710.33			4,333,252,489.37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480,962,467.5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042,907,964.77 元)。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资产管理业务持有的风险准备金存款和应付票据保证金等。

2、结算备付金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客户备付金	28,659,551,104.66	25,904,437,470.53
公司备付金	6,654,860,343.71	3,201,834,080.28
合计	35,314,411,448.37	29,106,271,550.81

(2) 按币种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7,342,078,991.44	1.0000	27,342,078,991.44	24,924,950,574.66	1.0000	24,924,950,574.66
美元	87,349,128.41	7.0827	618,667,671.78	74,128,261.09	6.9646	516,273,687.18
港币	46,282,005.62	0.9062	41,940,753.49	82,481,809.03	0.8933	73,681,000.01
日元	6,745,607,960.76	0.0502	338,629,519.63	1,341,573,540.27	0.0524	70,298,453.51
新加坡元	647,650.25	5.3772	3,482,544.92	5,121,416.42	5.1831	26,544,813.45
其他			7,428,962.23			1,790,578.91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结算备付金 - 续

(2) 按币种列示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07,322,661.17	1.0000	307,322,661.17	290,898,362.81	1.0000	290,898,362.81
客户备付金合计			28,659,551,104.66			25,904,437,470.53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6,654,860,343.71	1.0000	6,654,860,343.71	3,201,834,080.28	1.0000	3,201,834,080.28
公司备付金合计			6,654,860,343.71			3,201,834,080.28
合计			35,314,411,448.37			29,106,271,550.81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结算备付金为 46,680,2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限制的结算备付金为 8,000,000.00 元)

3、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0,782,927,012.95	19,152,397,362.65
2. 孖展融资	344,773,794.03	399,259,862.56
小计	21,127,700,806.98	19,551,657,225.21
减：减值准备	55,899,988.75	52,757,984.52
融出资金净值	21,071,800,818.23	19,498,899,240.69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个人	17,635,452,021.98	16,718,210,653.98
机构	3,147,474,990.97	2,434,186,708.67
香港孖展融资	344,773,794.03	399,259,862.56
小计	21,127,700,806.98	19,551,657,225.21
减：减值准备	55,899,988.75	52,757,984.52
合计	21,071,800,818.23	19,498,899,240.69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融出资金 – 续

(3) 融资融券业务年末客户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62,330,027,461.71	60,198,461,005.67
基金	1,689,386,444.19	1,210,760,141.91
资金	3,655,067,603.06	3,149,319,839.84
债券	59,496,508.10	38,782,969.27
合计	67,733,978,017.06	64,597,323,956.69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卖出回购协议下作为担保物资产的融出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142,006.7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829,336.73 元)。

4、衍生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套期工具 (注 1):						
其他衍生工具						
– 外汇远期 (注 1)	904,761,268.73	16,434,222.24	–	–	–	–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互换 (注 2)	870,815,000,000.00	26,769,706.12	16,812,421.68	674,940,000,000.00	8,328,411.19	4,931,320.79
– 利率期权	7,371,130,000.00	13,694,444.72	64,509,734.10	204,220,000.00	–	7,232,759.89
– 国债期货 (注 2)	67,060,206,540.86	–	84,498.99	21,914,524,950.00	–	–
权益衍生工具						
– 股指期货合约 (注 2)	10,892,190,085.30	–	301,039.64	9,805,389,700.45	–	672,654.90
– 权益类收益互换 (注 3)	12,056,016,295.07	111,903,893.67	221,869,875.39	3,708,769,270.82	47,429,770.13	67,602,099.62
– 股票期权	21,275,020,301.73	201,781,379.05	198,431,518.05	12,433,693,673.07	109,451,388.79	46,262,590.89
– 股票挂钩工具	29,870,989,498.36	1,102,220,900.12	198,153,836.83	24,753,845,372.62	551,074,773.50	124,570,081.6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衍生金融工具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违约互换	1,339,000,000.00	17,365,443.00	314,470.00	1,175,000,000.00	21,378,831.68	-
其他衍生工具						
- 商品期货 (注 2)	29,572,760,935.36	-	-	57,951,047,120.00	-	-
- 黄金掉期	122,422,000.00	291,960.00	-	3,016,037,000.00	136,627,900.00	-
- 黄金远期	4,959,507,811.70	248,764,222.97	-	2,125,140,067.28	76,934,568.97	-
- 商品期权	15,792,613,335.35	58,407,491.15	127,137,643.58	6,293,995,250.00	5,936,736.47	29,896,598.99
- 黄金延期 (注 2)	480,070.00	-	-	409,530.00	-	-
- 外汇期权 (注 2)	12,320,687,484.34	12,727,692.10	41,293,528.64	2,094,581,017.85	1,666,679.64	25,332,045.31
- 外汇掉期 (注 2)	29,780,501,258.07	26,432,603.88	1,240,099.08	27,069,841,729.55	1,657,188.22	1,448,795.81
- 外汇远期	2,019,618,731.27	31,322,939.10	-	5,410,290,000.00	45,831,071.97	-
- 非权益类收益互换	3,969,933,434.12	9,533,409.99	4,053,284.97	549,063,884.00	11,016,664.03	496,577.87
- 标准债券远期 (注 2)	1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合计	1,120,132,839,050.26	1,877,650,308.11	874,201,950.95	853,595,848,565.64	1,017,333,984.59	308,445,525.67

注 1: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应对由于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指定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名义金额为港币 984,924,253.7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剩余期限少于 6 个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9,119,378.98 元, 被套期项目的套期风险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2,810,845.72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套期工具的外汇远期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16,434,222.24 元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里。(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2: 按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于本年末所持有的境内期货投资业务以及利率、外汇、黄金、债券等衍生业务形成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 (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 按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衍生金融工具 – 续

抵销前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与期货合约、黄金延期、标准债券远期、利率互换以及外汇合约的暂收 / 暂付款的年末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 / 暂付款	衍生金融资产 / 暂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 / 暂付款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率互换合约	-	266,540,670.62	97,917,167.18	-
国债期货合约	56,937,650.00	-	32,854,700.00	-
股指期货合约	-	22,220,800.00	-	115,612,280.00
商品期货合约		2,723,185.00	5,442,475.00	-
黄金延期合约	53,190.00	-	-	17,350.00
外汇掉期合约	16,092,758.28	-	-	79,608,901.96
标准债券远期合约	366,130.00	-	185,330.00	-
外汇期权	-	21,385.79	-	4,573.78

注 3：本集团与符合一定条件的客户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名义本金和收益率进行权益收益互换。该互换合约的收益率与标的权益证券的市场表现挂钩。

5、应收款项

(1) 按明细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35,323,023.15	597,085,156.23
应收清算款项	239,574,639.48	321,584,932.07
合计	674,897,662.63	918,670,088.30
减：坏账准备	4,139,159.28	10,271,087.30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670,758,503.35	908,399,001.0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应收款项 - 续

(2) 按账龄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655,737,849.17	97.17	3,382,060.67	0.52	860,575,862.11	93.68	4,185,321.19	0.49
1-2 年	13,855,043.37	2.05	69,275.22	0.50	45,315,565.49	4.93	226,577.83	0.50
2-3 年	5,293,673.75	0.78	676,727.05	12.78	2,979,587.68	0.32	464,704.77	15.60
3 年以上	11,096.34	0.00	11,096.34	100.00	9,799,073.02	1.07	5,394,483.51	55.05
合计	674,897,662.63	100.00	4,139,159.28	0.61	918,670,088.30	100.00	10,271,087.30	1.12

(3) 按评估方式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7,923.29	0.10	667,923.29	100.00	11,580,229.30	1.26	5,873,623.90	50.7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229,739.34	99.90	3,471,235.99	0.51	907,089,859.00	98.74	4,397,463.40	0.48
合计	674,897,662.63	100.00	4,139,159.28	0.61	918,670,088.30	100.00	10,271,087.30	1.12

(4) 本年末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单位名称 / 性质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哈尔滨市宾县禹王植物蛋白有限公司	34,403,669.71	一年以内	172,018.3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10
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7,863,738.87	一年以内	139,318.6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13
海南华加达投资有限公司	21,138,053.10	一年以内	105,690.2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13
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018,676.36	一年以内	95,093.3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82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16,974,125.72	一年以内	84,870.63	应收清算款	2.52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3,857,202,140.04	3,575,907,311.80
股票	6,469,631,973.11	9,965,132,167.35
小计	10,326,834,113.15	13,541,039,479.15
减：减值准备	4,889,101,023.75	4,930,158,921.11
合计	5,437,733,089.40	8,610,880,558.04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质押式回购	3,826,746,395.85	3,357,060,527.94
债券买断式回购	30,455,744.19	218,846,783.86
股票质押式回购	6,469,631,973.11	9,965,132,167.35
小计	10,326,834,113.15	13,541,039,479.15
减：减值准备	4,889,101,023.75	4,930,158,921.11
合计	5,437,733,089.40	8,610,880,558.04

(3) 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担保物 (注 1)	4,780,619,119.70	11,350,252,209.46
其中：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担保物	2,562,524,113.06	8,221,946,481.55

注 1：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因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而无法披露，故此金额并未包括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其所担保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864,532,991.9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3,717,533.76 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4)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注 1)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金及利息	-	-	6,469,631,973.11	6,469,631,973.11
预期信用损失	-	-	4,889,101,023.75	4,889,101,023.75
担保物公允价值	-	-	2,562,524,113.06	2,562,524,113.0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质押式回购 (注 1)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金及利息	-	-	9,965,132,167.35	9,965,132,167.35
预期信用损失	-	-	4,930,158,921.11	4,930,158,921.11
担保物公允价值	-	-	8,221,946,481.55	8,221,946,481.55

7、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44,148,332,724.47	44,260,049,309.51	36,761,279,766.48	36,616,114,931.88
股票 / 股权 (注 1)	8,287,728,983.84	8,717,678,069.80	7,283,401,865.47	8,139,202,129.77
公募基金 (注 1)	15,926,363,887.94	15,938,601,407.52	11,560,605,403.04	11,707,356,683.97
券商资管产品	8,882,380,737.20	9,532,836,681.67	5,967,584,522.53	5,977,369,777.96
银行理财	3,669,000,343.91	3,679,796,970.76	5,383,952,609.68	5,391,818,396.64
其他 (注 2)	14,653,289,495.14	14,940,681,697.18	15,541,147,803.16	15,931,867,596.96
合计	95,567,096,172.50	97,069,644,136.44	82,497,971,970.36	83,763,729,517.18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续

(1) 按类别列示 – 续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含有拟融出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0,543,534.1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3,657,113.72 元)。

注 2: 其他主要包括永续债、私募股权基金及信托产品。

注 3: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由本集团子公司作为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00,815,061.49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33,905,138.31 元)。

(2) 变现受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及其他 (注 1)	限售股及其他	1,125,104,064.71	1,442,273,520.72
股票	已融出证券	115,722,497.00	281,400.00
公募基金	已融出证券	142,000,572.48	351,038,025.51
债券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	24,989,990,657.31	24,233,857,549.04
公募基金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	2,241,968,500.37	4,545,524,842.13
永续债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	3,580,440,846.57	–
债券	债券借贷作为担保物	2,658,245,443.59	2,124,684,055.04
债券	充抵期货保证金	268,121,130.50	351,814,706.30

注 1: 本集团年末持有的存在限售期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存在限售期限的股票、以自有资金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投资产品。

8、债权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债	429,790,245.26	10,627,588.92	–	440,417,834.18
公司债	182,923,000.00	5,728,285.47	62,234.59	188,589,050.88
其他	950,000,000.00	7,584,599.29	–	957,584,599.29
合计	1,562,713,245.26	23,940,473.68	62,234.59	1,586,591,484.35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债权投资 – 续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债	1,809,511,415.00	53,239,651.71	–	1,862,751,066.71
公司债	333,003,000.00	11,743,828.24	110,984.54	344,635,843.70
其他	950,000,000.00	7,584,599.29	–	957,584,599.29
合计	3,092,514,415.00	72,568,079.24	110,984.54	3,164,971,509.70

(2) 变现受限制的债权投资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	1,581,123,178.37	2,777,130,900.64
债券	债券借贷作为担保物	–	223,331,789.64

9、其他债权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	5,790,251,645.51	42,378,558.17	26,060,234.49	5,858,690,438.17	–
金融债	3,191,085,682.65	31,956,164.87	1,935,183.84	3,224,977,031.36	889,063.14
企业债	14,308,028,422.76	366,713,011.62	(38,504,860.15)	14,636,236,574.23	8,556,230.82
中期票据	9,752,086,982.55	211,148,041.37	29,812,390.44	9,993,047,414.36	49,128,214.71
公司债	23,068,023,014.61	468,326,253.12	(89,092,810.50)	23,447,256,457.23	114,986,053.33
同业存单	1,677,486,639.72	–	1,430,260.28	1,678,916,900.00	293,725.80
其他	31,764,772,066.21	260,663,929.29	(50,847,980.23)	31,974,588,015.27	269,427.63
合计	89,551,734,454.01	1,381,185,958.44	(119,207,581.83)	90,813,712,830.62	174,122,715.43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其他债权投资 – 续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国债	6,962,651,506.48	52,926,566.17	152,482,308.52	7,168,060,381.17	–
金融债	2,363,657,366.39	27,760,327.46	(5,809,998.00)	2,385,607,695.85	379,975.44
企业债	14,321,664,747.90	377,892,673.68	(158,385,400.86)	14,541,172,020.72	113,978,852.66
中期票据	8,165,918,921.27	192,746,426.45	(176,514,783.33)	8,182,150,564.39	47,742,675.33
公司债	24,046,044,560.05	539,162,326.89	(344,421,542.78)	24,240,785,344.16	90,525,600.76
同业存单	2,946,949,215.56	–	2,715,791.03	2,949,665,006.59	647,020.33
其他	17,455,941,329.08	149,110,820.25	(210,396,939.08)	17,394,655,210.25	345,087.51
合计	76,262,827,646.73	1,339,599,140.90	(740,330,564.50)	76,862,096,223.13	253,619,212.03

(2) 变现受限制的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	44,956,019,594.83	25,801,891,542.78
债券	债券借贷作为担保物	7,671,452,111.37	13,918,270,258.52
债券	充抵期货保证金	265,251,047.03	101,693,930.94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年末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年末公允价值
股票 / 股权 (注 1)	4,031,776,480.27	4,521,902,271.34	2,846,281,234.44	3,390,348,197.53
永续债投资 (注 2)	1,756,441,551.28	1,776,275,990.56	315,000,200.00	331,309,778.90
合计	5,788,218,031.55	6,298,178,261.90	3,161,281,434.44	3,721,657,976.43

注 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部分以非交易性目的持有的股票及未上市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无拟融出证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6,636,768.00 元)。

注 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部分永续债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拟长期持有这些永续债投资并获取相关股利收入。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续

(2) 变现受限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永续债投资	卖出回购业务作为担保物	–	310,203,040.00
永续债投资	债券借贷作为担保物	50,875,283.61	–
股票	限售股	3,851,870.46	22,662,320.54

(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年终止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终止确认时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本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票	335,483,919.72	28,879,733.23	13,487,555.60
未上市股权	13,034,000.39	–	2,589,004.26
永续债投资	249,901,426.29	1,291,509.43	7,005,584.64
合计	598,419,346.40	30,171,242.66	23,082,144.50

11、融出证券业务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融出证券	434,302,334.83	494,559,265.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723,069.48	351,319,425.51
– 转融通融入证券	176,579,265.35	143,239,840.28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存出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23,724,469.65	1.0000	323,724,469.65	521,510,444.50	1.0000	521,510,444.50
港币	79,213,539.24	0.9062	71,783,309.26	10,815,735.21	0.8933	9,661,696.26
美元	1,272,336.44	7.0827	9,011,577.28	37,676,143.83	6.9646	262,399,271.35
小计			404,519,356.19			793,571,412.11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2,786,445,047.51	1.0000	2,786,445,047.51	3,468,020,772.44	1.0000	3,468,020,772.44
港币	944,034.96	0.9062	855,484.48	–	0.8933	–
美元	–	7.0827	–	5,764,140.66	6.9646	40,144,934.06
小计			2,787,300,531.99			3,508,165,706.50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49,727,451.85	1.0000	49,727,451.85	41,497,248.23	1.0000	41,497,248.23
小计			49,727,451.85			41,497,248.23
合计			3,241,547,340.03			4,343,234,366.84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6,253,974,478.31	6,241,920,243.19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24,542,374.86	-	-	501,228,246.65	3,472,587.47	-	(333,230,178.40)	-	3,496,013,030.58
温州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629,400.11	-	-	(5,163,486.02)	-	-	-	-	20,465,914.09
嘉兴君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776,262.84	-	-	(16,343.75)	-	-	-	-	28,759,919.09
上海颀欧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3,013,538.50	-	-	204,383.20	-	-	-	-	33,217,921.70
深圳蓝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50,282.64	-	-	(38,551.89)	-	-	-	-	61,211,730.75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注 1)	395,799,579.38	-	-	(3,435,401.98)	397,497.84	-	-	(220,000,000.00)	172,761,675.24
东证睿波(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69,704,318.44	-	-	61,643,196.69	647,969.20	-	-	-	331,995,484.33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92,567,670.90	-	-	3,979,509.60	-	-	(52,693,333.33)	-	43,853,847.17
上海东证春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321,730.86	-	-	673,221.97	-	-	-	(23,994,952.83)	-
宜兴东证睿元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9,071,279.07	-	(3,838,700.00)	15,533,908.29	-	-	-	-	110,766,487.36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5,670.79	-	-	(1,488,629.66)	-	-	-	-	7,687,041.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284,323.98	-	(11,295,076.12)	28,219,054.75	-	-	(3,068,133.91)	-	103,140,168.7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通东证嘉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8,484,585.32	-	-	(33,633,885.65)	-	-	(60,971,513.83)	-	63,879,185.84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 公司	1,036,848,469.50	-	-	65,358,792.62	-	-	(25,936,286.38)	-	1,076,270,975.74
上海东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68,619.38	-	-	(2,534,876.63)	-	-	-	-	6,933,742.75
杭州微行科技有限公司	3,319,183.73	-	-	81,761.45	-	-	-	-	3,400,945.18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48,587,091.27	-	(42,904,013.59)	(23,375,917.68)	-	-	-	-	82,307,160.00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2,777,608.74	-	(200,000,000.00)	(18,042,457.46)	-	-	-	-	144,735,151.28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8,888,573.00	-	(46,044,648.55)	(8,353,028.51)	-	-	-	-	41,557,848.85
嘉兴临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489,472.83	-	-	(275,378.31)	-	-	-	-	10,214,094.52
嘉兴岩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920,207.05	-	-	(186,838.45)	-	-	-	-	40,733,368.6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53,706,379.79	-	3,742,547.36	-	-	-	-	357,448,927.15
上海和舜通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6,006.16	-	-	-	-	2,006,006.16
广德东证桐庐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0	-	122,956.16	-	-	-	-	50,122,956.16
合计	6,241,920,243.19	405,706,379.79	(304,082,438.26)	584,248,788.91	4,518,054.51	-	(475,899,445.85)	(220,000,000.00)	17,562,896.02
									6,253,974,478.31
									397,167,851.19

注 1: 2023 年度,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价持续下跌以及经营持续亏损导致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通过对比其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 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

注 2: 2023 年度, 本集团出售持有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55,999 股, 处置账面价值为 4,486,799.70 元, 并相应转出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41,557,848.85 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54,998,677.27	6,111,347.00	1,661,110,024.27
2. 本年增加	297,345,102.68	322,545.80	297,667,648.48
3. 本年减少	142,076,419.51	837,462.19	142,913,881.70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9,213.09	-	889,213.09
5.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1,156,573.53	5,596,430.61	1,816,753,004.14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7,735,283.14	3,459,467.39	1,021,194,750.53
2. 本年计提	365,276,560.44	1,224,852.57	366,501,413.01
3. 本年减少	128,354,657.97	647,132.96	129,001,790.9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6,239.73	-	726,239.73
5.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5,383,425.34	4,037,187.00	1,259,420,612.34
三、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55,773,148.19	1,559,243.61	557,332,391.8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7,263,394.13	2,651,879.61	639,915,273.74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交通运输设备，租赁期为 1 年到 10 年。租赁条款系在个别基础上磋商，包括各种不同条款及条件。在厘定租期及评估不可撤回租赁期间的长度时，本集团应用合同的定义并厘定合同可强制执行的期间。

2023 年度，本集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合计人民币 411,652,604.35 元 (2022 年：人民币 390,519,043.78 元)。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8,563,867.86 元 (2022 年：人民币 15,875,532.75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1,619,377.14 元 (2022 年：人民币 1,077,850.86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租赁组合与列示于附注八、51 的租赁费对应的短期租赁相一致。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501,543.57	
2. 本年增加	-	
3. 本年处置	96,907,439.00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594,104.57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18,875.94	
2. 本年计提	8,075,901.99	
3. 本年处置	4,814,133.31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180,644.62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5,413,459.9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5,582,667.63	

16、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原值	3,260,846,130.66	3,171,690,399.09
减：累计折旧	1,405,949,920.21	1,218,281,270.2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4,896,210.45	1,953,409,128.88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固定资产 - 续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85,042,328.68	1,096,347,552.60	43,719,723.28	146,580,794.53	3,171,690,399.09
2. 本年增加	-	120,575,835.49	528,805.30	18,201,524.89	139,306,165.68
(1) 本年购置	-	40,519,475.59	256,238.93	16,696,181.27	57,471,895.79
(2) 在建工程转入	-	80,056,359.90	272,566.37	1,505,343.62	81,834,269.89
3. 本年减少	-	39,925,762.47	4,426,385.05	6,165,937.25	50,518,084.77
(1) 处置或报废	-	39,925,762.47	4,426,385.05	6,165,937.25	50,518,084.77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84,398.38	8,978.40	74,273.88	367,650.66
5.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85,042,328.68	1,177,282,024.00	39,831,121.93	158,690,656.05	3,260,846,130.6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1,394,107.91	770,939,679.99	35,403,080.35	90,544,401.96	1,218,281,270.21
2. 本年计提	64,923,204.78	137,736,974.59	2,808,267.08	28,727,012.20	234,195,458.65
3. 本年减少	-	36,876,977.40	4,293,593.50	5,635,138.03	46,805,708.93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14,023.79	8,978.40	55,898.09	278,900.28
5.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6,317,312.69	872,013,700.97	33,926,732.33	113,692,174.22	1,405,949,920.21
三、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98,725,015.99	305,268,323.03	5,904,389.60	44,998,481.83	1,854,896,210.45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3,648,220.77	325,407,872.61	8,316,642.93	56,036,392.57	1,953,409,128.88

17、在建工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南浦地块办公楼	735,951,062.51	-	735,951,062.51	-	-	-
东方证券 29F、37F、40F 装修工程	18,789,116.47	-	18,789,116.47	8,693,869.89	-	8,693,869.89
营业部装修及设备更新	3,264,795.11	-	3,264,795.11	3,304,648.67	-	3,304,648.67
其他	7,403,217.95	-	7,403,217.95	24,305,213.64	-	24,305,213.64
合计	765,408,192.04	-	765,408,192.04	36,303,732.20	-	36,303,732.2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无形资产

项目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1)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967,131,311.11	61,552,797.50	1,028,684,108.61
2. 本年增加	186,281,812.74	–	186,281,812.74
3. 本年减少	6,554,206.94	–	6,554,206.9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6,184.89	–	476,184.89
5.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7,335,101.80	61,552,797.50	1,208,887,899.30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742,830,959.80	39,810,214.52	782,641,174.32
2. 本年计提	145,709,622.13	–	145,709,622.13
3. 本年减少	6,554,206.94	–	6,554,206.94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6,904.89	–	366,904.89
5.2023 年 12 月 31 日	882,353,279.88	39,810,214.52	922,163,494.40
三、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4,981,821.92	21,742,582.98	286,724,404.9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4,300,351.31	21,742,582.98	246,042,934.29

(1) 本集团交易席位费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交易席位费的减值测试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持有的交易席位费的使用寿命不确定，主要系其预计带来现金净流入的具体期限不确定。交易席位费从 2007 年起年开始停止摊销，将于使用寿命确定时才开始摊销。本集团持有的交易席位费每年或者当有迹象表明其可能减值时将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持有的交易席位费所属的经纪业务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超过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席位费未发生减值。

19、商誉

	年末及上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收购营业部商誉	18,947,605.48
东证期货商誉	13,187,769.62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32,135,375.1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商誉 - 续

商誉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时，将商誉分摊至两个独立的资产组，分别为本公司收购的证券经纪营业部（“资产组 A”）及本公司收购的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组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 A 和资产组 B 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均超过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本集团认为其均不存在减值。

资产组 A 和资产组 B 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管理层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按照折现率 15% 计算确定。根据资产组的历史业绩和管理层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管理层认为以上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预计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可能性很低。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436,760,872.56	224,291,098.56	109,190,218.14	56,072,7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72,000,756.76	183,823,465.64	18,000,189.19	45,955,866.41
应付职工薪酬	1,336,888,321.76	1,369,972,608.08	334,222,080.44	342,493,152.02
坏账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	2,406,683,658.64	2,074,082,324.52	601,670,914.66	518,520,58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889,101,023.75	4,930,158,921.11	1,222,275,255.96	1,232,539,730.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7,167,851.19	218,725,700.04	101,060,936.55	54,681,425.01
可抵扣亏损	2,011,645,834.96	585,758,853.08	502,911,458.74	146,439,713.27
租赁负债	547,475,489.22	645,777,030.85	132,900,360.67	161,163,975.76
其他	-	8,568,586.63	-	2,142,146.66
合计	12,097,723,808.84	10,241,158,588.51	3,022,231,414.35	2,560,009,365.2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1)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2,889,524,813.14	2,154,408,983.00	722,381,203.29	538,602,245.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	413,698,582.40	–	103,424,645.60	–
长期股权投资	66,520,337.68	124,875,955.76	16,630,084.42	31,218,988.94
使用权资产	557,155,374.37	639,452,990.64	135,320,331.94	159,582,965.71
其他	3,343,352.52	–	835,838.13	–
合计	3,930,242,460.11	2,918,737,929.40	978,592,103.38	729,404,200.40

(2)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9,574,855.64	1,908,541,39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35,544.67	77,936,231.35

21、其他资产

按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3,043,986,446.27	2,720,356,392.92
预付款项	278,768,910.12	233,795,331.19
长期待摊费用 (2)	119,064,307.57	140,753,641.81
其他	778,012,705.90	788,668,459.32
合计	4,219,832,369.86	3,883,573,825.24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i) 按明细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款项余额	4,994,426,418.88	4,475,557,176.76
减：坏账准备	1,950,439,972.61	1,755,200,783.84
其他应收款净值	3,043,986,446.27	2,720,356,392.92

(ii) 按账龄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1 年以内	2,904,156,692.49	58.14	2,807,566.18	0.10	2,521,225,802.55	56.33	2,654,517.95	0.11
1-2 年	14,745,476.72	0.30	73,755.53	0.50	57,985,391.63	1.30	3,689,314.96	6.36
2-3 年	26,896,000.16	0.54	3,533,001.50	13.14	108,387,985.97	2.42	523,583.57	0.48
3 年以上	2,048,628,249.51	41.02	1,944,025,649.40	94.89	1,787,957,996.61	39.95	1,748,333,367.36	97.78
合计	4,994,426,418.88	100.00	1,950,439,972.61	39.05	4,475,557,176.76	100.00	1,755,200,783.84	39.22

(iii) 评估方式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823,389.31	40.38	1,947,269,004.77	96.55	1,786,768,794.28	39.92	1,751,672,402.49	98.0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7,603,029.57	59.62	3,170,967.84	0.11	2,688,788,382.48	60.08	3,528,381.35	0.13
合计	4,994,426,418.88	100.00	1,950,439,972.61	39.05	4,475,557,176.76	100.00	1,755,200,783.84	39.22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其他资产 – 续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3,957,032.97	37,743,895.51	59,714,953.17	88,498.13	112,074,473.44
固定资产装修费	6,796,608.84	1,162,399.23	969,173.94	–	6,989,834.13
合计	140,753,641.81	38,906,294.74	60,684,127.11	88,498.13	119,064,307.57

22、资产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 (冲回) (含汇率变动)	转入 / (转出)	核销	收回已核销 其他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1,765,471,871.14	10,420,483.08	1,031,773,106.36	(853,086,328.69)	–	1,954,579,131.8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0,984.54	(48,749.95)	–	–	–	62,234.5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2,757,984.52	3,142,004.23	–	–	–	55,899,98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930,158,921.11	990,715,209.00	(1,031,773,106.36)	–	–	4,889,101,023.75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注 1)	253,619,212.03	26,539,923.77	–	(106,036,420.37)	–	174,122,715.43
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7,002,118,973.34	1,030,768,870.13	–	(959,122,749.06)	–	7,073,765,094.4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18,725,700.04	220,000,000.00	(41,557,848.85)	–	–	397,167,851.19
存货跌价准备	–	1,946,796.91	–	–	–	1,946,796.9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218,725,700.04	221,946,796.91	(41,557,848.85)	–	–	399,114,648.1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资产减值准备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 (冲回) (含汇率变动)	转入 / (转出)	核销	收回已核销 其他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1,576,709,822.43	4,927,833.37	1,196,286,304.72	(1,012,461,334.73)	9,245.35	1,765,471,871.1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27,963.75	(116,979.21)	-	-	-	110,984.54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48,161,698.83	4,596,285.69	-	-	-	52,757,98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382,806,477.78	767,457,810.55	(1,196,286,304.72)	(23,819,062.50)	-	4,930,158,921.1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注 1)	233,472,062.20	60,107,149.83	-	(39,960,000.00)	-	253,619,212.03
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7,241,378,024.99	836,972,100.23	-	(1,076,240,397.23)	9,245.35	7,002,118,973.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18,725,700.04	-	-	-	218,725,700.04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	218,725,700.04	-	-	-	218,725,700.04

注 1: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预期损失减值准备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类别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	-	-	674,229,739.34	3,471,235.99	667,923.29	667,923.29	4,139,159.28
其他资产	2,977,603,029.57	3,170,967.84	-	-	2,016,823,389.31	1,947,269,004.77	1,950,439,972.61
债权投资	1,586,653,718.94	62,234.59	-	-	-	-	62,234.59
融出资金	19,985,108,553.33	2,033,786.58	1,089,156,737.93	430,686.45	53,435,515.72	53,435,515.72	55,899,98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7,202,140.04	-	-	-	6,469,631,973.11	4,889,101,023.75	4,889,101,023.75
合计	28,406,567,441.88	5,266,989.01	1,763,386,477.27	3,901,922.44	8,540,558,801.43	6,890,473,467.53	6,899,642,378.98
其他债权投资 (注 1)	90,644,002,639.41	21,694,201.85	-	-	288,917,773.04	152,428,513.58	174,122,715.43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资产减值准备 – 续

金融资产预期损失减值准备如下：– 续

金融工具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款项	–	–	907,089,859.00	4,397,463.40	11,580,229.30	5,873,623.90	10,271,087.30
其他资产	2,688,788,382.48	3,528,381.35	–	–	1,786,768,794.28	1,751,672,402.49	1,755,200,783.84
债权投资	3,165,082,494.24	110,984.54	–	–	–	–	110,984.54
融出资金	18,473,190,393.67	1,118,773.45	1,027,527,212.62	699,592.15	50,939,618.92	50,939,618.92	52,757,984.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5,907,311.80	–	–	–	9,965,132,167.35	4,930,158,921.11	4,930,158,921.11
合计	27,902,968,582.19	4,758,139.34	1,934,617,071.62	5,097,055.55	11,814,420,809.85	6,738,644,566.42	6,748,499,761.31
其他债权投资 (注 1)	77,236,315,870.16	18,188,079.70	–	–	366,110,917.47	235,431,132.33	253,619,212.03

注 1: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3、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1,700,023,175.09	1,171,562,484.85
合计	1,700,023,175.09	1,171,562,484.85

24、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短期债券	8,095,027,744.71	1,677,766,801.52	8,163,442,389.52	1,609,352,156.71
收益凭证 (注)	205,575,529.89	1,444,903,210.91	462,130,776.91	1,188,347,963.89
合计	8,300,603,274.60	3,122,670,012.43	8,625,573,166.43	2,797,700,120.60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均为 2.25% 至 2.95%。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拆入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黄金借贷	9,867,965,467.04	-
银行拆入资金	13,288,744,386.96	6,341,447,222.24
转融通融入资金	2,513,349,000.00	2,011,008,333.34
合计	25,670,058,854.00	8,352,455,555.58

转融通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剩余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人民币元	利率区间
1 个月以内	1,312,372,000.00	2.16%	1,010,833,333.34	2.50%
1 至 3 个月	-		-	
3 至 12 个月	1,200,977,000.00	2.86%-2.93%	1,000,175,000.00	2.10%
合计	2,513,349,000.00		2,011,008,333.34	

26、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借入债券（注 1）	6,490,853,280.85	8,956,987,744.60
黄金借贷	-	3,210,031,8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注 2）	368,837,921.41	670,653,186.29
收益凭证	7,144,109,986.96	4,749,492,351.78
其他（注 3）	1,298,033,308.58	952,146,034.95
合计	15,301,834,497.80	18,539,311,117.62

注 1：系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后卖出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 2：系因本集团能够实施控制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该金融负债相对应的金融资产主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可以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注 3：其他主要系本集团发行的结构化票据。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68,720,715,960.03	53,441,493,975.58
基金	964,212,497.59	1,437,900,199.44
融出资金收益权	300,270,416.67	200,158,888.89
贵金属	636,722,885.90	6,911,916,887.61
永续债投资	3,094,221,668.70	308,053,248.22
合计	73,716,143,428.89	62,299,523,199.74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买断式卖出回购	3,316,069,389.30	3,921,645,851.50
质押式卖出回购	68,021,644,643.04	49,277,906,751.54
质押式报价回购	1,441,436,093.98	1,987,894,820.20
其他卖出回购	936,993,302.57	7,112,075,776.50
合计	73,716,143,428.89	62,299,523,199.74

(3) 报价回购融入资金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利率区间	金额	利率区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个月以内	1,236,171,665.91	0.35%–6.88%	1,520,256,629.80	0.35%–5.58%
1–3 个月	95,967,917.11	1.90%–3.88%	288,792,082.13	1.90%–4.18%
3 个月–1 年	109,296,510.96	1.90%–2.00%	178,846,108.27	1.90%–2.80%
合计	1,441,436,093.98		1,987,894,820.2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4)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76,490,625,670.58	56,276,054,949.41
基金	2,241,968,500.37	4,545,524,842.13
融出资金收益权	311,142,006.77	204,829,336.73
永续债投资	3,580,440,846.57	310,203,040.00
合计	82,624,177,024.29	61,336,612,168.27

28、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普通经纪业务		
– 个人客户	28,819,050,649.37	29,937,262,471.66
– 机构客户	78,722,395,774.68	89,661,053,273.71
信用业务		
– 个人客户	3,353,018,780.43	2,952,972,081.20
– 机构客户	676,521,817.36	490,132,121.56
合计	111,570,987,021.84	123,041,419,948.13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应付职工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7,838,732.70	3,481,035,348.35	3,872,422,392.33	1,686,451,688.72
职工福利费	31,680.09	58,200,418.63	58,232,098.72	–
社会保险费	268,972.89	219,028,374.75	219,014,173.44	283,174.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2,300.70	214,307,192.95	214,296,978.56	272,515.09
工伤保险费	5,625.69	3,478,908.24	3,475,061.98	9,471.95
生育保险费	1,046.50	1,242,273.56	1,242,132.90	1,187.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484,791.70	476,233,724.29	510,554,836.42	17,163,679.5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25,612.06	303,537,686.79	303,750,827.70	312,471.15
年金缴费	50,946,070.02	163,046,839.63	197,160,778.58	16,832,131.07
失业保险费	13,109.62	9,649,197.87	9,643,230.14	19,077.35
住房公积金	94,667.00	230,234,416.99	230,187,599.99	141,4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184,870.42	80,184,870.42	–
其他	2,291.40	19,886,575.97	19,886,575.97	2,291.40
合计	2,129,721,135.78	4,564,803,729.40	4,990,482,547.29	1,704,042,317.89

30、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102,663,653.68	233,603,314.15
个人所得税	68,556,567.58	69,327,078.47
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9,420,385.55	10,389,623.78
增值税	14,477,080.47	33,629,12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5,527.68	2,742,237.08
教育费附加	823,110.57	1,176,901.80
其他	1,733,528.60	1,973,600.59
合计	199,589,854.13	352,841,878.06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应付款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39,787,728.91	391,396,848.86
应付清算款项	45,055,043.14	546,090,517.26
应付票据	1,244,900,000.00	248,000,000.00
其他	14,711,744.07	-
合计	1,544,454,516.12	1,185,487,366.12

32、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收基金管理服务费	6,712,019.27	8,249,658.42
预收投行业务服务费	33,632,804.54	31,864,180.88
预收大宗商品交易货款	107,060,486.86	24,391,193.48
合计	147,405,310.67	64,505,032.78

33、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	119,970,996.40	100,445,278.76
3 个月 - 1 年	163,638,952.76	250,762,196.33
1-2 年	140,644,806.62	175,288,467.17
2-3 年	68,009,231.39	78,858,751.62
3-5 年	45,135,735.92	37,390,013.85
5 年以上	10,075,766.13	3,032,323.12
合计	547,475,489.22	645,777,030.85

34、长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	837,260,186.01
合计	-	837,260,186.01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7 东方债	公司债	03/08/2017	03/08/2027	人民币	4,000,000,000.00	4.98	4,082,917,653.82		198,660,975.53	198,654,246.58		4,082,924,382.77	
20 东证 03	公司债	18/06/2020	18/06/2023	人民币	4,000,000,000.00	3.45	4,074,665,534.54		57,285,150.39	4,131,950,684.93		-	
20 东证 01	公司债	19/08/2020	19/08/2023	人民币	4,000,000,000.00	3.50	4,052,020,984.88		81,458,467.17	4,133,479,452.05		-	
20 东证 02	公司债	28/09/2020	28/09/2023	人民币	3,500,000,000.00	3.75	3,534,405,771.84		87,494,913.09	3,621,900,684.93		-	
20 海外美元债	海外债	13/10/2020	13/10/2023	美元	160,000,000.00	2.40	1,118,961,494.42		53,924,941.87	1,172,886,436.29		-	
20 东证 03	公司债	04/11/2020	04/11/2023	人民币	3,500,000,000.00	3.65	3,520,445,162.85		106,644,102.36	3,627,089,265.21		-	
21 东证 01	公司债	27/01/2021	27/01/2024	人民币	4,000,000,000.00	3.60	4,134,050,934.78		136,671,473.01	134,278,373.04		4,136,444,034.75	
21 东证 C1	次级债	08/03/2021	08/03/2024	人民币	2,500,000,000.00	3.95	2,581,632,741.53		97,183,635.23	97,667,808.22		2,581,148,568.54	
21 东证 C2	次级债	16/04/2021	16/04/2024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70	3,079,329,114.40		106,850,647.57	106,742,465.75		3,079,437,296.22	
21 东证 C3	次级债	16/04/2021	16/04/2026	人民币	1,500,000,000.00	4.20	1,544,684,209.22		60,665,895.61	60,772,141.41		1,544,577,963.42	
21 东证 02	公司债	24/11/2021	24/11/2024	人民币	4,000,000,000.00	3.08	4,011,521,048.49		116,580,287.66	115,888,615.04		4,012,212,721.11	
22 东证 C1	次级债	13/01/2022	13/01/2025	人民币	2,500,000,000.00	3.16	2,575,751,114.95		76,928,946.55	76,449,862.77		2,576,230,198.73	
22 海外欧元债	海外债	05/05/2022	05/05/2025	欧元	100,000,000.00	1.75	748,274,012.78		59,865,105.84	14,797,652.80		793,341,465.82	
22 海外美元债	海外债	17/05/2022	17/05/2025	美元	300,000,000.00	3.50	2,081,620,203.08		121,553,376.34	74,726,124.69		2,128,447,454.73	
22 东证 01	公司债	21/07/2022	21/07/2025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79	2,017,828,197.85		55,614,806.66	52,742,465.75		2,020,700,538.76	
22 东证 02	公司债	21/07/2022	21/07/2027	人民币	1,500,000,000.00	3.18	1,515,714,395.79		46,414,014.28	45,086,301.37		1,517,042,108.70	
22 东证 03	公司债	25/08/2022	25/08/2027	人民币	2,000,000,000.00	3.00	2,013,636,007.70		57,752,882.08	56,054,794.52		2,015,334,095.26	
22 东证 C2	次级债	21/10/2022	21/10/2024	人民币	3,500,000,000.00	2.53	3,511,069,778.27		87,581,113.29	83,772,990.54		3,514,877,901.02	
22 海外美元债	海外债	26/10/2022	26/10/2025	美元	300,000,000.00	5.125	2,096,937,541.79		143,156,575.12	103,924,826.84		2,136,169,290.07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应付债券 - 续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币种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2 东证 04	公司债	14/12/2022	14/12/2025	人民币	3,500,000,000.00	3.40		3,505,868,413.99		115,074,878.31		114,837,135.50		3,506,106,156.80	
23 东证 01	公司债	21/02/2023	21/02/2025	人民币	1,500,000,000.00	2.92		-		1,539,637,178.92		5,735,946.18		1,533,901,232.74	
23 东证 02	公司债	21/02/2023	21/02/2026	人民币	2,500,000,000.00	3.13		-		2,569,590,001.27		9,529,531.09		2,560,060,470.18	
23 东证 03	公司债	21/03/2023	21/03/2028	人民币	1,600,000,000.00	3.32		-		1,642,083,389.44		6,175,915.13		1,635,907,474.31	
23 东证 C1	次级债	24/04/2023	24/04/2026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30		-		3,068,581,837.97		5,833,574.45		3,062,748,263.52	
23 东证 04	公司债	24/05/2023	24/05/2026	人民币	3,000,000,000.00	2.90		-		3,054,351,675.27		11,597,126.08		3,042,754,549.19	
23 东证 C2	次级债	10/08/2023	10/08/2026	人民币	3,000,000,000.00	3.08		-		3,036,648,139.45		5,785,704.79		3,030,862,434.66	
23 东证 C3	次级债	30/10/2023	30/10/2026	人民币	2,800,000,000.00	3.30		-		2,816,106,088.45		5,257,257.86		2,810,848,830.59	
23 东证 C4	次级债	30/10/2023	30/10/2028	人民币	700,000,000.00	3.50		-		704,251,399.33		1,252,993.71		702,998,405.62	
23 东证 C5	次级债	23/11/2023	23/11/2026	人民币	2,000,000,000.00	3.18		-		2,006,912,925.09		4,033,710.69		2,002,879,214.40	
长期收益凭证 (注 1)				人民币	128,186,000.00			1,068,564.02		129,901,047.48		1,079,772.01		129,889,839.49	
合计								55,802,402,880.99		22,435,425,870.63		18,079,983,860.22		60,157,844,891.40	

注 1: 长期收益凭证为本集团发行的期限大于一年的收益凭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长期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 2.60% 至 2.9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长期收益凭证的票面利率为 2.55% 至 2.85%)。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6、其他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	8,755,392,546.54	7,554,230,692.74
代理兑付证券款		802,403.76	802,403.76
预提费用		84,522,640.60	4,303,970.14
应付股利		80,000.00	80,000.00
合计		8,840,797,590.90	7,559,417,066.64

(1)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	26,753,937.29	32,928,399.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②	251,805,000.06	202,589,497.44
履约保证金		7,896,171,092.06	6,751,508,483.42
其他应付款项		580,662,517.13	567,204,312.72
合计		8,755,392,546.54	7,554,230,692.74

①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7]50号文《关于印发〈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07]268号文《关于发布实施〈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2023年和2022年计提比例均为0.5%。

② 依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3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37、股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份总数	8,496,645,292.00	-	-	-	-	-	8,496,645,292.0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第一期)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注 1: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发《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 号), 对本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 2020 年公开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注 2: 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一个重定价周期到期日, 本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的期限延长至下一个重定价周期, 或完全赎回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公布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债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本年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年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强制性支付利息事件仅限于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9、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39,373,959,663.81	-	-	39,373,959,663.81
其他资本公积	160,560,485.32	-	-	160,560,485.32
合计	39,534,520,149.13	-	-	39,534,520,149.13

40、库存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股	-	299,780,461.97	-	299,780,461.97
合计	-	299,780,461.97	-	299,780,461.97

注 1: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 33,486,424 股 A 股股票, 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14 元/股, 最低价为人民币 8.18 元/股,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 299,761,243.32 元, 交易费用人民币 19,218.65 元, 合计增加库存股人民币 299,780,461.97 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减：税前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税后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0,282,406.48	(32,450,502.74)	(8,112,625.68)	-	1,148,690.02	(25,486,567.08)	-	394,795,839.4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不可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810,383.73)	(3,202,595.93)	-	(21,933,454.48)	12,325,666.68	-	12,325,66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0,282,406.48	(19,640,119.01)	(4,910,029.75)	-	23,082,144.50	(37,812,233.76)	-	382,470,172.7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011,651.89)	1,403,643,475.62	119,748,831.52	842,475,062.25	-	44,141,581.85	-	109,407,929.9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3,773,553.24	4,518,054.51	-	-	-	4,548,054.51	-	18,291,607.7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6,632,485.72)	1,465,298,470.80	139,875,845.19	842,475,062.25	-	482,947,263.36	-	(73,685,222.3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90,271,751.82	(79,370,506.55)	(20,127,013.67)	-	-	(59,243,492.88)	-	131,028,258.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27,487.03)	14,817,756.86	-	-	-	14,817,756.86	-	2,190,269.83
其他	33,203,015.80	(1620,000.00)	-	-	-	(1620,000.00)	-	31,583,015.80
合计	88,270,754.59	1,371,192,972.88	111,636,205.84	842,475,062.25	1,148,690.02	415,933,014.77	-	504,203,769.36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2、盈余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3,447,055,176.67	324,463,292.30	-	3,771,518,468.97
任意盈余公积	846,487,051.30	-	-	846,487,051.30
合计	4,293,542,227.97	324,463,292.30	-	4,618,005,52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43、一般风险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5,659,758,092.91	617,204,498.92	-	6,276,962,591.83
交易风险准备	5,475,323,476.56	382,255,732.36	-	5,857,579,208.92
合计	11,135,081,569.47	999,460,231.28	-	12,134,541,800.75

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包括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要求，一般风险准备金按公司年度净利润之 10% 提取。

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风险准备金按本公司净利润之 10% 提取。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08]46号）以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基金管理费收入之 10% 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之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其他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未分配利润

	本年	上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8,411,847.60	9,130,173,292.8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3,755,356.48	3,010,558,218.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463,292.30	298,687,524.53	详见附注 4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7,204,498.92	703,606,766.45	详见附注 4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82,255,732.36	402,842,032.53	详见附注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	1,274,496,793.80	2,124,161,323.00	
永续次级债利息支出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148,690.02	464,477,982.53	
年末未分配利润	8,757,395,576.72	8,838,411,847.60	

注 1：202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74,496,793.80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8,496,645,292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4,161,323.00 元。

4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5,917,144,774.00	3,693,403,866.6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312,608,755.57	2,666,376,113.4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00,631,970.00	1,667,187,346.9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90,018,658.34	742,551,769.0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21,958,127.23	256,636,997.39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注 1）	3,604,536,018.43	1,027,027,753.27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599,351,643.92	1,788,633,515.85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04,326,758.50	1,615,713,878.88
证券保荐业务	30,646,822.00	50,951,925.74
财务顾问业务（注 2）	64,378,063.42	121,967,711.23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续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 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56,014,187.22	2,701,847,475.90
4.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11,866,072.77	146,918,865.62
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2,808,416.31	185,599,210.01
6. 其他	441,150,616.51	362,148,967.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0,298,335,710.73	8,878,551,901.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3,136,191,595.39	608,657,048.5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535,748,183.60	608,657,048.5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35,748,183.60	608,657,048.58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注 1）	2,600,443,411.79	–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89,046,472.37	55,372,816.13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87,237,599.73	54,067,791.65
证券保荐业务	–	150,307.50
财务顾问业务（注 2）	1,808,872.64	1,154,716.98
3.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27,216,887.13	56,412,460.28
4. 其他	111,285,372.60	124,056,201.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363,740,327.49	844,498,526.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34,595,383.24	8,034,053,374.29

(1) 本年根据《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交交易所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支出，在期货经纪业务支出中列示，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据不需要调整。

(2)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14,959,138.69	63,178,420.96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7,610,052.09	57,634,573.29
合计	62,569,190.78	120,812,994.25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6、利息净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598,261,718.94	1,679,099,315.3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23,321,069.06	634,398,795.2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74,940,649.88	1,044,700,520.12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144,068,493.76	1,237,478,046.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91,316,334.09	145,359,551.69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18,551,193.67	90,632,671.2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3,058,633.79	113,134,681.5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739,660,901.34	2,506,589,096.22
其他	7,797,973.90	4,132,881.35
小计	6,064,164,055.82	5,685,793,572.60
利息支出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17,952,732.54	128,998,69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94,077,358.94	1,353,382,022.94
其中：报价式回购利息支出	46,381,455.30	102,290,983.7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8,652,281.83	87,592,712.0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9,929,666.66	53,513,888.94
借款利息支出	55,595,160.58	34,008,110.62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10,438,261.29	227,127,676.11
债券利息支出	2,143,252,211.23	2,188,817,860.4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9,858,731.17	25,689,729.37
小计	4,299,826,737.58	4,045,616,809.45
利息净收入	1,764,337,318.24	1,640,176,763.15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7、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4,248,788.91	665,982,753.09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1,891,426.00)	2,806,722.97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961,350,973.47	2,469,420,100.9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2,264,528,666.36	1,880,666,514.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675,536.50	1,839,762,328.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1,020,437.42	335,221,675.3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5,167,307.56)	(294,317,489.5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 (损失) / 收益	(303,177,692.89)	588,753,586.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704,828.40	(727,127,023.40)
- 其他债权投资	842,475,062.25	1,336,189,448.96
- 债权投资	9,420,801.79	1,311,809.25
- 衍生金融工具	(1,065,582,799.87)	(339,834,714.4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5,195,585.46)	318,214,066.47
合计	2,543,708,336.38	3,138,209,577.03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81,601.60	(1,117,662,98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236,240.61)	(365,696,145.12)
衍生金融工具	404,764,348.85	911,213,637.11
合计	428,309,709.84	(572,145,495.22)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9、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租赁收入	4,476,269.82	3,404,959.8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233,233,375.27	178,676,513.77
大宗商品交易	5,197,756,019.80	6,428,078,911.63
其他	23,263,585.76	21,407,565.10
合计	5,458,729,250.65	6,631,567,950.32

50、税金及附加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建税	35,899,460.21	38,680,015.17
教育费附加	15,387,367.03	16,578,221.20
其他	32,316,753.61	26,232,034.33
合计	83,603,580.85	81,490,270.70

51、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4,564,803,729.40	4,638,112,504.34
产品代销费用	636,742,553.56	847,178,153.14
租赁费	10,183,245.00	16,953,383.61
咨询费	161,175,263.52	132,665,612.46
证券及期货投资者保护基金	54,664,429.25	61,861,508.04
电子设备运转费	371,301,619.77	297,234,814.46
通讯费	215,813,215.45	226,942,757.73
差旅费	142,892,178.41	85,354,458.99
折旧和摊销	801,321,865.56	766,614,270.77
业务招待费	113,400,094.08	110,946,083.03
其他	642,199,883.41	676,178,927.55
合计	7,714,498,077.41	7,860,042,474.12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2、信用减值损失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	10,395,761.92	4,758,492.7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665,913.82	60,097,899.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90,715,209.00	767,457,810.55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470,673.57	732,816.44
债权投资减值利得	(48,749.95)	(116,979.21)
合计	1,030,198,808.36	832,930,039.63

53、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075,901.99	11,439,339.88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	92,093,238.88	72,694,624.48
大宗商品交易	5,193,402,360.37	6,472,809,771.08
合计	5,293,571,501.24	6,556,943,735.44

5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197,782,000.14	213,994,076.20	197,782,000.14
其他	2,323,959.09	13,301,846.35	2,323,959.09
合计	200,105,959.23	227,295,922.55	200,105,959.2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90,558,000.00	208,437,600.00
财政局奖励	4,000.00	860,000.00
其他	7,220,000.14	4,696,476.20
合计	197,782,000.14	213,994,076.2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5、营业外支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捐赠支出	25,715,234.89	24,772,508.10	25,715,234.89
赔偿款支出	1,295,700.20	1,158,897.04	1,295,700.20
其他	194,316.01	1,841,594.95	194,316.01
合计	27,205,251.10	27,773,000.09	27,205,251.10

56、所得税费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6,981,303.33	726,761,615.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4,670,351.99)	(338,410,372.1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0,225,771.78	(20,663,429.29)
合计	162,536,723.12	367,687,813.94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2,919,140,433.94	3,378,019,682.37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9,785,108.49	844,504,920.59
子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20,892.28	(10,872.33)
非应纳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36,059,194.75)	(677,481,241.68)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65,755,683.86	46,601,832.6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81,803.81)	(57,284,442.2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655,209.01	256,308,607.83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21,110,056.26	35,087,438.3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0,225,771.78	(20,663,429.29)
其他	(59,375,000.00)	(59,375,000.00)
合计	162,536,723.12	367,687,813.94

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4.06 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0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税务亏损。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7、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年净利润	2,753,755,356.48	3,010,558,218.74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516,255,356.48	2,773,058,218.74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数	股数
年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492,020,135.99	8,004,855,269.67

每股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35

本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收到政府补助补贴款	145,932,945.14	223,020,633.71
收到的其他业务收入	5,308,165,168.76	6,428,111,047.36
收到的履约保证金	900,535,253.31	4,195,716,302.27
收到的其他收益	15,305,727.11	22,936,946.79
收到的存出保证金净额	1,101,687,026.81	-
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协议存款及利息	16,198,559,239.37	2,215,499,224.28
其他	928,557,688.36	611,074,422.51
合计	24,598,743,048.86	13,696,358,576.92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348,372,482.45	2,455,315,699.01
支付的其他业务成本	5,206,540,578.47	6,528,955,927.89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27,073,682.53	26,105,497.71
支付的存出保证金净额	–	1,687,865,201.98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2,143,031,708.01
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协议存款及利息	–	31,298,793,388.11
其他	246,074,957.16	85,467,257.67
合计	7,828,061,700.61	44,225,534,680.38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71,562,484.85	2,795,179,008.76	50,547,701.83	2,317,266,020.35	–	1,700,023,175.09
长期借款	837,260,186.01	–	12,206,041.56	849,466,227.57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8,300,603,274.60	3,031,531,000.00	110,438,261.29	8,644,872,415.29	–	2,797,700,120.60
应付债券	55,802,402,880.99	20,228,186,000.00	2,276,395,594.71	18,149,139,584.30	–	60,157,844,891.40
衍生金融工具	(76,934,568.97)	–	–	18,200,707.55	153,628,946.45	(248,764,222.97)
租赁负债	645,777,030.85	–	303,167,817.72	401,469,359.35	–	547,475,489.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49,492,351.78	18,573,210,030.00	393,198,470.54	16,571,790,865.36	–	7,144,109,986.96
应付股利	80,000.00	–	1,511,996,793.80	1,511,996,793.80	–	80,000.00
合计	71,430,243,640.11	44,628,106,038.76	4,657,950,681.45	48,464,201,973.57	153,628,946.45	72,098,469,440.30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58,645,151.71	2,321,903,732.96	69,146,885.72	1,778,133,285.54	-	1,171,562,484.85
长期借款	-	855,372,000.00	2,145,360.42	928,217.61	19,328,956.80	837,260,186.01
应付短期融资款	7,096,802,847.29	9,194,869,000.00	227,127,676.11	8,218,196,248.80	-	8,300,603,274.60
应付债券	67,509,217,139.53	19,817,411,000.00	2,508,998,620.90	34,033,223,879.44	-	55,802,402,880.99
衍生金融工具	10,838,969.26	37,735.85	-	-	87,811,274.08	(76,934,568.97)
租赁负债	781,841,518.28	-	237,501,172.74	373,565,660.17	-	645,777,03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4,736,118.93	9,335,266,251.15	-	7,215,300,420.78	45,209,597.52	4,749,492,351.78
应付股利	80,000.00	-	2,362,243,681.00	2,362,243,681.00	-	80,000.00
合计	78,632,161,745.00	41,524,859,719.96	5,407,163,396.89	53,981,591,393.34	152,349,828.40	71,430,243,640.11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6,603,710.82	3,010,331,868.4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30,198,808.36	832,930,039.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1,946,796.91	218,725,700.04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08,772,773.65	584,921,684.01
无形资产摊销	145,709,622.13	134,288,235.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684,127.11	58,843,69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38,242,081.32)	(108,237,098.02)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428,309,709.84)	572,145,495.22
利息收入	(2,822,719,535.13)	(2,619,723,777.76)
利息支出	2,329,144,364.27	2,475,643,376.58
汇兑损失	57,866,016.18	178,362,955.27
投资收益	(2,626,008,534.70)	(2,679,950,154.93)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82,669,665.31)	(397,144,57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 增加	(42,000,686.68)	58,734,19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 (增加) / 减少	(9,974,483,135.79)	9,636,154,136.75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减少	(5,403,634,518.43)	(568,626,16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7,475,154,099.79	(25,738,182,55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491,197,864.19	35,967,315,4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9,210,316.21	21,616,532,485.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8,108,238,183.53	93,758,164,788.4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93,758,164,788.45	87,686,900,848.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0,073,395.08	6,071,263,940.4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现金	98,108,238,183.53	93,758,164,788.45
其中: 库存现金	203,519.99	170,43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582,952,955.70	63,820,795,00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7,350,459.47	838,927,79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35,267,731,248.37	29,098,271,550.81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8,238,183.53	93,758,164,788.45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7,782,000.14	营业外收入	197,782,000.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50,945.00	其他收益	3,850,945.00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子公司	19,473,303,729.53	19,173,303,729.53
联营企业	3,859,510,702.52	3,343,430,947.86
合计	23,332,814,432.05	22,516,734,677.3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4,312,420,000.00	-	-	-	4,312,42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	-	-	4,000,000,000.00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340,040,000.00	-	-	-	2,340,040,00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20,843,729.53	-	-	-	1,020,843,729.53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7,500,000,000.00
合计	19,173,303,729.53	300,000,000.00	-	-	19,473,303,729.53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汇添富基金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3,324,542,374.86	-	-	501,228,246.65	3,472,587.47	-	(333,230,178.40)	-	- 3,496,013,030.58
邦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18,888,573.00	-	(46,044,648.55)	(8,353,028.51)	-	-	-	-	41,557,848.85
广东嘉应制 药股份有限 公司	-	353,706,379.79	-	3,742,547.36	-	-	-	-	357,448,927.15
合计	3,343,430,947.86	353,706,379.79	(46,044,648.55)	496,617,765.50	3,472,587.47	-	(333,230,178.40)	-	38,559,510,702.52
									133,392,787.15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2,326,827,834.76	2,693,400,453.7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326,827,834.76	2,693,400,453.7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77,278,820.72	1,633,040,666.4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90,018,658.34	742,551,769.0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59,530,355.70	317,808,018.27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52,265,957.51	490,011,588.9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41,278,912.86	489,992,721.04
财务顾问业务	10,987,044.65	18,867.92
3.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57,329,808.21	47,309,212.15
4. 其他	321,205,283.85	238,067,449.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257,628,884.33	3,468,788,704.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527,507,084.45	602,074,880.4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527,507,084.45	602,074,880.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27,507,084.45	602,074,880.49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67,597,492.87	47,436,754.1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5,788,620.23	46,282,037.12
财务顾问业务	1,808,872.64	1,154,716.98
3. 其他	110,828,450.38	123,458,142.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705,933,027.70	772,969,777.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51,695,856.63	2,695,818,927.08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利息净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其中：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858,267,241.15	884,503,047.82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46,806,837.53	358,030,941.9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511,460,403.62	526,472,105.91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114,706,633.22	1,207,903,42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88,528,438.28	145,346,768.32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418,551,193.67	90,632,671.21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83,058,633.79	113,134,681.5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57,397,801.10	2,491,853,725.00
其他	1,425.55	3,934,158.82
小计	5,201,960,173.09	4,846,675,807.99
利息支出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9,093,146.86	128,988,42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409,983,902.21	1,288,654,879.32
其中：报价式回购利息支出	46,381,455.30	102,290,983.7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58,652,281.83	87,592,712.0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49,929,666.66	53,513,888.94
借款利息支出	61,979.65	217,273.12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06,620,160.17	231,794,215.56
债券利息支出	2,020,805,825.35	1,971,439,968.1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610,794.07	15,467,731.64
小计	3,997,828,090.14	3,724,155,200.61
利息净收入	1,204,132,082.95	1,122,520,607.38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投资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460,000,000.00	1,38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6,617,765.50	738,531,299.06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891,426.00)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38,629,417.93	1,788,425,902.1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866,813,790.73	1,618,937,093.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9,839,157.70	1,441,232,170.6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970,261.66	334,696,587.5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995,628.63)	(156,991,664.6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 (损失) / 收益	(228,184,372.80)	169,488,808.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492,930.94	(873,354,856.37)
- 其他债权投资	842,475,062.25	1,336,189,448.96
- 债权投资	9,420,801.79	1,311,809.25
- 衍生金融工具	(962,063,383.35)	(246,033,327.1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2,509,784.43)	(48,624,266.06)
合计	3,593,355,757.43	3,911,957,201.22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44,632,922.97	2,986,875,245.3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27,988,292.25	833,239,526.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74,950,636.00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02,991,209.70	401,377,640.18
无形资产摊销	106,520,967.77	100,644,48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186,314.01	35,664,31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802,707.10	(1,662,507.05)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 损失	(669,386,616.75)	228,948,661.53
利息收入	(2,740,456,434.89)	(2,604,988,406.54)
利息支出	2,140,098,759.24	2,218,919,188.42
汇兑损失	58,229,712.05	161,203,329.15
投资收益	(4,060,631,959.42)	(4,083,324,23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15,999,271.52)	(349,775,256.3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 (增加) / 减少	(9,239,857,405.04)	5,915,282,274.11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 (减少) / 增加	(5,419,830,689.94)	2,191,859,48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2,292,630,468.67)	2,284,021,02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381,929,457.85	4,969,935,1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7,587,496.71	15,463,170,600.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2,340,740,418.58	42,567,788,629.3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567,788,629.39	41,665,392,115.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27,048,210.81)	902,396,514.37

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核算方法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35.41	35.41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或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13,936,772,014.04	13,547,905,104.09
负债合计	4,063,448,476.05	4,158,872,256.31
净资产	9,873,323,537.99	9,389,032,84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873,323,537.99	9,389,032,847.7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496,013,030.58	3,324,542,374.86
营业收入	5,371,161,115.84	6,787,450,323.71
净利润	1,415,499,143.32	2,093,656,725.06
其他综合收益	9,806,798.84	46,481,306.80
综合收益总额	1,425,305,942.16	2,140,138,031.86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年末余额或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57,961,447.73	2,917,377,868.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亏损)	83,020,542.26	(75,381,093.25)
其他综合收益	1,045,467.04	499,028.31
综合收益总额	84,066,009.30	(74,882,064.94)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本集团所承担的与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合并此类产品。

十、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 续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7,708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0,285 百万元)。

本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并管理的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企业和基金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2,268 百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49 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发起设立的未合并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和有限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损失敞口的信息：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51,494,617.56	2,951,494,617.56	2,412,241,503.49	2,412,241,503.49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3,634.80	894,633,634.80	1,151,230,937.68	1,151,230,937.68
合计	3,846,128,252.36	3,846,128,252.36	3,563,472,441.17	3,563,472,441.17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账面价值	投资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20,650,387.72	30,710,809,813.93
长期股权投资	161,385,027.05	176,241,296.26
合计	35,282,035,414.77	30,887,051,110.19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申能 (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	电力	2,800,000.00 万元	26.63	26.63

2、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七、1 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1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与本集团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浦东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中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中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中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中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中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旗忠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与本集团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6、除了此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附注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集团与关联方在本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本集团向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了如下服务：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纪业务收入	3,246,069.48	2,023,510.44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602,430.56	867,505.96
投资咨询收入	2,207,547.17	226,415.09
利息支出	54,316.39	481,776.96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除了此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附注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集团与关联方在本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续

(2)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如下服务：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纪业务收入	115,698,244.57	215,736,844.73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90,787,193.83	51,797,475.09
综合托管业务收入	4,451.54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94,339.62
投资咨询收入	-	3,542,594.24
利息支出	68,827.35	207,525.82

(3) 本集团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纪业务收入	8,784,346.29	5,742,453.4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050,254.88	433,333.33
投资咨询收入	1,886,649.06	-
投资咨询支出	-	69,120.00
利息支出	17,447.46	23,082.61

(4)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如下服务：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业务及管理费	22,229,969.45	23,809,539.88
利息支出	-	100,000.00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除了此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附注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集团与关联方在本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续

(5) 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5,580,671.67	5,285,206.63

(6) 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而产生的投资收益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收益	37,813,385.46	41,845,061.88

(7)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79,316.32	11,846,500.02

(8) 联营企业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58,026.71	15,681,116.20

(9) 其他关联方在本集团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7,511.03	4,424.38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除了此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附注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本集团与关联方在本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续

(10) 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负债	2,110,745.29	3,594,308.1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7,229.36	1,048,271.56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	-

(11) 本集团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0,545,035.63	9,849,395.6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572,476.16	2,364,066.94

(12) 本集团持有关联方管理的资产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266,253.79	766,527,470.02

(13) 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作为发行主体的证券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金额	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510,102.06	729,935,533.44
其他债权投资	152,253,924.58	204,895,526.90
其他权益工具	10,148,699.67	41,055,387.95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规划、指示及控制本集团经营活动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自本集团取得报酬如下：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5.57	3,209.45

8、关联方担保

2019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非融资类担保。

2020 年 7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美元。

2021 年 6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roducts Limited 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 亿美元。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 ZhiSheng Limited 发行的美元债券提供 3.46 亿美元的担保。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 亿美元。

2023 年 12 月，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证国际金融集团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

十二、风险管理

公司致力于推行“全员合规，风控为本”的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全面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通过多途径夯实公司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公司着力实现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三者间的有机融合与衔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生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子公司、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人员，不断推进集团化风险管理，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等实施风险管理全覆盖，切实保障公司总体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与计量、风险分析与应对的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计量方法，提升对各类风险的专业化管理能力；贯彻全面风险管理多视角的风险审查机制，对开展的各项新业务、新产品进行严格审核，对日常业务运行中的各重要风险环节进行动态监控；通过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动态监测、评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别风险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离不开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公司近几年持续增加信息技术方面的资源投入，通过搭建风险管理驾驶舱、风控指标动态管理系统和各类专项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不断推进风险管理工作中信息技术的实践应用，风险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得到有效提升。

(一)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公司致力于构筑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通过建立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重要一线岗位的雙人、双职、双责及岗位分离制衡机制，形成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总部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进行检查和督导，通过相关部门及相关岗位的相互制衡、监督，形成第二道防线；风险监督管理部门对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督，形成第三道防线。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自身的运营需求，建立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内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各层级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一是直接信用风险，即由于发行人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的风险；二是交易对手风险，即在衍生品交易或证券融资交易中由于交易对手方及融资方违约造成的风险；三是结算风险，即在交易的清算交收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简言之是公司履行交付行为而交易对手方违约。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风险管理需要对信用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围绕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结合净资产情况设定信用风险限额以控制信用类资产质量及信用风险集中度，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的精细化管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审议通过的信用风险限额，建立限额指标日常监控机制，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从业务实践角度，公司建立了针对债券发行主体、交易对手方、融资类业务客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对其资质和风险的评估工作，通过合同审查、交易及舆情监控等形式进行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关注交易过程中的可能违约环节，制定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在债券投资及信用风险相关的交易对手业务中，加强对债务发行主体及交易对手的基本面分析，相应地建立了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并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评级、统一授信管理、投资品集中度管理、质押债券管理、违约客户管理、压力测试、监控预警及风险报告等功能，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在衍生品交易中，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则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在证券金融业务中，建立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授信管理、担保品管理、集中度管理、监控报告等机制，并通过强制平仓机制、司法途径等处置风险项目。此外，公司依照外部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建立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机制，对信用类业务进行统一计量、监控及管理，完善了公司信用类业务集团授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如附注三所述，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对于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本集团对于其他金融资产监测并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而非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二) 信用风险 - 续

在进行信用风险相关评估时，本集团将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包括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在评估每个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可能考虑的相关因素如下：

-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将重大影响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
-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实际或预期增信措施有效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集团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有限，主要系相关对手方为国有商业银行、清算所、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商品交易所以及国际评级机构评定的外部评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和存出保证金不存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本集团主要依靠外部信用评级来评估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通常情况下，当出现下列情况时，表明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显著上升：相对于初始确认日国内评级机构评定的原外部评级在 AA 以上（含）其信用等级发生下调，且下调后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不含）B 以上（不含）；相对于初始确认日国内评级机构评定的原外部评级在 AA 以下（不含）其信用等级发生下调但未下调至 B 等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以投资债权评级为 AA 级以上（含）的债券为主。

融资融券金融资产包括客户取得融出资金金额和融券卖出证券。这些金融资产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本息或归还证券而产生违约。本集团制定了严格的平仓制度，并对融资融券客户的信用账户执行整体监控，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根据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对客户信用账户资产负债进行监控，确保担保资产充足。通常情况下，如果客户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预警线则表明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方面，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维保比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考虑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平仓线。一般而言，限售股项目的平仓线不低于 140%，流通股项目的平仓线不低于 130%。本集团在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分析评估每笔业务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通常情况下，按以下标准划分三个阶段：若履约保障比例不低于平仓线，且未出现逾期情形，则属于第一阶段；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或逾期但尚未超过宽限期，或出现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而根据交易实质判断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则进入第二阶段。若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超出宽限期或逾期超出宽限期，本集团结合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资产价值及其他债务解决措施等因素逐一进行评估，依据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若已发生信用减值，则划入第三阶段。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二)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模型对除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相关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日起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在以下三阶段进行划分：

第一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涉及的评估因素主要包括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等：

◆ 违约概率表示在特定时间段内相关交易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等；

◆ 违约风险敞口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表示对发生违约情形的交易产生的损失估计；本集团根据历史资料，在考虑担保措施带来的现金流以及整体信用增级的基础上进行估计，并进行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概率加权结果。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以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均结合了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反映市场波动率的指标，如广义货币供应量、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其中：

◆ 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2023 年末预测值取值范围在 9.15% 至 12.14% 之间 (2022 年末：8.40% 至 11.19%)；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2023 年末预测值取值范围在 1.09% 至 1.44% 之间 (2022 年末：1.88% 至 2.51%)；

◆ 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增长率：2023 年末预测值取值范围在 0.26% 至 0.34% 之间 (2022 年末：-0.17% 至 -0.22%)。

为了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通过建立经济模型来评估这些经济指标的历史变动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反映上述的主要经济指标的情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前瞻性估计。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评级、逾期信息。本集团将定期评估该分类以确保其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二)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本年和上年变动情况如下：

(1) 融出资金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1,118,773.45	699,592.15	50,939,618.92	52,757,984.52
转入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11,189.44)	11,189.44	–	–
转入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3,596.49	(73,596.49)	–	–
本年计提 / (冲回)	850,723.48	(206,498.79)	1,826,448.88	2,470,673.57
汇兑差额	1,882.60	0.14	669,447.92	671,330.66
合计	2,033,786.58	430,686.45	53,435,515.72	55,899,988.75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1,297,038.61	215,744.19	46,648,916.03	48,161,698.83
转入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161,809.10)	161,809.10	–	–
转入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82,463.84	(182,463.84)	–	–
本年 (冲回) / 计提	(200,993.44)	504,498.77	429,311.11	732,816.44
汇兑差额	2,073.54	3.93	3,861,391.78	3,863,469.25
合计	1,118,773.45	699,592.15	50,939,618.92	52,757,984.52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二) 信用风险 - 续

(2) 应收款项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4,397,463.40	5,873,623.90	10,271,087.30
本年冲回	-	(949,378.06)	(5,205,700.61)	(6,155,078.67)
汇兑差额	-	23,150.65	-	23,150.65
合计	-	3,471,235.99	667,923.29	4,139,159.28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5,404,689.70	5,853,196.12	11,257,885.82
本年 (冲回) / 计提	-	(1,169,102.05)	120,331.78	(1,048,770.27)
本年核销	-	-	(99,904.00)	(99,904.00)
汇兑差额	-	161,875.75	-	161,875.75
合计	-	4,397,463.40	5,873,623.90	10,271,087.30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	-	4,930,158,921.11	4,930,158,921.11
本年计提	-	-	990,715,209.00	990,715,209.00
本年转出	-	-	(1,031,773,106.36)	(1,031,773,106.36)
合计	-	-	4,889,101,023.75	4,889,101,023.75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二) 信用风险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	–	5,382,806,477.78	5,382,806,477.78
本年计提	–	–	767,457,810.55	767,457,810.55
本年转出	–	–	(1,196,286,304.72)	(1,196,286,304.72)
本年核销	–	–	(23,819,062.50)	(23,819,062.50)
合计	–	–	4,930,158,921.11	4,930,158,921.11

(4) 其他债权投资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18,188,079.70	–	235,431,132.33	253,619,212.03
转入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	(4,650,250.09)	4,650,250.09	–
转入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13,020.25)	13,020.25	–	–
本年计提	3,645,132.45	4,637,229.84	18,383,551.53	26,665,913.82
本年核销	–	–	(106,036,420.37)	(106,036,420.37)
汇兑差额	(125,990.05)	–	–	(125,990.05)
合计	21,694,201.85	–	152,428,513.58	174,122,715.43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二) 信用风险 - 续

(4)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11,225,088.78	25,350,000.00	196,896,973.42	233,472,062.20
转入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	(25,381,517.18)	25,381,517.18	-
转入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31,517.18)	31,517.18	-	-
本年计提	6,985,257.41	-	53,112,641.73	60,097,899.14
本年核销	-	-	(39,960,000.00)	(39,960,000.00)
汇兑差额	9,250.69	-	-	9,250.69
合计	18,188,079.70	-	235,431,132.33	253,619,212.03

(5) 其他资产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3,528,381.35	-	1,751,672,402.49	1,755,200,783.84
本年 (冲回) / 计提	(358,984.02)	-	16,909,824.61	16,550,840.59
本年转入	-	-	1,031,773,106.36	1,031,773,106.36
本年核销	-	-	(853,086,328.69)	(853,086,328.69)
汇兑差额	1,570.51	-	-	1,570.51
合计	3,170,967.84	-	1,947,269,004.77	1,950,439,972.61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二) 信用风险 – 续

(5) 其他资产 – 续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4,866,202.19	–	1,560,585,734.42	1,565,451,936.61
本年 (冲回) / 计提	(1,345,285.75)	–	7,152,548.73	5,807,262.98
本年转入	–	–	1,196,286,304.72	1,196,286,304.72
本年核销	–	–	(1,012,361,430.73)	(1,012,361,430.73)
收回已核销其他资产	–	–	9,245.35	9,245.35
汇兑差额	7,464.91	–	–	7,464.91
合计	3,528,381.35	–	1,751,672,402.49	1,755,200,783.84

(6) 债权投资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110,984.54	–	–	110,984.54
本年冲回	(48,749.95)	–	–	(48,749.95)
合计	62,234.59	–	–	62,234.59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22 年 1 月 1 日	227,963.75	–	–	227,963.75
本年冲回	(116,979.21)	–	–	(116,979.21)
合计	110,984.54	–	–	110,984.54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二) 信用风险 - 续

若不考虑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涉及信用风险的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04,093,141,710.46	121,862,060,002.66
结算备付金	35,314,411,448.37	29,106,271,550.81
存出保证金	3,241,547,340.03	4,343,234,366.84
融出资金	21,071,800,818.23	19,498,899,24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60,049,309.51	36,616,114,931.88
衍生金融资产	1,877,650,308.11	1,017,333,984.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7,733,089.40	8,610,880,558.04
应收款项	670,758,503.35	908,399,001.00
其他债权投资	90,813,712,830.62	76,862,096,223.13
债权投资	1,586,591,484.35	3,164,971,509.70
其他资产	3,464,273,073.99	3,127,596,525.36
合计	311,831,669,916.42	305,117,857,894.7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证券投资业务。公司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目前，为加强市场风险的管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运用逐日盯市、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风险模型对业务规模、风险敞口等进行管理，建立动态跟踪止损机制。
- (2) 通过敏感性分析寻找影响投资组合收益的关键因素，并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投资组合对于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
- (3) 进行多元化和科学化的资产配置，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品对冲风险，运用各种投资策略实现套期保值。
- (4)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和趋势，重大经济政策动向，评估宏观因素变化可能给投资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 (5) 建立重大事项处置决策、执行及责任机构，制定各种可预期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并根据严重程度对重大事项进行分级和管理。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三) 市场风险 - 续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股权投资等。管理层透过对利率重定价的错配程度及久期的缺口设立限额，积极监控公司的利息净额风险。公司通过短期的资金拆借、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来获取资金流动性，从而应对短期头寸的缺口。

中国人民银行所报的现行利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和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波动为公司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非生息	合计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345,808,693.02	4,336,170,175.49	34,345,546,335.79	65,412,986.17	-	203,519.99	104,093,141,710.46	
结算备付金	35,314,411,448.37	-	-	-	-	-	35,314,411,448.37	
融出资金	1,837,140,888.30	5,653,225,024.32	13,581,313,761.42	121,144.19	-	-	21,071,800,818.2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877,650,308.11	1,877,650,308.11	
应收款项	-	-	-	-	-	670,758,503.35	670,758,503.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7,733,089.40	-	-	-	-	-	5,437,733,08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352,016.49	1,607,782,506.29	5,058,323,631.63	18,204,877,336.83	18,371,713,818.27	52,809,594,826.93	97,069,644,136.44	
债权投资	2,921,292.25	-	-	1,583,670,192.10	-	-	1,586,591,484.35	
其他债权投资	515,969,917.80	1,101,297,072.54	4,390,731,600.36	33,140,776,944.92	51,664,937,295.00	-	90,813,712,83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298,178,261.90	6,298,178,261.90	
存出保证金	3,241,547,340.03	-	-	-	-	-	3,241,547,340.03	
其他资产	-	86,994,109.75	-	-	-	3,377,278,964.24	3,464,273,073.99	
金融资产合计	112,712,884,685.66	12,785,468,888.39	57,375,915,329.20	52,994,858,604.21	70,036,651,113.27	65,033,664,384.52	370,939,443,005.25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三) 市场风险 - 续

1、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情况如下： - 续

	年末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482,802,165.90	182,176,092.52	35,044,916.67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3,034,808.86	115,557,225.49	2,629,108,086.25	-	-	-
拆入资金	14,816,130,227.82	3,660,719,147.28	7,193,209,478.9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33,138,578.17	4,779,645,649.58	1,533,777,875.26	1,432,951,139.91	-	422,321,254.8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74,201,95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32,281,954.67	474,564,963.26	109,296,510.96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570,987,021.84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121,750,173.27
应付款项	-	-	-	-	-	1,544,454,516.12
租赁负债	-	119,970,996.40	163,638,952.76	253,789,773.93	10,075,766.13	-
应付债券	4,165,994,467.69	2,597,040,547.87	10,690,975,345.57	42,703,834,530.27	-	-
其他负债	-	-	-	-	-	8,628,825,568.96
金融负债合计	212,354,369,224.95	11,929,674,622.40	22,355,051,166.37	44,390,575,444.11	10,075,766.13	11,591,553,464.18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99,641,484,539.29)	855,794,265.99	35,020,864,162.83	8,604,283,160.10	70,026,575,347.44	53,442,110,920.34
						68,308,143,317.11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三) 市场风险 - 续

1、利率风险 - 续

	年初余额						非生息	合计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568,119,028.97	8,470,759,607.99	42,757,597,941.54	65,412,986.17	-	170,437.99	121,862,060,002.66	
结算备付金	29,106,271,550.81	-	-	-	-	-	29,106,271,550.81	
融出资金	1,732,651,910.82	5,820,429,733.13	11,945,817,596.74	-	-	-	19,498,899,240.6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17,333,984.59	1,017,333,984.59	
应收款项	-	-	-	-	-	908,399,001.00	908,399,00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0,880,558.04	-	-	-	-	-	8,610,880,55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6,212,356.61	659,772,563.95	9,681,209,250.60	16,617,378,995.78	8,831,541,764.94	47,147,614,585.30	83,763,729,517.18	
债权投资	103,390,080.10	174,629,936.74	55,575,067.71	2,831,376,425.15	-	-	3,164,971,509.70	
其他债权投资	300,595,877.91	1,318,463,526.58	7,389,894,775.47	42,694,147,268.65	25,158,994,774.52	-	76,862,096,22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721,657,976.43	3,721,657,976.43	
存出保证金	4,343,234,366.84	-	-	-	-	-	4,343,234,366.84	
其他资产	-	406,359,700.05	-	-	-	2,721,236,825.31	3,127,596,525.36	
金融资产合计	115,591,355,730.10	16,850,415,068.44	71,830,094,632.06	62,208,315,675.75	33,990,536,539.46	55,516,412,810.62	355,987,130,456.43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三) 市场风险 - 续

1、利率风险 - 续

	年初余额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1,239,387.63	90,112,500.00	170,210,597.22	-	-	1,171,562,484.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00,224.54	72,484,160.23	8,199,818,889.83	-	-	8,300,603,274.60
拆入资金	7,352,280,555.58	-	1,000,175,000.00	-	-	8,352,455,55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40,498,414.25	2,900,320,512.33	4,005,249,290.57	1,276,500,121.75	-	18,539,311,117.6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08,445,525.67	308,445,52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85,718,534.96	2,523,533,926.55	3,590,270,738.23	-	-	62,299,523,199.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041,419,948.13	-	-	-	-	123,041,419,948.13
应付款项	-	-	-	-	1,185,487,366.12	1,185,487,366.12
租赁负债	-	100,445,278.76	250,762,196.33	291,537,232.64	3,032,323.12	645,777,030.85
长期借款	837,260,186.01	-	-	-	-	837,260,186.01
应付债券	-	-	16,301,567,512.54	39,500,835,368.45	-	55,802,402,880.99
其他负债	-	-	-	-	7,452,626,115.16	7,452,626,115.16
金融负债合计	197,996,717,251.10	5,686,896,377.87	33,518,054,224.72	41,068,872,722.84	3,032,323.12	287,936,874,685.32
金融资产负债净头寸	(82,405,361,521.00)	11,163,518,690.57	38,312,040,407.34	21,139,442,952.91	33,987,504,216.34	68,050,255,771.11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三) 市场风险 – 续

1、利率风险 – 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于计息资产及负债的利率风险。该分析假设于各报告期末未结清的计息资产及负债于整个年度未结清，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减 50 个基点对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1,282,564)	(3,373,943)	(686,838)	(2,353,793)
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1,282,230	3,517,371	716,924	2,511,284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除海外子公司持有以不同于相关集团实体记账本位币的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仅持有少量以外币计值的投资。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外汇汇率风险并不重大，因为本集团的外币资产与负债占本集团总资产与总负债的比率极低。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因股票价格、衍生金融工具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从定量角度而言，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体现在由于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利润变动，以及由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波动同比例影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除日常监控投资头寸、交易及盈利指标外，公司亦在日常风险监测中主要使用风险敏感度指标及压力测试指标。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设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股权证券、基金、衍生工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交易性金融工具的价格增加或减少 10% 对净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下述正数表示净利润及所得税前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市场价格增加 10%	2,888,341	629,818	2,198,789	372,166
市场价格下降 10%	(2,888,341)	(629,818)	(2,198,789)	(372,166)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证券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风控指标管理办法新规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设置专岗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监控、预警、分析和报告。每年初公司审慎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的定性原则和定量标准，年中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适时调整相关流动性风控指标。公司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并按监管要求每日报送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指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本集团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负债按剩余合同义务到期期限的未折现现金流分析列示如下。表格所列未折现的现金流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现金流。

项目	年末余额					总计	账面价值
	即期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71,808,168.43	35,367,500.00	-	-	1,707,175,668.43	1,700,023,175.09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69,170,184.07	2,667,118,428.46	-	-	2,836,288,612.53	2,797,700,120.60
拆入资金	-	18,498,269,518.06	7,300,593,195.24	-	-	25,798,862,713.30	25,670,058,85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483,333.47	12,117,495,951.94	1,533,777,875.26	1,609,376,262.36	-	15,314,133,423.03	15,301,834,49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3,670,345,841.42	110,392,721.73	-	-	73,780,738,563.15	73,716,143,428.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570,987,021.84	-	-	-	-	111,570,987,021.84	111,570,987,021.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1,750,173.27	-	-	-	-	121,750,173.27	121,750,173.27
应付款项	1,544,454,516.12	-	-	-	-	1,544,454,516.12	1,544,454,516.12
租赁负债	-	120,624,693.67	167,581,050.10	272,003,750.33	12,756,080.54	572,965,574.64	547,475,489.22
应付债券	-	7,042,453,755.50	12,125,200,533.50	45,028,248,636.50	-	64,195,902,925.50	60,157,844,891.40
其他负债	8,628,825,568.96	-	-	-	-	8,628,825,568.96	8,628,825,568.96
合计	121,919,500,613.66	113,290,168,113.09	23,940,031,304.29	46,909,628,649.19	12,756,080.54	306,072,084,760.77	301,757,097,737.19

十二、风险管理 - 续

(四) 流动性风险 -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总计	账面价值
	即期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5,478,490.00	171,789,750.00	-	-	1,177,268,240.00	1,171,562,484.85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01,149,405.05	8,279,718,508.50	-	-	8,380,867,913.55	8,300,603,274.60	
拆入资金	-	7,354,986,972.22	1,010,616,666.67	-	-	8,365,603,638.89	8,352,455,55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089,592.43	13,055,427,076.38	4,025,681,240.21	1,418,424,539.65	-	18,545,622,448.67	18,539,311,117.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8,791,040,438.80	3,638,321,322.92	-	-	62,429,361,761.72	62,299,523,199.7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041,419,948.13	-	-	-	-	123,041,419,948.13	123,041,419,948.13	
应付款项	1,185,487,366.12	-	-	-	-	1,185,487,366.12	1,185,487,366.12	
租赁负债	-	100,703,086.84	258,650,959.48	313,243,291.63	3,754,561.31	676,351,899.26	645,777,030.85	
长期借款	-	-	-	840,100,185.91	-	840,100,185.91	837,260,186.01	
应付债券	-	321,750,000.00	17,739,007,342.50	41,713,150,000.00	-	59,773,907,342.50	55,802,402,880.99	
其他负债	7,452,626,115.16	-	-	-	-	7,452,626,115.16	7,452,626,115.16	
合计	131,725,623,021.84	80,730,535,469.29	35,123,785,790.28	44,284,918,017.19	3,754,561.31	291,868,616,859.91	287,628,429,159.65	

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因此上述未贴现现金流中未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影响。

十三、金融资产的转移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指本集团与本公司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集团与本公司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与本公司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集团与本公司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集团与本公司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已转让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相关负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融出资金收益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债券借贷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30,812,400,004.25		44,956,019,594.83		-		311,142,006.77		-		1,581,123,178.37		4,963,492,240.07		82,624,177,024.29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6,628,116,436.84		38,305,352,058.95		-		300,270,416.67		-		1,404,064,621.00		6,441,617,009.53		73,079,420,542.99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融出资金收益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债券借贷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28,779,382,391.17		25,801,891,542.78		310,203,040.00		204,829,336.73		-		2,777,130,900.64		3,463,174,956.95		61,336,612,168.27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3,703,675,039.31		24,402,935,552.26		308,053,248.22		200,158,888.89		-		2,515,818,540.34		4,256,965,043.12		55,387,606,312.14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倘金融工具存在可靠市场报价，则其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计量。倘无可靠市场报价，则采用估值技术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于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量、近期交易价格及资产净值法。第二层级估值技术所用的重大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采用利息收益曲线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参照相关投资组合的可观察（报价）价格及相关开支、合同条款、远期利率及远期汇率的调整而厘定的资产净值。

对于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通过使用估值技术而厘定，其中的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可比公司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近期融资价格法。将公允价值计量分类为第三层级的决定，一般乃基于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性。下表呈列第三层级的主要金融工具所用的估值技术及输入数据。

金融工具	金额（元）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值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权	4,259,124,044.40（资产）	可比公司法并考虑流动性折扣予以调整。公允价值系目标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或基于可比企业的财务比率（如市盈率等）计算得到并就缺乏市场流动性作出折现调整而确定。	缺乏流通性折扣，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乘数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乘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限售股	739,361,665.88（资产）	公允价值系参考市场报价并就缺乏市场流动性作出折现调整而确定。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股权	1,160,056,144.12（资产）	近期交易价格。	缺乏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债券	91,491,993.86（资产）	未来现金流是根据债券的风险调整贴现率估算的。	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经风险调整的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1,123,492,397.14（资产） 303,624,080.22（负债）	根据期权行权价格、标的权益工具的价格及波动率、期权行权时间及无风险利率等，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公允价值	期权标的证券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对公允价值的影响越大
收益凭证	7,144,109,986.96（负债）	根据期权行权价格、标的权益工具的价格及波动率、期权行权时间及无风险利率等，采用期权定价模型评估公允价值	期权标的证券波动率	波动率越高，对公允价值的影响越大
其他	1,961,814,009.91（资产） 53,362,471.62（负债）	基于底层投资的净资产，并就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作出折现调整而确定。	折现率	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	260,501,926.01（负债）	所占份额对应的结构化主体净值，参考结构化主体的资产净值，基于可比企业的财务比率（如市盈率）计算得到并就结构化主体所投资的资产缺乏市场流动性作出折现调整而确定。	缺乏流通性折扣，市盈率乘数	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乘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一)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总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754,157,910.97	1,123,492,397.14	1,877,650,30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9,703,923,051.78	34,464,634,263.87	91,491,993.86	44,260,049,309.51
– 股票 / 股权	2,731,902,627.50	15,592,052.09	5,970,183,390.21	8,717,678,069.80
– 基金	3,126,650,821.81	12,811,950,585.71	–	15,938,601,407.52
– 其他	4,922,069,676.13	21,269,431,663.57	1,961,814,009.91	28,153,315,349.61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49,568,072,315.17	41,245,640,515.45	–	90,813,712,83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 股权	4,327,729,807.15	5,814,000.00	188,358,464.19	4,521,902,271.34
– 永续债投资	130,890,454.79	1,645,385,535.77	–	1,776,275,990.56
总计	74,511,238,754.33	112,212,606,527.43	9,335,340,255.31	196,059,185,537.07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3,389,925.75	5,430,470,187.46	7,457,974,384.59	15,301,834,497.80
衍生金融负债	301,039.64	570,276,831.09	303,624,080.22	874,201,950.95
总计	2,413,690,965.39	6,000,747,018.55	7,761,598,464.81	16,176,036,448.75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一)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总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466,259,211.09	551,074,773.50	1,017,333,98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9,558,952,374.30	26,766,785,858.38	290,376,699.20	36,616,114,931.88
– 股票 / 股权	1,763,048,886.55	48,710,875.08	6,327,442,368.14	8,139,202,129.77
– 基金	2,219,323,693.60	9,488,032,990.37	–	11,707,356,683.97
– 其他	3,876,237,895.59	21,912,891,545.87	1,511,926,330.10	27,301,055,771.5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43,709,766,383.00	33,152,329,840.13	–	76,862,096,22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 股权	3,165,489,142.95	7,151,220.00	217,707,834.58	3,390,348,197.53
– 永续债投资	310,203,040.00	21,106,738.90	–	331,309,778.90
总计	64,603,021,415.99	91,863,268,279.82	8,898,528,005.52	165,364,817,701.33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0,031,800.00	9,969,011,796.58	5,360,267,521.04	18,539,311,117.62
衍生金融负债	672,654.90	183,202,789.17	124,570,081.60	308,445,525.67
总计	3,210,704,454.90	10,152,214,585.75	5,484,837,602.64	18,847,756,643.29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一)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下表列示了公允价值在第三层级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变动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217,707,834.58	8,129,745,397.44	(5,360,267,521.04)	426,504,691.9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6,216,751.00)	-	-	-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430,258,614.70)	(169,278,267.62)	657,532,584.42
新增 (注 1)	-	2,748,657,081.12	(8,693,287,258.06)	(153,036,255.61)
转出第三层级 (注 2)	-	(1,024,948,436.60)	-	-
处置及到期	(13,132,619.39)	(1,399,706,033.28)	6,764,858,662.13	(111,132,703.79)
年末余额	188,358,464.19	8,023,489,393.98	(7,457,974,384.59)	819,868,316.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年初余额	431,913,349.10	5,508,040,216.53	(3,182,058,531.18)	(133,635,780.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7,687,786.24)	-	-	-
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425,089,122.46	(76,545,252.11)	493,163,895.80
新增 (注 1)	-	4,431,531,345.09	(4,550,993,187.00)	(23,101,465.05)
转出第三层级 (注 2)	-	(855,115,769.18)	-	-
处置及到期	(196,517,728.28)	(1,379,799,517.46)	2,449,329,449.25	90,078,041.39
年末余额	217,707,834.58	8,129,745,397.44	(5,360,267,521.04)	426,504,691.90

注 1：此处包括未上市股权投资、限售股、场外期权以及在估值方法中应用了重大不可观察信息的其他投资。

注 2：此处包括之前在交易所上市的限售股，当交易所上市的限售股已经解禁可在市场进行交易时，其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从第三层级转至第一层级。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二) 不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集团不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其他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除以下项目外，年末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586,591,484.35	1,609,708,246.50	3,164,971,509.70	3,192,105,252.4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	30,063,387,764.57	30,510,603,808.22	36,463,074,106.53	36,855,593,500.00
– 次级债券	24,906,609,076.72	24,971,136,027.40	13,292,466,958.37	13,329,203,000.00
– 收益凭证	129,889,839.49	129,962,916.10	1,068,564.02	1,068,377.44
– 海外债券	5,057,958,210.62	4,978,819,778.40	6,045,793,252.07	5,878,148,355.10
总计	60,157,844,891.40	60,590,522,530.12	55,802,402,880.99	56,064,013,232.54

十五、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5,309,898.70	27,268,956.98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回购库存股

截止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回购期限到期，公司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4,843,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01%，回购最高价格 9.14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7.99 元 / 股，回购均价 8.92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310,877,125.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发行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了“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 18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73%。

3、利润分配

经 2024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96,645,292 股，扣除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4,843,324 股后，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

本年度本集团管理层考虑分部间的内部转移定价，优化本年和可比年度分部资料的披露。由内部转移价格确定分部间收入和内部使用资金产生的费用。

以下是对本集团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涵盖自营交易和另类投资等，主要包括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另类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所赚取的投资收益等，以及提供相关投资研究活动赚取的费用等；

投资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所赚取的管理费及咨询费，以及来自私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业务所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大宗商品交易以及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所赚取的利息等；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及保荐、以及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管理本部及其他主要涵盖公司总部运营及香港海外业务，包括因一般营运资金用途而赚取的利息收入及产生的支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续

分部利润/(亏损)指分摊所得税费用前各分部所赚得的利润/所产生的亏损,该指标提交管理层供其分配资源及评估业绩。

分部资产/负债分配予各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年金额															
	经纪及证券金融		证券销售及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管理本部及其他		抵销前合计		抵销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9,008,757,353.21	2,386,465,162.17	1,516,913,018.28	2,769,339,644.73	2,907,707,050.79	18,589,182,229.18	(1,499,123,738.60)	17,090,058,490.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05,307,949.74	581,128,140.08	1,455,164,910.52	2,246,527,447.02	95,546,921.86	6,983,675,369.22	(49,079,985.98)	6,934,595,383.24								
利息净收入	1,233,794,128.86	(818,897,135.34)	17,560,273.87	65,641,218.89	1,232,429,591.68	1,730,528,077.96	33,809,240.28	1,764,337,318.24								
投资收益	(113,619,675.79)	1,545,269,580.08	41,173,186.87	800,711,089.55	1,754,027,148.57	4,027,561,329.28	(1,483,852,992.90)	2,543,708,336.38								
其他收入	5,283,274,950.40	1,078,964,577.35	3,014,647.02	(343,540,110.73)	(174,296,611.32)	5,847,417,452.72	-	5,847,417,452.72								
二、营业支出	9,087,150,557.50	899,385,215.96	953,465,772.90	1,911,560,410.32	1,540,749,591.91	14,392,311,548.59	(48,492,783.82)	14,343,818,764.77								
三、营业利润	(78,393,204.29)	1,487,079,946.21	563,447,245.38	857,779,234.41	1,366,957,458.88	4,196,870,680.59	(145,063,954.78)	2,746,239,725.81								
四、利润总额	(48,479,184.55)	1,495,488,958.29	583,254,541.28	941,770,645.32	1,397,736,428.38	4,369,771,388.72	(145,063,954.78)	2,919,140,433.94								
五、分部资产	162,438,190,868.14	175,984,167,949.20	1,886,810,501.17	13,393,226,206.83	54,600,402,000.69	408,302,797,526.03	(24,612,335,856.72)	383,690,461,669.31								
六、分部负债	121,940,508,999.03	112,871,884,262.62	479,363,790.62	1,351,307,685.27	73,422,454,097.76	310,065,518,835.30	(5,135,253,918.55)	304,930,264,916.75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37,840,880.62	53,879,995.20	50,083,398.32	95,110,787.48	278,251,461.27	815,166,522.89	-	815,166,522.89								
2、资本性支出	283,169,170.93	210,419.44	5,691,098.50	828,401,101.74	273,750,724.04	1,391,222,514.65	-	1,391,222,514.65								
3、信用减值损失	1,003,337,601.96	24,319,910.08	76,364.38	(655,742.51)	3,120,674.45	1,030,198,808.36	-	1,030,198,808.36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46,796.91	-	-	220,000,000.00	-	221,946,796.91	-	221,946,796.91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上年金额（重述）															
	经纪及证券金融		证券销售及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管理本部及其他		抵销前合计		抵销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9,986,669,061.56	2,567,834,903.27	1,880,847,549.31	3,717,144,380.12	2,093,844,282.31	20,246,340,176.57	(1,517,711,196.73)	18,728,628,979.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1,400,647.20	554,093,810.03	1,735,065,130.46	2,909,786,476.70	161,080,399.37	8,181,426,463.76	(147,373,089.47)	8,034,053,374.29								
利息净收入	783,756,589.32	(343,188,866.23)	26,517,518.77	80,202,489.45	1,044,484,390.51	1,591,772,121.82	48,404,641.33	1,640,176,763.15								
投资收益	(111,647,894.32)	2,121,864,395.18	115,600,008.82	755,252,637.69	1,675,149,215.99	4,556,218,363.36	(1,418,008,786.33)	3,138,209,577.03								
其他收入	6,493,159,719.36	235,065,564.29	3,664,891.26	(28,097,223.72)	(786,869,723.56)	5,916,923,227.63	(733,962.26)	5,916,189,265.37								
二、营业支出	10,015,177,464.02	891,693,897.36	1,175,512,256.12	1,886,537,334.61	1,641,625,990.28	15,610,546,942.39	(60,414,722.46)	15,550,132,219.93								
三、营业利润	(28,508,402.46)	1,676,141,005.91	705,335,293.19	1,830,607,045.51	452,218,292.03	4,635,793,234.18	(1,457,296,474.27)	3,178,496,759.91								
四、利润总额	(18,840,048.79)	1,682,699,245.94	724,550,465.28	1,953,771,240.50	493,135,253.71	4,835,316,156.64	(1,457,296,474.27)	3,378,019,682.37								
五、分部资产	173,123,944,332.35	149,725,659,530.26	2,556,850,905.72	14,090,848,006.62	55,714,739,371.31	395,212,042,146.26	(27,145,083,638.77)	368,066,958,507.49								
六、分部负债	134,282,385,140.80	86,888,305,354.00	731,760,682.63	2,060,521,089.01	74,664,352,083.72	298,627,324,350.16	(7,958,654,435.39)	290,668,669,914.77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304,414,660.62	50,129,743.54	49,180,154.92	86,345,766.99	287,983,284.58	778,053,610.65	-	778,053,610.65								
2、资本性支出	279,630,768.53	172,844.60	11,301,643.54	50,165,205.84	201,311,523.97	542,581,986.48	-	542,581,986.48								
3、信用减值损失	771,574,678.54	57,179,156.05	151,763.30	(298,880.01)	4,323,321.75	832,930,039.63	-	832,930,039.63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4,950,636.00	43,775,064.04	-	-	-	218,725,700.04	-	218,725,700.04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4,093,141,710.46	-	-	-	-	-
结算备付金	35,314,411,448.37	-	-	-	-	-
融出资金	21,071,800,818.23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97,069,644,136.44	-	-
衍生金融资产(注)	-	16,434,222.24	-	1,861,216,085.8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7,733,089.40	-	-	-	-	-
存出保证金	3,241,547,340.03	-	-	-	-	-
应收款项	670,758,503.35	-	-	-	-	-
债权投资	1,586,591,484.35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0,813,712,830.62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298,178,261.90	-	-	-
其他资产	3,464,273,073.99	-	-	-	-	-
合计	174,880,257,468.18	90,830,147,052.86	6,298,178,261.90	98,930,860,222.31	-	-

注：本集团将衍生金融资产中人民币 16,434,222.24 元的外汇远期合约，指定为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汇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该类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 续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23,175.09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97,700,120.60	-	-	-
拆入资金	25,670,058,854.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490,853,280.85	8,810,981,216.95	-
衍生金融负债	-	874,201,950.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3,716,143,428.89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1,570,987,021.84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21,750,173.27	-	-	-
应付款项	1,544,454,516.12	-	-	-
应付债券	60,157,844,891.40	-	-	-
租赁负债	547,475,489.22	-	-	-
其他负债	8,628,825,568.96	-	-	-
合计	286,455,263,239.39	7,365,055,231.80	8,810,981,216.95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 续

金融资产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 权益工具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 准则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按照《套期会 计》准则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1,862,060,002.66	-	-	-	-	-
结算备付金	29,106,271,550.81	-	-	-	-	-
融出资金	19,498,899,240.69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3,763,729,517.1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1,017,333,984.5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10,880,558.04	-	-	-	-	-
存出保证金	4,343,234,366.84	-	-	-	-	-
应收款项	908,399,001.00	-	-	-	-	-
债权投资	3,164,971,509.70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76,862,096,223.13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721,657,976.43	-	-	-
其他资产	3,127,596,525.36	-	-	-	-	-
合计	190,622,312,755.10	76,862,096,223.13	3,721,657,976.43	84,781,063,501.77	-	-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金融工具计量基础分类表 - 续

金融负债计量基础分类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套期会计》准则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71,562,484.85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8,300,603,274.60	-	-	-
拆入资金	8,352,455,555.58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167,019,544.60	6,372,291,573.02	-
衍生金融负债	-	308,445,525.6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2,299,523,199.74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3,041,419,948.13	-	-	-
应付款项	1,185,487,366.12	-	-	-
长期借款	837,260,186.01	-	-	-
应付债券	55,802,402,880.99	-	-	-
租赁负债	645,777,030.85	-	-	-
其他负债	7,452,626,115.16	-	-	-
合计	269,089,118,042.03	12,475,465,070.27	6,372,291,573.02	-

十八、财务报表之列报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年列报方式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2,163.71)	3,165,26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务院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632,945.14	223,020,633.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5,379.99)	(14,461,047.13)
所得税影响额	(50,370,818.52)	(59,378,00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25,474,582.93	152,347,843.91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披露。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30	N/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	0.28	N/A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董事长：余文达

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期：2024年3月27日



»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标题	文号	发文日期
1	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425号	2023年2月28日
2	中国证监会	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2089号	2023年9月7日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适用 ☒不适用

附录一：公司各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营业部 179 家。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318 号 2 层	1993 年 12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2 楼	1994 年 10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门外大街 128 号	1995 年 2 月 2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17 楼 01、02 单元	1995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259、267 号 A（1-2 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788 号 5 幢一层 A-B 室、2 层东侧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307 号（1 楼 C 室，12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70 号 5 层主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凤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310 号 2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西侧 301-304 室、803、804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曹安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85 号 1 层 106、107 室、2 层 A204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万荣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弄 1 号楼 102-1、703-2、703-3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都市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2635 弄 27 号一楼 107 室、13 号三楼 310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鹤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3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牡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6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平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度路 258 号 3 幢 247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新川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新川路 611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耀华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1 楼 107 室、16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3 楼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周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4128 号 1 楼、2 楼，周东路 716、718 号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401-403 室、405-406 室、2201-2203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云岭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235、245 号 2 楼 202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广元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广元西路 315 号 2 幢 6 楼 B、C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宜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5 幢 1 楼 107 单元、2 楼 201 单元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云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0 号 9 层 05-08 单元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安波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21 号一层 2 室、二层、三层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长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46 号 1 号楼 1303 单元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遵义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南路 88 号 101 室	1998 年 6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辽中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辽中街 25-2 号 3-6 层	1998 年 8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 15 号（浙商国际商贸城 6 号馆四、五层）	1998 年 8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27 号楼 2 层 202 号、203 号、3 层 301 号	2001 年 4 月 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21 层 2102、2103 室、附 2 号 1 层	2001 年 4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7 号门市	2002 年 3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83 号五楼	2002 年 4 月 2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471 号中天电力大厦裙楼一层东南角商铺、第七层 A 区	2002 年 6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业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联时代大厦 B 座 1302 室、1303 室	2002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西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2115 号裙楼北一楼	2005 年 8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 16 号金泰大厦第四层北区	2006 年 5 月 10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 号工艺美术大楼	2006 年 5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西康路 42 号 2 层	2006 年 5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三阳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三阳路 118 号金阳新城 A 栋 1 层 2 室、5 层 1 室南区	2006 年 5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北海大道 187 号逢胜大厦三层 0301 号	2006 年 5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市长平路 161 号艺苑大厦一楼及九至十一楼	2006 年 5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26-1 号东方商务港一层 10 号商铺、二层 2A4/2A5 号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控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101 室、2508 室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八中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 25 号 1-4 层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三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长白三街 211 号 1-3 层	2006 年 5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大北关街 79 号 3-4 层	2006 年 5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38 号 A 区、2 层	2006 年 5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2 楼	2006 年 5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23 号 2 门、3 门	2006 年 6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天工大工大厦 B 座 12 层	2006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七楼 705、707-712 室	2006 年 7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龙井路 53 号	2006 年 8 月 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平月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平月路 161 号	2006 年 8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信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108 室、1302-1307、1309 室	2007 年 4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群众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 层、5 层	2007 年 8 月 24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沪亭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 1 号 901-8 室、901-9 室、901-10 室、901-11 室 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199 弄 5 号 127 室	2010 年 6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新松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251 号	2010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卫清西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132 号、134 号、128 弄 17 号 301-311 室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五库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 291 号（3 幢 1 层沿街大厅），五库浜路 289 号（4 幢 1 层 103 室）	2011 年 7 月 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城市广场办 801、802、803 室	2012 年 1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通达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旭洋城市风景沿街商铺 94-2 号和 6 号楼 402 室	2012 年 2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金沙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 77 号 5 层	2012 年 2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南亭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269 号 1 幢 1-2 层	2012 年 2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58 号 1 层 103 室	2012 年 11 月 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东门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崇明县东门路 425-427 号	2012 年 11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966 号 2 幢 216 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 171 幢 1-2 层 1001 号、1002 号、1003 号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志成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爱山广场 18 号楼（志成路 112 号）18-1-06、18-2-05、18-2-06、18-2-07、18-2-08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2902、2903 室（第 29 层）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湖湘北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北路 3 号湘银熙城 D 地块 D1-2 栋 0101002-0101003	2014 年 4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 45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梁祝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北段 2389 号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江滨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中路 36 号、江滨中路 38 号、庆云街 854 号 1-2 层	2014 年 5 月 2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09 号院	2014 年 5 月 27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天颐大厦商业楼一层 102 号	2014 年 5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胜利北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 1102 号、1106 号 1-2 楼	2014 年 5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州大道 36 号附 28-35、38-41	2014 年 6 月 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朝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朝阳大街三段 60 号	2014 年 6 月 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白龙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19 号滇高商务大楼 10 层 1001、1008 号	2014 年 6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2 号融都国际大厦 19 层 01-02 单元	2014 年 6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淞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 427-1 号（临）	2014 年 6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9 楼	2014 年 6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1399 号 1 栋 16 层 1601、1603、1605、1607、1609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55 弄 10 号 2 层	2014 年 6 月 2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大世界主楼二楼 1 幢 1-2-1、1-2-3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金珠西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市金珠西路 123 号	2014 年 7 月 1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4 楼 402 室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1 栋 2 单元 0501 室	2014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苏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29、33 号 109、206 室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内 102 号	2014 年 7 月 2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庐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 10-12 号	2014 年 8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启帆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7 号 1 层 140 号商铺、启帆路 515 号南楼 B 座 1517 室	2014 年 9 月 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红光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红光路 83 号一层、三层	2014 年 9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唐安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 782 号	201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2301B 室	2015 年 5 月 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320 号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中路 60 号附 1 号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东路 112 号一层，108、110、112 二层	2015 年 7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仙岳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5 号 105 店面、108 店面之一	2015 年 7 月 1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文昌路 26 号东郡 21 栋 2-1、2、3 号	2015 年 7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桃园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38 号	2015 年 7 月 2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茶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茶亭路 31 号富钰大厦 1205-1207 号	2015 年 7 月 2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广益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广益路 864、866、868 号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 601 号 (1-2) (2-2)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燃气大厦 A 座 502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广场南路 44 号、46 号、48 号（自主申报）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赣水路 84 号哈尔滨万达商业中心商业楼 1-3 层 14 号门市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19 号东郊椰林国际大厦第一层和第二层	2015 年 8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918 号盛世凯旋宫一层	2015 年 8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F 区 6 栋 1 单元 40 层 6、7、8、9、10、11、12 号写字楼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体育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33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信河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松台大厦 A 幢 601 室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 133 号城建大厦三层 4 号、5 号、6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新生路 152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 21 号 3 号楼 15 号商铺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民族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 12 号 2 层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吴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镇江市东吴路 38 号 1 幢第 1 层 110 室	2015 年 8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高新区高新街 15 号 15 层	2016 年 12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年路 28 号恒源银座商务楼 1-A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李闸路证券营业部	常熟市李闸路 65 号 21、22、23 一层、二层	2017 年 1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汇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文汇东路 231 号	2017 年 1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八一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 190 号	2017 年 1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环路 68 号城南大厦	2017 年 1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402 号，迪荡湖路 68 号 705,706-1	2017 年 3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 109-1 号大唐星河苑 1 号楼 1F-04 号铺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主楼 19 楼 02、03、05 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路 103 号石油大厦第一楼 106、二楼 202 号	2017 年 5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67 号 1-2 层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梅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9 号一层中间区域、二层整层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58 号华馨园 16、17 号营业房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201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 1 号镜湖之星 104、501	2017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都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南侧、智慧大厦西侧汇通商务苑 A 幢 1、2 层	2017 年 7 月 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3999 号第一国际中心 B 栋 110 室	2017 年 7 月 5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锦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3 号楼 102、1103、1104 室	2017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18 号 1 幢 109 室、110 室、111-1 室、2208-2209 室	2017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苗岭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36 号 -1 号 101-A	2017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北新西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张大里丽景琴园北新西道 36-13 号	2017 年 7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太原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 177-13 号	2017 年 7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04 号	2017 年 7 月 1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8 号 17 幢一层 A111 及二层 A212 房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象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万象南路 231 号附 201 号 2 层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江苏师范大学科技园文远大楼 101-1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 41、43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北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4 号越秀星汇云锦广场一区 E 栋写字楼 17 层	2017 年 7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路 129-133 号 301 自编之二房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4 号院 4 幢 107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2 号紫马奔腾广场 3 座 12 层 01 卡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 15 号（金安东城 117 铺、217 铺）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鹗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 408 号圣鑫城财智公馆 1 楼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长江大道 358 号新湖柴桑春天二区 2 幢不分单元 108-109	2019 年 4 月 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定阳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定阳路 500 号 3-2、3-3 号商铺	2019 年 4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安街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万安街 6 号 7 号楼 1-2 层 103 号、104 号、105 号、106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鸡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鸡路 327 号	201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8-3 号	2019 年 4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天童北路 899 号和邦大厦 C 座 103、1605、1607	2019 年 4 月 1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华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商务大厦 A 座 2 层 204 室、206 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 239 号、251 号商铺	2019 年 4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38 号东一时区商厦 0 栋 107 号东侧	2019 年 4 月 22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四区 410 楼 C 座底商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16 层 09-11 单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世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 99A 号 -1 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胜利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 28 号银河中心 1 栋一层 101#-104#、122#-126#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湖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南湖路 99 号壹方中心 B 座 26 楼 08、09、10 单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利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889 号名苑小区 1-1-03 号商铺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府前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128 号华利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22 楼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2028、2030、2032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1 幢 1001 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瑞祥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瑞祥大街 1988 号云溪九城商业中心 9 号楼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城红星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红星东街泰富新居 C 座底商 1、2 层 3 户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河东街 195 号汇鑫大厦 1 楼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御河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御河西路御锦源二期小区外围商铺 2384 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艺术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艺术大道 409 号（孔雀汇景轩 28 幢 1 单元 1 层 101 号）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吉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市北区延吉路 76 号 6 号楼 76-41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汤家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汤家桥路 439 号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 28 号迪臣世博广场 A 栋一二层局部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滨河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滨河南中路 238 号（市委北门高层）1 栋 2 层 203 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859-863 单号 606 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我们

经营分析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附录二：公司各期货营业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货分公司 10 家、营业部 35 家。

期货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 大连期货大厦 2411、2412、3501-3507、3510-1 号房间	2009 年 1 月 16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福山路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8 号 1107 室	2009 年 5 月 1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301 室	2009 年 7 月 2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 2118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27 号楼 3 层 302、303 号	2009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常州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1618-1658 室	2010 年 7 月 5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 1 号 1 单元 14 层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05 室	2011 年 8 月 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之一 2304 房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丁 3 号楼 3006 户	2013 年 5 月 16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 13-7	2014 年 2 月 24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 7A	2014 年 5 月 16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 号 13 层 1303 室	2014 年 5 月 2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907 室	2014 年 6 月 1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海昌路 330 号	2015 年 1 月 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延兴门西路 755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孵化基地 2 号楼 A 座 9 层 904 号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908 室	2015 年 1 月 2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营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3 号国贸大厦 1 幢 903 室	2015 年 3 月 1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六马路交口斓苑 1 号楼融侨中心 1-1-2406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群力大道、灵江路和群力第四大道围合区域财富中心 3 栋 1 单元 11 层 1103、1104 号	2015 年 4 月 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4 层 401-402 室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 2 号 4-3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C 区）1405 室	2016 年 7 月 1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105、1107 号房	2018 年 7 月 5 日

期货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中国）	成立时间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燃气大厦 A 座 1203 单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南路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577 弄 1305 室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49 号（2308）	2018 年 8 月 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199 号东方之门大厦 2 幢 3602-1 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圆融广场南楼 1401 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 3806 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 288-2801 号云蝠大厦 3007 室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 800 号银座好望角广场 1-1801	2019 年 3 月 19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永平路社区 27 号财信大厦 2 层 7 号、8 号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706 室（电梯编号楼层 10 楼 1006 号房）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100 号财富中心 27 层 01 单元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五一北路 106 号新侨联广场 1# 楼 1005 室、1006 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云西路 396 号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营业部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7 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三期）T2-P3 栋 T2 号楼 14 层 6 号单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营业部	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 号 12 层 E-1 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D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1006B	2023 年 2 月 23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1801 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 号楼第 37 层 09-10A 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大道营业部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586 号同馨商务大厦 1702 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 1 栋 2609B-1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录三：信息披露指引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3/01/04	H 股公告
2023/02/02	H 股公告
2023/02/04	关于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3/02/18	2022 年度业绩快报
2023/02/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3/02	H 股公告
2023/03/06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23/03/16	H 股公告
2023/03/24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3/31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2023/04/0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H 股公告
2023/04/10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2023/04/13	H 股公告
2023/04/18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04/26	关于参加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并举办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4/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05/05	H 股公告
2023/05/1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06/02	H 股公告
2023/06/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06/17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06/28	关于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3/07/04	H 股公告
2023/07/11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3/07/14	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2023/07/15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3/07/20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3/08/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执行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8/02	H 股公告
2023/08/15	独立董事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奖金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23/08/17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3/08/1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08/25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8/3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朱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凯）、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09/01	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3/09/05	H 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9/22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3/10/10	关于公司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执行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H 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10/11	关于投行项目的说明公告、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2023/10/17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3/10/18	关于筹划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3/10/3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11/02	H 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3/11/03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3/11/04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07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08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09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0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1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4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11/15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6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8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02	H 股公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2023/12/13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22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3/12/23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27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29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30	H 股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报告期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披露的信息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3/01/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2/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2/03	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3/02/17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3/02/21	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3/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3/05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23/03/15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3/03/23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3/30	2023 年度集团内担保预计、2022 年东方证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股票发行人现金股息公告、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4/0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2023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H 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4/10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2023/04/12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3/04/17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函、2022 年度报告
2023/04/25	关于参加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召开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4/27	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05/04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5/10	海外监管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投票结果
2023/06/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6/13	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06/16	海外监管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3/06/27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23/07/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7/10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07/13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2023/07/14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023/07/19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2023/07/31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执行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拟变更非执行董事、2023 年 8 月 18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H 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2023/08/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8/14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绩效奖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3/08/16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2023/08/18	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海外监管公告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08/24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08/30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1) 建议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2) 委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2023/08/31	关于参加 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23/09/0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09/21	2023 中期报告、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3/10/09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审查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执行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 (1) 执行董事辞任 (2) 变更授权代表 (3) 建议委任执行董事 (4) 股东代表监事辞任 (5) 建议委任股东代表监事及 (6) 委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2023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H 股股东代表委任表格、(1) 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10/10	澄清公告
2023/10/16	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2023/10/17	自愿公告 – 关于筹划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23/10/30	海外监管公告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变更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董事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之投票结果、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11/0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11/02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03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06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07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08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09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0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3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4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5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6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1/17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01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份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2023/12/12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21	海外监管公告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3/12/22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26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28	翌日披露报表
2023/12/29	翌日披露报表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二、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其他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公司网址：<http://www.dfzq.com.cn>

电子信箱：ir@orientsec.com.cn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86-021-63326373

经纪业务客服热线：95503